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rong Electrial Appliance Co.,Ltd

(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2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周元琴合计控制公司 92.39%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15 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构成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技术密集型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若公司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有可能产生研发成果被他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器保护器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

	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商业机会。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公司一贯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578,279.52 元、187,604,339.70 元、105,186,767.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3.97%、91.84%、92.4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压缩机保护器生产经营及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1.94%、50.99%、49.16%，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接近甚至超过 5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3,587,015.67 元、102,797,783.37 元和 121,015,785.61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1.54%、37.14% 和 37.21%，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应用领域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内置保护器的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内置保护器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21%、

	93.47%、90.74%，占比较高。该类别产品主要用作定频空调压缩机保护装置，如果未来定频空调市场萎缩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型的产品或不能有效开拓现有产品的其它应用领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0320080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规定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嵘成电器经营场所缺少消防备案的法律风险	嵘成电器自有经营场所，因历史遗留原因（受让自他方的厂房，受让时该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备案，转让方亦未交付消防设计的文件）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消防备案程序。如应急管理部对公司消防备案缺失问题进行处理，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嵘成电器存在被要求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关于对赌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的影响的提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6 名财务投资人（陆磊青、屈文洲、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回购事项、利润分配特殊约定（6 名财务投资人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滚存利润不享有分配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上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 6 名财务投资人，其持股合计 5,3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61%，财务投资人无董事推荐或任免权，财务投资人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如回购条款触发，匡成效、周元琴履行回购义务涉及的资金规模合计不超过 64,849,056.60 元，其个人及家庭资产能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其他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

	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证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

	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挂牌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挂牌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吴波、林英、陈诚、路易、徐叶兴、何德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吴波、林英、陈诚、路易、徐叶兴、何德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自挂牌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	

	本次挂牌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主体名称	匡成效、周元琴、吴波、林英、陈诚、路易、徐叶兴、何德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人作为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责任的情形； 4、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6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8
六、 商业模式	11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2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 财务报表	140
二、 审计意见	16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6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7
十、	重要事项	28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30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31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主办券商声明	3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6
	审计机构声明	317
	评估机构声明	318
第七节	附件	3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常荣电器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
常荣有限、有限公司、江苏常荣	指	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常州常荣	指	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
嵘成电器	指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常荣精密	指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由“常州常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荣传感	指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常荣电子	指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靖元投资	指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胤荣投资	指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鑫投资	指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高新投资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荣投资	指	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公司、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
专业释义		
制冷压缩机	指	制冷系统的核心耗能部件，提高制冷系统效率的最直接有效手段是提高压缩机的效率，它将带来系统能耗的显著降低。

冷媒	指	在冷冻空调等系统中用以传递热能，产生冷冻效果的工作流体。
控制器	指	按照预定顺序改变主电路或控制电路的接线和改变电路中电阻值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调速、制动和反向的主令装置。
传感器	指	能感受被检测的人或物体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电气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A	指	电流基本单位
VAC	指	交流电压单位
VDC	指	直流电压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560W3C	
注册资本	69,6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匡成效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	
电话	0519-89196806	
传真	0519-89196555	
邮编	213031	
电子信箱	czchangrong@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元琴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电器用保护器及车用传感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用保护器及车用传感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所用原辅材料的销售；保护器所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常荣电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9,6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 27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持 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匡成效	33,480,000	48.05%	是	是	否	-	-	-	-	-
2	周元琴	26,520,000	38.06%	是	是	否	-	-	-	-	-
3	常州靖元实业 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1,962,180	2.82%	否	是	否	-	-	-	-	654,060
4	陆磊青	1,680,000	2.41%	否	否	否	-	-	-	-	1,680,000
5	常州胤荣实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37,820	2.35%	否	是	否	-	-	-	-	545,940
6	常州高投毅达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950,000	1.36%	否	否	否	-	-	-	-	950,000
7	常州常高新智 能制造投资中 心 (有 限 合 伙)	950,000	1.36%	否	否	否	-	-	-	-	950,000
8	屈文洲	870,000	1.25%	否	否	否	-	-	-	-	870,000
9	常州元鑫实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0,000	1.12%	否	是	否	-	-	-	-	260,000
10	常州力荣创业 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625,000	0.90%	否	否	否	-	-	-	-	625,000

1 1	姚小明	225,000	0.32%	否	否	否	-	-	-	-	225,000
合 计	-	69,680,000	100.00%	-	-	-	-	-	-	-	6,76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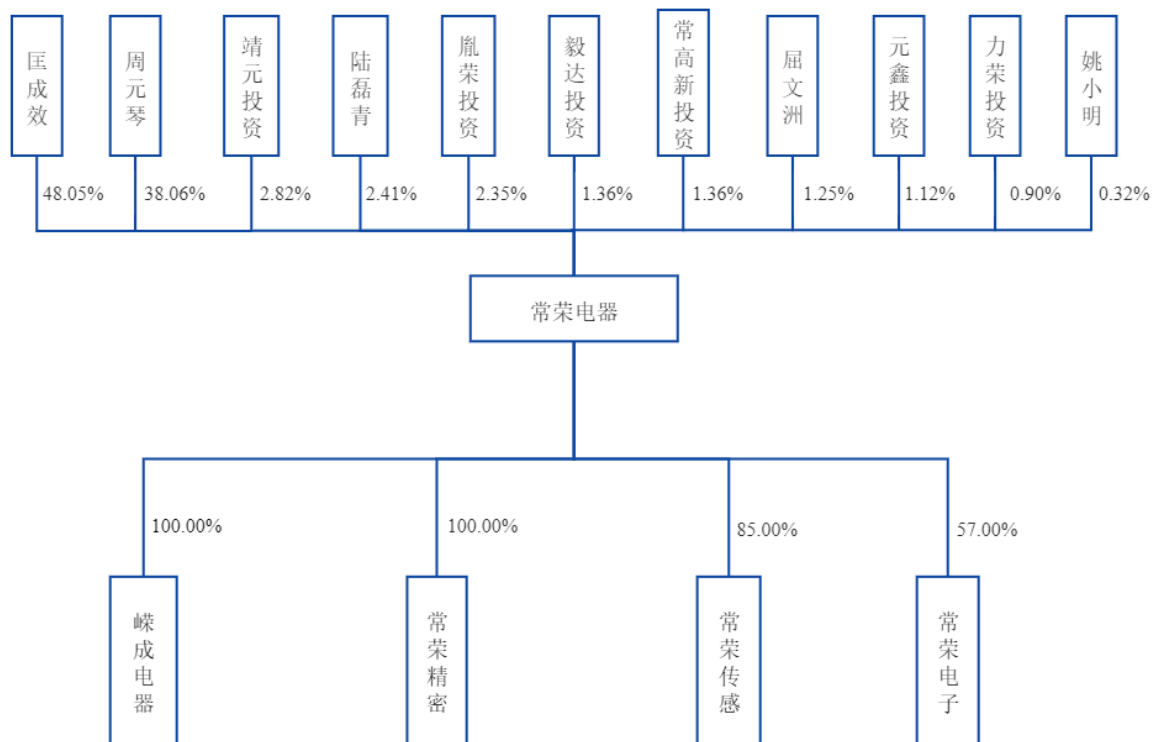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匡成效直接持有公司 33,48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05%；匡成效通过持有靖元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962,180 股表决权，匡成效控制公司表决权合计 35,442,180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0.8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匡成效，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常州常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常荣电器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常荣精密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常荣传感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匡成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8 月 2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常州常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常荣精密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常荣传感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①匡成效系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8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8.05%；匡成效通过持有靖元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962,180 股表决权，其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35,442,180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0.86%。

②周元琴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26,5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8.06%；周元琴通过持有胤荣投资、元鑫投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17,820 股表决权，其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28,937,820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1.53%。

③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匡成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元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二人系夫妻关系。

综上，匡成效、周元琴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2.39%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①匡成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②周元琴，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小学教育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教师；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常荣监事、出纳；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历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精密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传感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匡成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6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常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常荣电器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精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传感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周元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教师；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常荣监事、出纳；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历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精密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传感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匡成效	33,480,000	48.05%	自然人	否
2	周元琴	26,520,000	38.06%	自然人	否
3	靖元投资	1,962,180	2.82%	有限合伙	否
4	陆磊青	1,680,000	2.41%	自然人	否
5	胤荣投资	1,637,820	2.35%	有限合伙	否
6	毅达投资	950,000	1.36%	私募股权基金	否
7	常高新投资	950,000	1.36%	私募股权基金	否
8	屈文洲	870,000	1.25%	自然人	否
9	元鑫投资	780,000	1.12%	有限合伙	否
10	力荣投资	625,000	0.90%	私募股权基金	否
11	姚小明	225,000	0.32%	自然人	否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匡成效与周元琴系夫妻关系，匡成效系靖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元琴系胤荣投资、元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3EB24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匡成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靖元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862,756.00	862,756.00	8.11%
2	匡锡芳	700,806.00	700,806.00	6.59%
3	林英	700,806.00	700,806.00	6.59%
4	朱军宏	598,910.00	598,910.00	5.63%
5	秦永平	598,910.00	598,910.00	5.63%
6	葛旭林	598,910.00	598,910.00	5.63%
7	倪龙华	597,826.00	597,826.00	5.62%
8	万根羊	496,472.00	496,472.00	4.67%
9	吴波	496,472.00	496,472.00	4.67%
10	周元凤	496,472.00	496,472.00	4.67%
11	顾德良	407,584.00	407,584.00	3.83%
12	张义春	406,500.00	406,500.00	3.82%
13	徐琴	361,514.00	361,514.00	3.40%
14	姚恒坤	361,514.00	361,514.00	3.40%
15	陈诚	361,514.00	361,514.00	3.40%
16	何德义	361,514.00	361,514.00	3.40%
17	朱红	305,146.00	305,146.00	2.87%
18	宋文露	305,146.00	305,146.00	2.87%
19	赵聪聪	305,146.00	305,146.00	2.87%
20	张娟	305,146.00	305,146.00	2.87%
21	栾雪妹	305,146.00	305,146.00	2.87%
22	徐叶兴	305,146.00	305,146.00	2.87%
23	常广才	200,540.00	200,540.00	1.89%

24	刘大建	195,120.00	195,120.00	1.83%
合计	-	10,635,016.00	10,635,016.00	100.00%

匡成效为靖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23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2)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3ED013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元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胤荣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匡法荣	5,003,202.00	5,003,202.00	56.36%
2	匡春明	935,492.00	935,492.00	10.54%
3	匡法明	701,348.00	701,348.00	7.90%
4	缪长华	701,348.00	701,348.00	7.90%
5	匡法华	701,348.00	701,348.00	7.90%
6	孙爱玲	306,230.00	306,230.00	3.45%
7	周元东	306,230.00	306,230.00	3.45%
8	张建国	150,676.00	150,676.00	1.70%
9	周元琴	71,110.00	71,110.00	0.80%
合计	-	8,876,984.00	8,876,984.00	100.00%

周元琴为胤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8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F9BF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元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元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元琴	519,030.00	519,030.00	10.13%
2	张亚坤	700,362.00	700,362.00	13.66%
3	路易	601,812.00	601,812.00	11.72%
4	闵祥	500,634.00	500,634.00	9.77%
5	钟文琪	266,085.00	266,085.00	5.19%
6	吴波	247,689.00	247,689.00	4.83%
7	周元凤	247,689.00	247,689.00	4.83%
8	宋文露	231,921.00	231,921.00	4.53%
9	张万华	150,453.00	150,453.00	2.94%
10	戴君建	150,453.00	150,453.00	2.94%
11	周超	150,453.00	150,453.00	2.94%
12	宣文龙	150,453.00	150,453.00	2.94%
13	丁昌辉	150,453.00	150,453.00	2.94%
14	李树白	150,453.00	150,453.00	2.94%
15	沈巍	100,521.00	100,521.00	1.96%
16	匡成志	100,521.00	100,521.00	1.96%
17	姚伟	100,521.00	100,521.00	1.96%
18	缪少凤	100,521.00	100,521.00	1.96%
19	包喜俊	100,521.00	100,521.00	1.96%
20	张月英	100,521.00	100,521.00	1.96%
21	刘石磊	50,589.00	50,589.00	0.99%
22	王燕花	50,589.00	50,589.00	0.99%
23	樊文露	50,589.00	50,589.00	0.99%
24	邹锦华	50,589.00	50,589.00	0.99%
25	陈雪琴	50,589.00	50,589.00	0.99%
26	郑航	50,589.00	50,589.00	0.99%
合计	-	5,124,600.00	5,124,600.00	100.00%

周元琴为元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25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4)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43XQ14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00	60,900,000.00	29.00%
2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000,000.00	60,900,000.00	29.00%
3	林金锡	30,000,000.00	21,000,000.00	10.00%

4	常州西太湖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000,000.00	10.00%
5	黄小国	15,000,000.00	10,500,000.00	5.00%
6	江苏武进国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500,000.00	5.00%
7	常州武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500,000.00	5.00%
8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9,100,000.00	4.33%
9	上海葭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1.67%
1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1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

毅达投资系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NQ351，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5）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E5BK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3,400,000.00	48.75%
2	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000,000.00	18.75%
3	童银鑫	10,000,000.00	3,000,000.00	6.25%
4	徐国忠	10,000,000.00	3,000,000.00	6.25%
5	许建军	10,000,000.00	3,000,000.00	6.25%
6	陆翀	10,000,000.00	3,000,000.00	6.25%
7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6.25%
8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000.00	1.25%
合计	-	160,000,000.00	48,000,000.00	100.00%

常高新投资系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G983，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53。

(6) 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J6305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C10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广平	5,500,000.00	5,500,000.00	54.99%
2	秦留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3	陈晓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4	刘正秋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5	常建洪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6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000.00	501,000.00	5.01%
合计	-	10,001,000.00	10,001,000.00	100.00%

力荣投资系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F675，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匡成效	是	否	否	-
2	周元琴	是	否	否	-
3	靖元投资	是	否	否	-
4	胤荣投资	是	否	否	-
5	毅达投资	是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NQ351，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6	常高新投资	是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G983，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453
7	陆磊青	是	否	否	-
8	屈文洲	是	否	否	-
9	元鑫投资	是	否	否	-

10	力荣投资	是	是	否	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F675，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968
11	姚小明	是	否	否	-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2018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27,900,000.00	55.80
2	周元琴	22,100,000.00	44.20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

2、2018 年 3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匡成效认缴 558 万元、周元琴认缴 442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00	55.80
2	周元琴	26,520,000.00	44.20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

3、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6,000万，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苏审[2020]108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29,863,671.56元。

根据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常坤评报[2020]10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356,866,575.26元。

2020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	55.80
2	周元琴	26,520,000	44.2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鉴于“天健苏审（2020）108号”《审计报告》的出具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常坤评报（20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单位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未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因此常荣电器聘请了已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的立信中联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荣电器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及评估。

2021年9月7日，立信中联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13,995,355.28元；2021年9月8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99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386,342,967.37元。

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1）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0年9月25日，公司前身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荣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如下：（1）确认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常坤评报〔202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公司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值为356,866,575.26元；（2）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天健苏审

〔2020〕108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29,863,671.56元。（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常荣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29,863,671.56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69,863,671.56元。

鉴于“天健苏审〔2020〕108号”《审计报告》的出具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常坤评报〔202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单位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未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聘请了已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审计及评估。

2021年9月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55号”《净资产审计报告》，审定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313,995,355.28元，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定的净资产329,863,671.56元减少15,868,316.28元。2021年9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59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净资产为386,342,967.37元。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仍大于折股股数，未影响公司股改时股本，公司股改时股本仍为6,000.00万股，同时也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综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如下：调整公司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313,995,355.28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净资产亦减少至313,995,355.28元；对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调整后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调整为5.233:1，折合股份总数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53,995,355.2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2）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本次调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股东对股改基准日审计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调整无异议，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调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1年9月2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43号”《验资报告》，对常荣电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0年9月30日，江苏常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股6,000万股，本次重新审计净资产为313,995,355.28元，其中60,000,000.00元计入股本，253,995,355.28元计入资本公积，该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构成不利影响。

4、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增资议案，股份公司股本从6,000万股增至6,360万股，新增股本由持股平台靖元投资、胤荣投资认缴并现金出资，本次增

资价格为 5.42 元/股。

其中：①靖元投资以现金出资 10,635,016.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1,962,180 股股份（1,962,180.00 元计入股本，8,672,8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②胤荣投资以现金出资 8,876,984.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1,637,820 股股份（1,637,820.00 元计入股本，7,239,1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章程据此修改。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	52.64
2	周元琴	26,520,000	41.70
3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180	3.09
4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820	2.58
合计	-	63,600,000	100.00

5、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增资议案，股份公司股本从 6,360 万股增至 6,615 万股，新增股本由陆磊青、屈文洲认缴并实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8.1761 元/股。

公司股东与陆磊青、屈文洲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宜明确约定，其中：（1）陆磊青以现金出资 13,735,849.05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1,680,000 股股份（1,680,000.00 元计入股本，12,055,849.05 元计入资本公积）；（2）屈文洲以现金出资 7,113,207.55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870,000 股股份（870,000 元计入股本，6,243,207.5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章程据此修改。

2021 年 3 月 16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	50.61
2	周元琴	26,520,000	40.09
3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180	2.97
4	陆磊青	1,680,000	2.54
5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820	2.48
6	屈文洲	870,000	1.32
合计	-	66,150,000	100.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增资投资人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与本次投资人陆磊青、屈文洲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章 本轮投资人权利”之“第三条 股份回购”约定：

“1. 本轮投资人自完成本轮投资（以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或投资人缴清投资款之日孰晚者为准）后三年（36 个月）内，如公司未向合格资本市场申报资料上市（以证券监管机关的受理通知书为准），在该等事项确定后 3 个月内，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以投资本金的价格回购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足额支付完毕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回购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回购金额=本轮投资人投资金额

2. 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自动恢复，并视同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从未失效：

（1）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2）目标公司在提交 IPO 申请后未获审核通过或未获注册；（3）目标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或（4）目标公司在其 IPO 申请获得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上市交易。”

6、202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增资议案，股份公司股本从 6,615 万股增至 6,693 万股，新增股本由元鑫投资认缴并实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6.57 元/股。

元鑫投资以现金出资 5,124,6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780,000 股股份（780,000.00 元计入股本，4,34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章程据此修改。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	50.02
2	周元琴	26,520,000	39.62
3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180	2.93
4	陆磊青	1,680,000	2.51
5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820	2.45
6	屈文洲	870,000	1.30
7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1.17
合计	-	66,930,000	100.00

7、202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增资议案，股份公司股本从6,693万股增至6,968万股，新增股本由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认缴并实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6.00元/股。

公司股东与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签署投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宜明确约定，其中：（1）毅达投资以现金出资15,200,000.00元认缴并获得公司950,000股股份（950,000.00元计入股本，14,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常高新投资以现金出资15,200,000.00元认缴并获得公司950,000股股份（950,000.00元计入股本，14,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力荣投资以现金出资10,000,000.00元认缴并获得公司625,000股股份（625,000.00元计入股本，9,3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姚小明以现金出资3,600,000.00元认缴并获得公司225,000股股份（225,000.00元计入股本，3,37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9月6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	48.05
2	周元琴	26,520,000	38.06
3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180	2.82
4	陆磊青	1,680,000	2.41
5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820	2.35
6	毅达投资	950,000	1.36
7	常高新投资	950,000	1.36
8	屈文洲	870,000	1.25
9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1.12
10	力荣投资	625,000	0.90
11	姚小明	225,000	0.32
合计	-	69,680,000	100.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增资投资人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与本次投资人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章 本轮投资人权利”之“第三条 股份回购”约定：

“1、本轮投资人自完成本轮投资（以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或投资人缴清投资款之日孰晚者为准）后四年（48个月）内，如公司未向合格资本市场申报IPO资料上市（以证券监管机关的受

理通知书为准），在该等事项确定后6个月内，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以投资本金的价格回购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足额支付完毕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3%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回购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回购金额=本轮投资人投资金额

2、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自动恢复，并视同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从未失效：

（1）目标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2）目标公司在提交IPO申请后未获审核通过或未获注册；（3）目标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或（4）目标公司在其IPO申请获得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上市交易。”

8、关于对赌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共计6名，为财务投资人，其持股合计5,3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7.61%，财务投资人无董事推荐或任免权，除回购安排外，财务投资人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财务投资人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如回购条款触发，匡成效、周元琴履行回购义务涉及的资金规模合计不超过64,849,056.60元，其个人及家庭资产足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综上，回购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其他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靖元投资、胤荣投资、元鑫投资等三个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靖元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862,756.00	862,756.00	8.11%
2	匡锡芳	700,806.00	700,806.00	6.59%
3	林英	700,806.00	700,806.00	6.59%

4	朱军宏	598,910.00	598,910.00	5.63%
5	秦永平	598,910.00	598,910.00	5.63%
6	葛旭林	598,910.00	598,910.00	5.63%
7	倪龙华	597,826.00	597,826.00	5.62%
8	万根羊	496,472.00	496,472.00	4.67%
9	吴波	496,472.00	496,472.00	4.67%
10	周元凤	496,472.00	496,472.00	4.67%
11	顾德良	407,584.00	407,584.00	3.83%
12	张义春	406,500.00	406,500.00	3.82%
13	徐琴	361,514.00	361,514.00	3.40%
14	姚恒坤	361,514.00	361,514.00	3.40%
15	陈诚	361,514.00	361,514.00	3.40%
16	何德义	361,514.00	361,514.00	3.40%
17	朱红	305,146.00	305,146.00	2.87%
18	宋文露	305,146.00	305,146.00	2.87%
19	赵聪聪	305,146.00	305,146.00	2.87%
20	张娟	305,146.00	305,146.00	2.87%
21	栾雪妹	305,146.00	305,146.00	2.87%
22	徐叶兴	305,146.00	305,146.00	2.87%
23	常广才	200,540.00	200,540.00	1.89%
24	刘大建	195,120.00	195,120.00	1.83%
合计	-	10,635,016.00	10,635,016.00	100.00%

匡成效为靖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23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2)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胤荣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匡法荣	5,003,202.00	5,003,202.00	56.36%
2	匡春明	935,492.00	935,492.00	10.54%
3	匡法明	701,348.00	701,348.00	7.90%
4	缪长华	701,348.00	701,348.00	7.90%
5	匡法华	701,348.00	701,348.00	7.90%
6	孙爱玲	306,230.00	306,230.00	3.45%
7	周元东	306,230.00	306,230.00	3.45%
8	张建国	150,676.00	150,676.00	1.70%
9	周元琴	71,110.00	71,110.00	0.80%
合计	-	8,876,984.00	8,876,984.00	100.00%

周元琴为胤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8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元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元琴	519,030.00	519,030.00	10.13%
2	张亚坤	700,362.00	700,362.00	13.66%
3	路易	601,812.00	601,812.00	11.72%
4	闵祥	500,634.00	500,634.00	9.77%
5	钟文琪	266,085.00	266,085.00	5.19%

6	吴波	247,689.00	247,689.00	4.83%
7	周元凤	247,689.00	247,689.00	4.83%
8	宋文露	231,921.00	231,921.00	4.53%
9	张万华	150,453.00	150,453.00	2.94%
10	戴君建	150,453.00	150,453.00	2.94%
11	周超	150,453.00	150,453.00	2.94%
12	宣文龙	150,453.00	150,453.00	2.94%
13	丁昌辉	150,453.00	150,453.00	2.94%
14	李树白	150,453.00	150,453.00	2.94%
15	沈巍	100,521.00	100,521.00	1.96%
16	匡成志	100,521.00	100,521.00	1.96%
17	姚伟	100,521.00	100,521.00	1.96%
18	缪少凤	100,521.00	100,521.00	1.96%
19	包喜俊	100,521.00	100,521.00	1.96%
20	张月英	100,521.00	100,521.00	1.96%
21	刘石磊	50,589.00	50,589.00	0.99%
22	王燕花	50,589.00	50,589.00	0.99%
23	樊文露	50,589.00	50,589.00	0.99%
24	邹锦华	50,589.00	50,589.00	0.99%
25	陈雪琴	50,589.00	50,589.00	0.99%
26	郑航	50,589.00	50,589.00	0.99%
合计	-	5,124,600.00	5,124,600.00	100.00%

周元琴为胤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25 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2、激励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靖元投资、元鑫投资等 2 个持股平台的份额持有人全部为公司员工，胤荣投资的份额持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公司基于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公司发展做出过贡献的亲属进行奖励的目的，由上述 3 个持股平台持股。

3、激励对象确定履行的程序及条件

股权激励执行时，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心员工，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无须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程序。

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激励员工及激励规模、价格等事宜，签署书面合伙协议并成立上述 3 个持股平台。公司上述 3 个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获得公司股份，增资事宜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4、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激励目的	激励对象	激励价格（元/股）	绩效考核	管理机制	锁定期/服务期

				核		
靖元投资	对员工激励	公司员工	5.42	-	自行管理	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指工商登记成为靖元投资合伙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下同）转让其持有的靖元投资之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胤荣投资	对为公司发展做出过贡献的亲属激励	实际控制人亲属	5.42	-	自行管理	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指工商登记成为胤荣投资合伙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下同）转让其持有的胤荣投资之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元鑫投资	对员工激励	公司员工	6.57	-	自行管理	全体合伙人在锁定期（指工商登记成为元鑫投资合伙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下同）转让其持有的元鑫投资之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4.1 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价格：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时，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心员工，所以上述激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确认，无须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而是由公司激励对象基于自愿、平等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激励对象、激励价格。

4.2 锁定期限或行权期限：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不存在行权期限情形。

4.3 绩效考核指标：公司股权激励未设定考核指标。

4.4 退出机制及退出程序

（1）胤荣投资合伙人退出机制及退出程序

锁定期内退伙

①锁定期内合伙人欲从胤荣投资退伙，应提前 15 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伙书面申请，按照退出程序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胤荣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根据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激励对象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

②退出程序

合伙人退出程序如下：

A、拟退伙合伙人提前 15 天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合伙企业的书面申请；

B、普通合伙人于收到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同意退伙申请，并与拟退伙合伙人确认其持有的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款金额；

C、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与拟退伙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普通合伙人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向该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锁定期和限售期均满

锁定期和限售期均满后，合伙人可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在普通合伙人依监管要求并视实际情况确定的减持窗口期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后由普通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抛售公司股票，最终按照实际抛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兑现收益。

持股平台原则上每季度开放一次退伙窗口期，窗口期为公司每季度第 1 个交易日。

（2）靖元投资、元鑫投资合伙人退出机制及退出程序

靖元投资、元鑫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员工，退出机制及退出程序条款相同，靖元投资、元鑫投资等两个持股平台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

靖元投资、元鑫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对合伙人退出情形约定了非负面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其中非负面退出情形主要包括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负面退出情形则指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即“员工过失性辞退”。

②退出价格及程序

锁定期内退出公司未上市

锁定期内合伙人欲从持股平台退伙，应提前 15 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伙书面申请，按照退出程序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根据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A、若该合伙人为非负面退出，则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激励对象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持有出资额期间每年 3%的收益，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激励对象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3%*锁定期起算日至该合伙人申请退伙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激励对象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

B、若该合伙人为负面退出，则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激励对象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减去激励对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激励对象入股时的原始出资额—激励对象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退出程序

合伙人退出程序如下：

- A、拟退伙合伙人提前 15 天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合伙企业的书面申请；
- B、普通合伙人于收到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同意退伙申请，并与拟退伙合伙人确认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款金额；
- C、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与拟退伙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D、普通合伙人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向该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锁定期内退出公司已上市

锁定期内合伙人欲从持股平台退伙，应提前 15 日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伙书面申请，按照退出程序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根据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A、若该合伙人为非负面退出，则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为该合伙人申请退出当日公司前 20、60、120 日收盘价/收盘价均值的孰低值乘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数量并按该合伙人从锁定期起算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该合伙人提出申请退伙之日在公司的实际服务月数进行一定折价后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公司前 20、60、120 日收盘价/收盘价均值的孰低值*该合伙人持有靖元投资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数量*锁定期起算日至该合伙人申请退伙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含退出当月，下同）/60-该合伙人应当缴纳的税费。

B、若该合伙人为负面退出，则转让价款为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财产转让价款自该合伙人正式退出之日（指该合伙人退伙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 1 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支付。

退出程序

合伙人退出程序如下：

- A、拟退伙合伙人提前 15 天向普通合伙人提出退出合伙企业的书面申请；
- B、普通合伙人于收到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同意退伙申请，并与拟退伙合伙人确认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款金额；
- C、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与拟退伙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普通合伙人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根据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向该合伙人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E、靖元投资原则上每季度开放一次退伙窗口期，窗口期为公司每季度第 1 个交易日。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公司股权激励关于股权激励政策不存在其他条款安排。

5、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如下：通过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根据被激励对方岗位等，借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贷记“资本公积”。

对未来公司业绩影响如下：（1）未约定服务期的胤荣投资，在股权激励当期计入股份支付的金额在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约定服务期的靖元投资、元鑫投资在服务期限内将股份支付金额进行分摊，按照不同岗位的员工分别借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贷记“资本公积”，对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的利润有一定的抵减效应；（2）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企业凝聚力、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加供应商合作紧密度，保障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服务。

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虽然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会使得对股份支付计入的当期利润有一定的抵减效应，但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能够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积极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带来长期、正向、持续的影响。公司通过有限合伙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7、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如下：通过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根据被激励对方岗位等，借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贷记“资本公积”。

增资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银行存款”等，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实收资本”，贷记“实收资本”。

8、《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 3 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上述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了书面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规模、激励对象、激励价格、锁定期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已披露了增资目的、增资对象、增资价格及数量、审议及实施程序、服务期及定价依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公司股权激励披露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键及核心要素，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

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9、（1）申报期股份支付

公司申报期涉及股份支付的持股平台包括靖元投资和胤荣投资，通过查阅合伙协议，比对公司花名册了解份额持有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并向管理层进行询问，了解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靖元投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胤荣投资合伙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元琴为公司股东外，其余合伙人由对公司成立以来作出贡献的部分前员工和部分供应商的控制方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靖元投资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胤荣投资平台也属于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2）申报期后股份支付

同时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关注到，公司申报期后至本回复日涉及的股份支付仅元鑫投资持股平台，通过检查该平台投资协议、合伙人投资款凭证，以及查验公司该期间股本变动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出资凭证、会计处理凭证，并询问管理层该持股平台成立背景及具体实施细节。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到，该持股平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靖元投资为公司属于员工持股平台，胤荣投资为公司供应商等其他持股平台，鑫元投资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

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如股权激励条款中设有服务期限，则应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由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无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故以其较近时间段内的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公司在近一时间段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新增外部投资者陆磊青、屈文洲，投资价格均为 8.18 元/股。基于上述增资背景，且自公司靖元、胤荣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至外部财务投资者 2021 年 3 月向公司增资期间公司的业绩情况和变动预期、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以 2021 年 3 月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作为股权公允价值，上述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8 月，元鑫投资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2021 年 9 月，新增外部投资者常州高投毅达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姚小明，投资入股价格为每股 16 元/股，两次增资期间公司业绩情况和变动预期及所处市场环境因时间间隔较短，尚未发生变化，公司以 2021 年 9 月新引入的外部财务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作为此次股权公允价值，上述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靖元投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姓名	有限合伙份额（元）	折常荣股份（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应确认（元）	2021 年 1-5 月应确认（元）	申报期之后期间应确认（元）
匡锡芳	700,806	129,300	356,867.99	5,947.80	29,739.00	321,181.19
林英	700,806	129,300	356,867.99	5,947.80	29,739.00	321,181.19
朱军宏	598,910	110,500	304,979.99	5,083.00	25,415.00	274,481.99
葛旭林	598,910	110,500	304,979.99	5,083.00	25,415.00	274,481.99
秦永平	598,910	110,500	304,979.99	5,083.00	25,415.00	274,481.99
周元凤	496,472	91,600	252,815.99	4,213.60	21,068.00	227,534.39
万根羊	496,472	91,600	252,815.99	4,213.60	21,068.00	227,534.39
吴波	496,472	91,600	252,815.99	4,213.60	21,068.00	227,534.39
倪龙华	496,472	91,600	252,815.99	4,213.60	21,068.00	227,534.39
徐琴	361,514	66,700	184,091.99	3,068.20	15,341.00	165,682.79
姚恒坤	361,514	66,700	184,091.99	3,068.20	15,341.00	165,682.79
陈诚	361,514	66,700	184,091.99	3,068.20	15,341.00	165,682.79
何德义	361,514	66,700	184,091.99	3,068.20	15,341.00	165,682.79
刘大建	195,120	36,000	99,360.00	1,656.00	8,280.00	89,424.00
赵聪聪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栾雪妹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朱红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张娟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徐叶兴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顾德良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常广才	200,540	37,000	102,120.00	1,702.00	8,510.00	91,908.00
张义春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顾麒麟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宋文露	305,146	56,300	155,387.99	2,589.80	12,949.00	139,849.19
匡成效	862,756	159,180				-
合计	10,635,016	1,962,180	4,976,280	82,938	414,690	4,478,652

注 1：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每股公允价-股东实际增资每股价）×折常荣股份=（8.18-5.42）×折常荣股份；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

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匡成效作为实际控制人，在进行本次股权激励前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55.80% 股份，本次取得新增股份占新增股份总额比例为 8.11%，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应获得的新增股份，对其在持股平台中的新增股份不确认为股份支付；

注 3：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其实质是要求其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提供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至 5 年，如若在上述期限内离职，须按照确定价格将股份退还给普通合伙人。所以该条款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即服务至授予日后 5 年是符合会计准则定义的可行权条件。公司按准则规定按 5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并按高管及员工所属岗位性质将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胤荣投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持常荣股份 (元)	扣除周元琴股 份(元)	应确认股份支付的 股份数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 额(元)
胤荣合伙	1,637,820	13,120.58	1,624,699.42	4,484,170.40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胤荣合伙人周元琴作为老股东，在进行本次股权激励前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44.20% 股份，本次取得新增股份占新增股份总额比例为 8.01%，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应获得的新增股份，对其在持股平台中的新增股份不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应剔除；

注 2：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每股公允价-股东实际增资每股价）×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股份数=（8.18-5.42）×1624699.42=4,484,170.40 元；

注 3：该持股平台被激励人员均为公司外部人员，且合伙协议未设置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款，应在权益工具授予日一次确认为当期费用，公司于当期确认损益及资本公积。

元鑫投资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姓名	有限合伙份额	折常荣股份	应确认股份支付 金额(元)	2021 年 8- 12 月应确 认(元)	2021 年之后 应确认(元)
张亚坤	700,362.00	106,600.26	1,005,240.45	83,770.04	921,470.41
路易	601,812.00	91,600.08	863,788.75	71,982.40	791,806.36
周元琴	519,030.00	78,999.96		-	-
闵祥	500,634.00	76,199.76	718,563.74	59,880.31	658,683.43
钟文琪	266,085.00	40,499.94	381,914.43	31,826.20	350,088.23
周元凤	247,689.00	37,699.74	355,508.55	29,625.71	325,882.84

吴波	247,689.00	37,699.74	355,508.55	29,625.71	325,882.84
宋文露	231,921.00	35,299.68	332,875.98	27,739.67	305,136.32
丁昌辉	150,453.00	22,900.02	215,947.19	17,995.60	197,951.59
张万华	150,453.00	22,900.02	215,947.19	17,995.60	197,951.59
宣文龙	150,453.00	22,900.02	215,947.19	17,995.60	197,951.59
李树白	150,453.00	22,900.02	215,947.19	17,995.60	197,951.59
周超	150,453.00	22,900.02	215,947.19	17,995.60	197,951.59
戴君建	150,453.00	22,900.02	215,947.19	17,995.60	197,951.59
包喜俊	100,521.00	15,299.70	144,276.17	12,023.01	132,253.16
缪少凤	100,521.00	15,299.70	144,276.17	12,023.01	132,253.16
匡成志	100,521.00	15,299.70	144,276.17	12,023.01	132,253.16
张月英	100,521.00	15,299.70	144,276.17	12,023.01	132,253.16
姚伟	100,521.00	15,299.70	144,276.17	12,023.01	132,253.16
沈巍	100,521.00	15,299.70	144,276.17	12,023.01	132,253.16
郑航	50,589.00	7,700.16	72,612.51	6,051.04	66,561.47
樊文露	50,589.00	7,700.16	72,612.51	6,051.04	66,561.47
刘石磊	50,589.00	7,700.16	72,612.51	6,051.04	66,561.47
陈雪琴	50,589.00	7,700.16	72,612.51	6,051.04	66,561.47
邹锦华	50,589.00	7,700.16	72,612.51	6,051.04	66,561.47
王燕花	50,589.00	7,700.16	72,612.51	6,051.04	66,561.47
合计	5,124,600	779,998	6,610,416	550,868	6,059,548

注 1：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每股公允价-股东实际增资每股价）×折常荣股份=（16-6.57）×折常荣股份；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于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匡成效作为实际控制人，在进行本次股权激励前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40.09%股份，本次取得新增股份占新增股份总额比例为 0.118%，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应获得的新增股份，对其在持股平台中的新增股份不确认为股份支付；

注 3：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其实质是要求其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提供服务期限为自授予日至 5 年，如若在上述期限内离职，须按照确定价格将股份退还给普通合伙人。所以该条款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即服务至授予日后 5 年是符合会计准则定义的可行权条件。公司按准则规定按 5 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并按高管及员工所属岗位性质将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价格是公允价值且合理的，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核算过程清晰、费用计算准确。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吸收合并常州常荣，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于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对股改效力影响的说明

(1)《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本次追溯调整股改时的审计和评估净资产，调整前后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类型	调整前净资产（元）	调整后净资产（元）
审计报告	329,863,671.56	313,995,355.28
评估报告	356,866,575.26	386,342,967.37

公司整体变更折股 60,000,000 股，调整前后公司折股数不变。追溯调整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13,995,355.28 元，远高于公司折股数 60,000,000 元。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存续满两年”的规定具体如下：

“(二) 存续两年是指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三)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本次股改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对净资产审计数、折股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仍远高于折股数，本次调整未对股改方案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改的效力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的存续期应自有限公司设立日，即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算。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本次申报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3、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实缴、增资定价依据的说明

(1) 公司自设立至今，其股东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股权变动类型	认缴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	出资定价	定价依据	是否实缴
1	2018 年 3 月，设立	匡成效、周元琴	5,000.00	1.00	创始人认缴	是
2	201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匡成效、周元琴	1,000.00	1.00	创始人认缴	是
3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	匡成效、周元琴	6,000.00	-	-	是
4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靖元投资、胤荣投资	360.00	5.42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是
5	2021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屈文洲、陆磊青	255.00	8.1761	由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5.2 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是
6	2021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元鑫投资	78.00	6.57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底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是
7	2021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	275.00	16.00	由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10.7088 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是

①定价依据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设立及第一次增资为创始人投资认缴，定价为 1 元/股；公司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系公司持股平台增资，增资目的是对公司员工或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定价以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公司第三次、第五次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投资人增资公司时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外部投资环境等因素后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②定价差异的原因

自设立至今，公司经历 1 次设立、1 次整体变更、5 次增资，其中 1 次增资为创始人追加投资，2 次增资对象为持股平台，另有 2 次增资对象为外部投资人。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系由公司创始人设立公司发生，其余 4 次增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增资目的不同、增资时估值基础不同这两个原因发生。

a. 基于增资目的不同，持股平台、外部投资人增资的定价原则有所差异：持股平台增资定价，系以增资时最新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而外部投资人的增资定价，则以增资时公司投前估值为定价依据。

对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7 月两次持股平台增资，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而发生，增资价格以增资当时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b. 外部投资人增资估值基础不同。

2021 年 3 月，陆磊青、屈文洲以 8.1761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完成了增资，双方对本次增资条件洽谈时，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叠加疫情因素影响，投资人认为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此双方于 2021 年 1 月协商确定了本次增资价格，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该次增资不涉及为获取其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1 年 9 月，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以 16.0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发生在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该轮投资人综合考量了公司 2021 年 1-5 月份业绩恢复情况、未来业绩增长情况、外部投资环境、资本市场运作的预期及工作推进等综合因素，最终和公司协商确定本轮增资的价格为 16.00 元/股，该次增资不涉及为获取其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增资价格及主要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 截至挂牌申报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人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投资人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5、2021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7、2021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除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历次增资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匡成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男	1978年8月	大专	-
2	周元琴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女	1979年6月	本科	-
3	林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女	1981年6月	大专	-
4	吴波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男	1988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陈诚	董事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
6	路易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男	1988年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7	徐叶兴	监事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男	1974年1月	高中	-
8	何德义	监事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中国	-	男	1986年2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匡成效	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6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常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常荣电器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精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传感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元琴	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教师；2007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常荣监事、出纳；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历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精密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传感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3	林英	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广东佛山顺德协和五金厂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金伟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常州德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康源体育器材加工厂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常州汇商电器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常州兰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常荣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常荣电器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吴波	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自由职业；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常荣电器财务经理、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兼财务总监。
5	陈诚	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常恒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科员；2005年5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常荣科员、主任、副部长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任常荣电器采购部副部长兼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6	路易	2010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常荣电器财务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7	徐叶兴	199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江苏常恒集团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常荣销售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常荣电器销售经理。目前，任常荣电器监事。
8	何德义	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常州凯隆电器有限公司测试与售后岗；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倒班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正信光电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晶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常荣制造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常荣电器制造部部长。目前，任常荣电器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0.8	吸收合并	资产和业务	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	-	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议及外部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背景和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合并前，江苏常荣、常州常荣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实际控制人、商业模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商业模式
江苏常荣	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器保护器	匡成效持股 55.80%，周元琴持股 44.20%。	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器保护器，并对外销售实现营业利润。
常州常荣	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器保护器	匡成效持股 55.80%，周元琴持股 44.20%。	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器保护器，并对外销售实现营业利润。

合并后，常州常荣注销，江苏常荣及嵘成电器存续；合并前后，江苏常荣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

2、合并的原因和背景

（1）2018年3月1日，江苏常荣设立。2018年3月2日，江苏常荣与常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取得常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内约80亩用地指标，江苏常荣在该地块“新建电器用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项目”，双方对该地块的亩均税收指标进行了明确约定。2019年7月25日，江苏常荣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常荣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常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53309㎡，折合约80亩）。2020年6月23日，江苏常荣该地块建设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取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根据该报告，江苏常荣该地块建设的办公用房及厂房竣工验收日为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1月26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常新政[2019]150号），决定对常州常荣的土地厂房进行拆迁。2019年12月5日，常州常荣与征收部门签署了《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常州常荣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该拆迁土地及厂房腾空交付征收部门。

（2）合并前，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嵘成电器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联采购销售情形。

鉴于此，为履行与常州市新北区光伏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与征收部门签署的《常州市新北区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解决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嵘成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江苏常荣决定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

3、本次吸收合并未以常州常荣为存续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苏常荣与常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对江苏常荣新取得的位于常州市高新区光伏产业园区内土地的开发利用主体、亩均税收目标、投资规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而常州常荣名下经营场所按计划应于2020年5月30日前腾空交还征收部门，交还后业务及资产全部搬迁至江苏常荣新建经营场所。

为如期履行江苏常荣对新经营场所的开发投资计划、常州常荣对老经营场所的拆迁义务，2020年初常州常荣即筹备将业务及资产逐步搬迁至江苏常荣新建经营场所，采购、销售及纳税主体也逐步变更至江苏常荣。

2020年5月，江苏常荣、常州常荣的股东与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重组财务成本及主营业务开展的便利性，一致决定由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本次吸收合并选择以江苏常荣而非常州常荣作为存续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4、截至吸收合并日（2020年8月31日），常州常荣经审定的净资产为242,786,459.19元，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资产	金额（元）
1	流动资产合计	331,049,654.97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0,239.83
3	资产总计	350,359,894.80
4	流动负债合计	50,998,857.86
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74,577.75
6	负债合计	107,573,435.61
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786,459.19
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359,894.80

常州常荣截至2020年8月31日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共有或其他可能导致权属不明晰的情形。

5、本次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及债权债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1）关于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说明

2020年5月29日，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分别于当日作出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2020年5月29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并由业务人员通知客户、供应商有关吸收合并事宜及后续债权、债务履行方案。本次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关于是否存在债权人因该次吸收合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说明

根据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次吸收合并前，江苏常荣、常州常荣不存在银行贷款、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尚在履行的债务均因主营业务经营而发生的采购材料或服务的费用，吸

收合并后，上述债务全部由江苏常荣承继，由江苏常荣按照原约定的期间及支付方式等继续履行。债务人对本次吸收合并情况知晓无异议，不存在债务人请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

6、本次吸收合并后，常州常荣员工的安置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未发生调整，吸收合并后工作岗位及内容未发生调整，因此常州常荣与江苏常荣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中对职工安置安排如下：“甲乙双方原来员工，于合并的新营业执照颁发后成为甲方员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原常州常荣在册员工全部转移至江苏常荣，江苏常荣与原常州常荣在册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由江苏常荣承继继续履行，员工的工龄、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上述调整未对员工稳定构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因此裁员或降薪的情形，不存在员工提出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员工全部转移，不存在因此而产生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形，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转移及履行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7、本次吸收合并后，常州常荣债务履行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常州常荣不涉及银行贷款、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情况，债权债务均系主营业务经营而发生的销售产品、采购材料或服务的费用。吸收合并后，原常州常荣债权债务均由江苏常荣承继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履行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8、本次吸收合并的流程及对价支付

本次吸收合并前，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两家企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相同，股东分别为匡成效、周元琴，匡成效、周元琴分别持有两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80%、44.20%。

(1)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荣”）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常荣吸收合并常州常荣等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后，江苏常荣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常州常荣解散注销。

(2)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 2020 年 5 月 29 日，江苏常荣、常州常荣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常州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4) 2020 年 9 月 18 日，常州常荣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登记取得《清税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0910]32 证明

61502908），常州常荣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次注销前的税务申报及缴纳已完成。

（5）2020 年 9 月 24 日，常州常荣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吸收合并后，常州常荣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和资产均由江苏常荣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存续方江苏常荣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等情况均不变，不涉及应履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江苏常荣与常州常荣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常荣、常州常荣本次吸收合并，以合并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确定交易条件。鉴于吸收合并前江苏常荣、常州常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相同，且本次吸收合并后江苏常荣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不作任何调整，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股东权益变动，故不涉及对价支付。

9、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及合并当期常州常荣、嵘成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重

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列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公司数据	常州常荣数据	常州常荣 占公司数 据比	嵘成电器数据	嵘成电器 占公司数 据比
流动资产	560,620,120.18	390,165,902.85	69.60%	47,754,338.85	8.52%
非流动资产	152,493,861.94	41,189,635.16	27.01%	13,204,856.53	8.66%
资产总额	713,113,982.12	431,355,538.01	60.49%	60,959,195.38	8.55%
流动负债	304,126,225.12	114,244,576.38	37.56%	17,306,760.77	5.69%
负债总额	329,526,225.12	139,644,576.38	42.38%	17,306,760.77	5.25%
所有者权益	383,587,757.00	291,710,961.63	76.05%	43,652,434.61	11.38%
营业利润	117,076,857.49	99,739,599.45	85.19%	28,848,790.22	24.64%
净利润	95,615,489.30	84,680,768.56	88.56%	22,121,990.93	23.14%

合并时点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合并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如下列示：

2020年8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项目	公司数据	常州常荣数据	常州常荣 占公司数 据比	嵘成电器数据	嵘成电器 占公司数 据比
流动资产	772,461,442.41	331,049,654.97	42.86%	40,292,210.01	5.22%
非流动资产	217,779,471.33	19,310,239.83	8.87%	7,461,478.18	3.43%
资产总额	990,240,913.74	350,359,894.80	35.38%	47,753,688.19	4.82%
流动负债	283,076,719.17	50,998,857.86	18.02%	10,520,463.59	3.72%
负债总额	396,225,874.67	107,573,435.61	27.15%	10,520,463.59	2.66%
所有者权益	594,015,039.07	242,786,459.19	40.87%	37,233,224.60	6.27%
营业利润	47,090,107.63	15,684,147.48	33.31%	4,704,189.39	9.99%
净利润	40,612,255.86	14,075,497.56	34.66%	3,552,222.97	8.75%

为了数据的可比性，上述表格中公司数据均采用合并抵销前母子公司合计数填列，合并当期损益类数据取数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10、吸收合并常州常荣的账务处理方式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主要涉及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以及合并中取得有关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合并中取得资产和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

合并方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

(2) 合并差额的处理

合并方在确认了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后，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类合并所确认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两家公司在合并前后均由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合并后被合并方主体注销，据此可识别为同一控制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日公司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账面金额，贷记被合并方

各项负债账面金额，因本次吸收合并对价金额为 0 元，资产大于负债的部分直接贷记资本公积。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向所属税务机关提交了《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取得了税务机关的批复，同时办理了税务清算，取得税务机关核发的《清税证明》，并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转移手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采用的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无大额补税及大额税收处罚情况。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2020 年 8 月本次吸收合并发生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非上市、非公众企业。本次吸收合并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认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经立信中联审定，截至合并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江苏常荣的资产总额为 146,993,827.00 元，净资产为 71,208,896.09 元；被吸收标的资产总额为 350,359,894.80 元，占江苏常荣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8.35%，被吸收合并标的净资产为 242,786,459.19 元，占江苏常荣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95%，符合《重组办法》中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常州常荣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本次吸收合并后，常州常荣的业务及资产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293.40	47,622.63	54,572.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86.76	37,726.89	37,90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192.11	37,719.13	37,900.69
每股净资产（元）	6.54	5.93	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3	5.93	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2%	19.64%	78.16%
流动比率（倍）	3.61	2.80	2.77
速动比率（倍）	3.01	2.41	2.34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80.89	20,427.71	28,580.74
净利润（万元）	3,169.05	10,221.41	10,03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5.30	10,233.65	10,03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7.76	3,370.83	-64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4.01	3,383.07	-640.78
毛利率（%）	49.73%	48.07%	54.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3%	26.12%	2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7%	8.63%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71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71	1.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1.71	2.37
存货周转率（次）	1.25	2.10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1.79	12,723.06	8,15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2.00	1.36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

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i \times Mi \div M_0-Ej \times Mj \div M_0+Ek \times M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60,000,000 股模拟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项目负责人	鲁坤
项目组成员	陈显鲁、李金柱、张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冯志斌、楼倩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健、李春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830
传真	0571-882168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韦艺佳、潘华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器保护器	电器保护器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作为一家集电器保护器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参与起草了 GB 14536.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GB/T 35716-2017《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用热保护器》和 GB/T 15765-2021《房间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分别于 2010 年、2018 年和 2021 年实施。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的 QB/T 5178-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压缩机用密封插座》和 QB/T 5177-2017《房间空调器压缩机用热保护器》，于 2018 年实施。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电器保护器，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电器保护器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务集中于制冷压缩机保护器领域，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家用空调压缩机保护器。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用保护器及车用传感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器用保护器及车用传感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所用原辅材料的销售；保护器所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根据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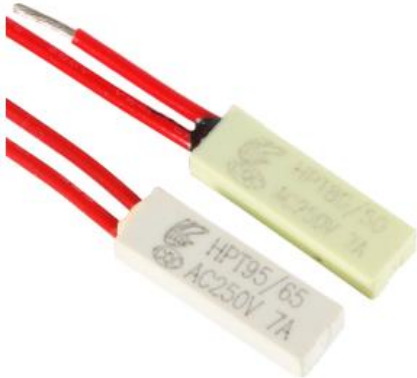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83,328,490.99 元、201,360,176.29 元、110,971,240.8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8.57%、97.5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一直紧随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基于客户的不同需求，成功开发出空调压缩机用保护器、冰柜、冰箱压缩机用保护器、大功率水泵电机及特种电机用保护器、热泵压缩机用保护器及家用电器用热保护器等产品。根据安装方式、工作原理的不同，这些产品可分为内置式保护器和外置式保护器两种。其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产品主要参数	图示
内置式保护器	HPA 系列压缩机内置式过载保护器	额定电压 250VAC，过载电流 0-55A	
	HPD 系列压缩机内置式过载保护器	额定电压 250VAC，过载电流 20-110A	
	3HPD 系列三相过载保护器	额定电压 240VAC/450VAC/650VAC，过载电流 3-100A	
	3HPG 系列三相过载保护器	额定电压 240VAC/450VAC/650VAC，过载电流 70-180A	

	3HPU 系列 三相过载保 护器	额 定 电 压 240VAC/450VAC，过载电 流 70-320A	
	HPI 系列压 缩机内置过 载保护器	额定电压 250VAC，过载电 流 20-60A	
	HPH 系列压 缩机内置式 过载保护器	额定电压 250VAC，过载电 流 80-160A	
	HPM 系列压 缩机内置式 过载保护器	额定电压 250VAC，过载电 流 0-30A	
	HPW 系列传 感温度控制 器	额定电压 250VAC，过载电 流 50-180A	

外置式 保护器	HPE 外置式 压缩机过载 保护器	额定电压 100-250VAC，过 载电流 2-50A	
	HPC 温控器	过载电流电压 10A/250VAC	
	HPT 系列限 温器	额 定 电 压 250VAC ， 125VDC，额定电流 7A	

1、内置式保护器

分为绑扎式和插接式，绑扎式是将保护器同电机线圈绑扎在一起，直接感应线圈的温度变化，反应较快并且准确；插接式是将保护器插接到密封接线柱上，通过冷媒的热传导来感应电机的温度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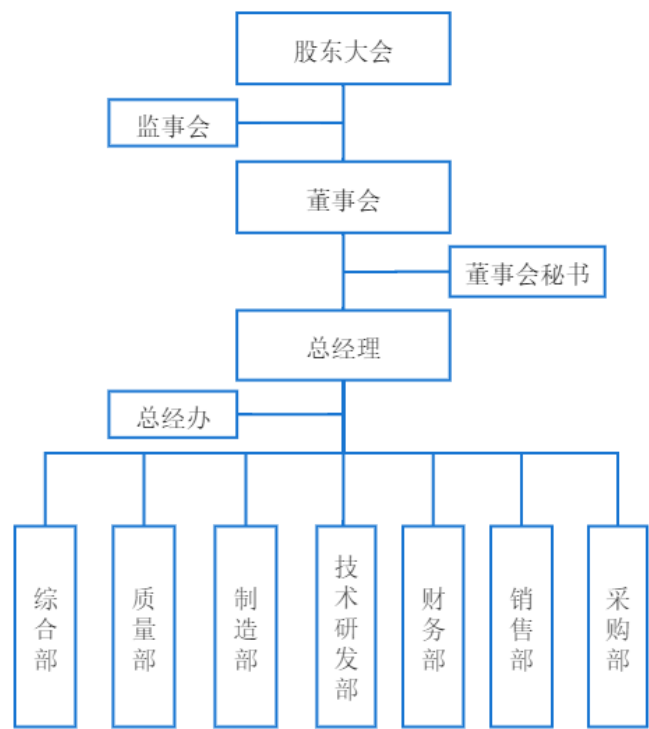
2、外置式保护器

安装在压缩机外壳的密封接线柱上，紧贴上盖，以感应压缩机外壳的温度。由于从电机发热到外壳发热有一个传导和对流的过程，由外壳发热再到保护器动作还有一个过程，因此，此种保护方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都相对较差，但由于其制造简单，同一个双金属片，通过调整螺杆高度，就可以制造出不同的保护器，且安装维修方便、成本低，故一般应用在小功率家用空

调压缩机上。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	主要负责执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风险的识别、规避；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总运营成本的统计、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公司所有账目的管理；负责公司的成本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对策。
销售部	负责公司总体销售计划的制定；负责产品和服务的前期对接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及合同档案的建立、保管；负责生产计划对接工作，保障客户的供货；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满足客户需求；负责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调研了解市场需求状况，掌握产品技术要求的市场变化趋势。
技术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牵头工作，对新产品生产进行指导；负责压缩机用保护器领域的技术交流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压缩机用保护器前沿信息，不断为客户优化产品性能。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评价，编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负责与供应商谈判，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协议；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按计划配套采购，对采购物资的进度进行控制，并对采购物资的质量问题负责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质量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负责质量记录的控制、贮存和保管工作；负责产品和服务的过程控制及检验的控制；负责不合格品的筛查工作；负责按工艺文件或检验标准对进货、过程和最终产品的检验和试验。
制造部	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负责对实现产品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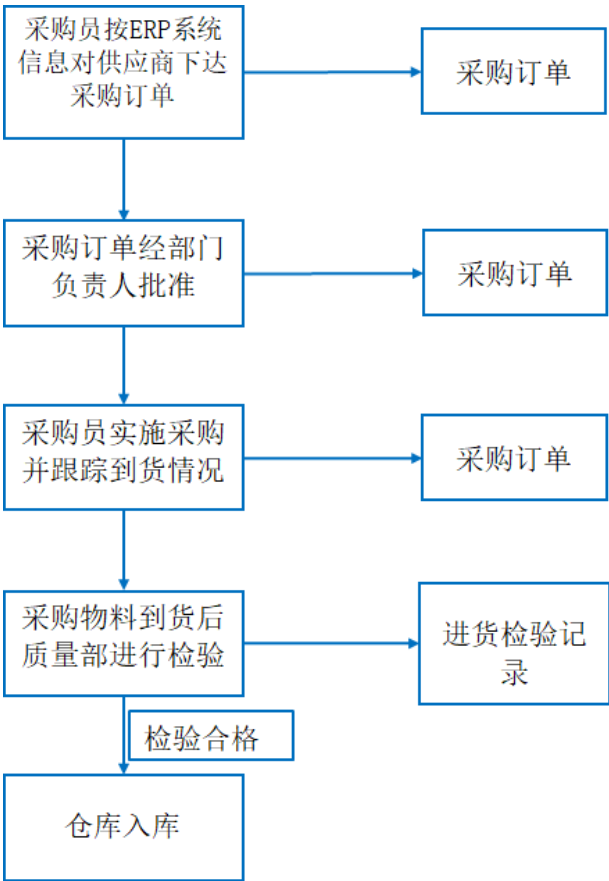
	性所需的过程运行环境进行控制；负责对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基础设施进行控制；负责对外部提供过程产品的控制。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办公行政、人力资源、信息 IT、安环、后勤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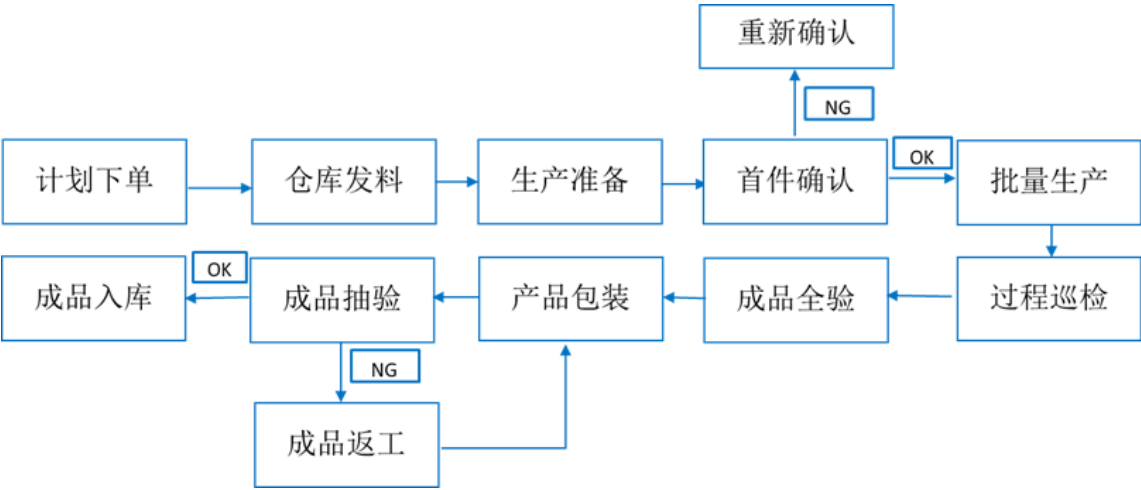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部传递的销售订单情况，结合制造部的正常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物料库存等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执行询比价等采购作业，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并跟进采购进度、供应商生产状况，确保物料准时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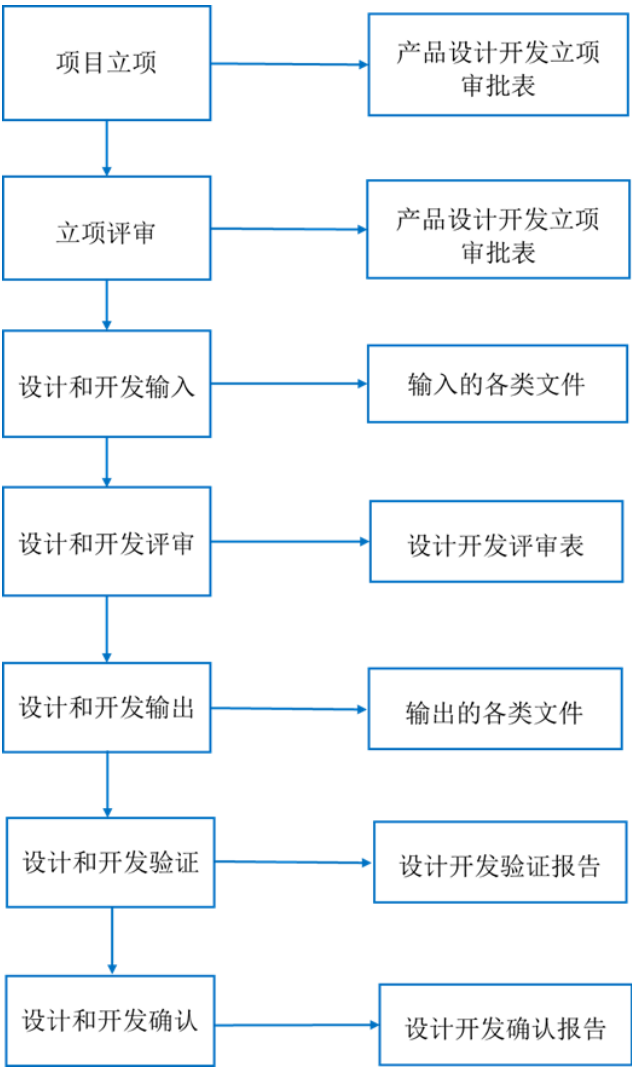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制造部根据库存产品数量及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制造部下的物流仓库部门组织产品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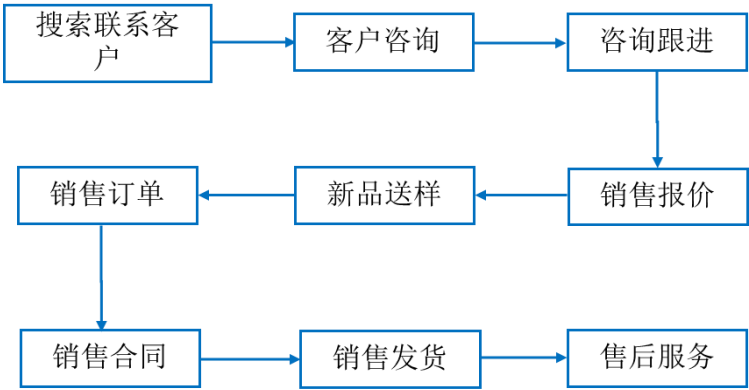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销售部、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客户需求情况确定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研发部参照设计与开发流程进行新产品开发，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4)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开发以及与客户签销售合同或框架合作协议。客户询问或现场勘察后，销售部按产品价格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产品需求量以订单方式发送至公司销售部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制造部下发生产通知单，制造部拟定采购计划 and 生产计划并及时安排生产，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及时安排发货运输。



2、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常州金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16.38	1.36%	11.44	0.76%	23.48	1.17%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2	常州久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4.61	0.31%	-	-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3	常州好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24.94	2.07%	-		-	-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4	常州市晓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73.38	6.09%	2.11	0.14%	-	-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5	常州中胜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7.00	0.58%	19.54	1.30%	90.37	4.50%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6	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4.83	0.40%	19.76	1.31%	42.30	2.11%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7	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44.56	3.70%	15.58	1.04%	27.36	1.36%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8	常州天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6.99	0.58%	-	-	-	-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9	江苏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19.29	1.28%	-	-	外包公司自主管理	否
10	常州祥泰物业服	-	协商定价	-	-	11.13	0.74%	-	-	外包公司	否

	务有限公司									自主管理	
11	常州锦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	-	0.36	0.02%	外包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2	无锡俐莱科技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7.55	0.63%	-	-	-	-	外协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3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配偶孙爱玲控制的企业	协商定价	465.02	38.60%	632.82	42.04%	530.73	26.45%	外协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4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控制的企业	协商定价	-	-	78.90	5.24%	374.26	18.65%	外协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5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20.24	1.68%	27.97	1.86%	13.51	0.67%	外协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6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婶婶徐菊芳控制的企业	协商定价	60.24	5.00%	20.26	1.35%	76.85	3.83%	外协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7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453.36	37.63%	621.65	41.30%	810.58	40.39%	外协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8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姑父缪长华控制的企业	协商定价	0.05	0.00%	-	-	-	-	外协公司 自主管理	否
19	常州荣良电器有	-	协商定价	3.76	0.31%	-	-	-	-	外协公司	否

	限公司									自主管理	
20	常州市宇皓威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0.64	0.05%	-	-	-	-	外协公司自主管理	否
21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15.82	1.31%	20.06	1.33%	16.85	0.84%	外协公司自主管理	否
合计	-	-	-	1,204.76	100.00%	1,505.12	100.00%	2,006.65	100.00%	-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其中：劳务外包共计 11 家，外协加工共计 10 家。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共计 11 家，公司报告期各期同期合作的劳务外包主体在 4 家左右，合作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合作情况适时调整更换；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工作岗位为常规生产线的普通操作工、门卫保安，不涉及人员及外包方特殊资质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内容主要是将带料、接点、粒子等原材料委托加工成热敏组件、加热片、基座等组件，公司再将委托加工品与其他原材料通过组装、焊接、调温、检测等流程形成最终产成品；委托加工的产品不涉及核心工序，受托加工供应商收到物料后仅进行简单加工，其销售价格是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

(4) 公司对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对外协的质量控制，主要措施是合同条款约束及内部质量检测，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分别签署《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协议中对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①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等，质量标准明确无异议；

②针对部分委托加工产品，公司则采取限定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或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③协议中明确了产品验收标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验或全部检验；

④针对有货物质量问题的，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的救济措施包括限期整改、退货、赔偿经济损失等。

(5)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由外包公司驻场人员负责管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外包人员的工作标准及结算依据，针对于

外包人员完成的产品，则参照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公司根据外包的产品质量合格情况及工作量，与外包公司据实结算。

(6) 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外协的具体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1	常州金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2	常州久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3	常州好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4	常州市晓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5	常州中胜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6	常州市金坛常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7	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8	常州天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9	江苏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10	常州祥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11	常州锦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
12	无锡俐莱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主板、电源板插件
13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热敏组件
14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热敏组件
15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基座及基座组件
16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基座、基座组件
17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热敏组件
18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加热片
19	常州荣良电器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加热片
20	常州市宇皓威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加热片
21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委托加工基座及基座组件

(7) 公司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公司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公司劳务外包的操作工日常处理的工作内容涉及焊接、温调工序。

焊接工序涉及将静片、加热丝、接点等焊接到底板上，焊接过程采用机器全自动化生产，不涉及人工手动焊接，操作工日常工作内容是监护焊接机器流水化作业正常运行，针对出现堆积或其他影响流水线正常运行情形，操作工手动恢复。

温调工序是对保护器半成品进行温度检测，操作工手动将一组待检测品放入检测设备，温度异常的产品会有警示灯提示，操作工需要将异常产品手动剔除。

公司上述外包的工作内容，对操作工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加之该部分工作内容对应的人员流动性较强，为提高该部分用工的效率、保障生产的持续稳定，公司将该部分工作内容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劳务外包不会对公司产品生产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9) 外协加工涉及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未将向外协商提供的原材料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商支付的加工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81,488.41	865,690.00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6,412.11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140,000.00	1,071,910.00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州荣良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常州市宇皓威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0

外协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零部件的冲压、抛光、焊接、清洗、装配等工序，未对物料的形态和功用产生重大的变化，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判断公司向外协商采购的是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基于如下几个方面：

①外协商与公司签订的《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表明，外协商从公司领取的材料全部用于加工甲方的物料，不得将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的第三方，外协商按照公司规定的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若超过该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公司有权直接从供应商加工费中扣除。另外，协商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加工工艺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利润等项目，最终结算价格是购销净额结算，如上合同价款最终的确定基础是加工费，定价方式是在原材料的基础上对加工费进行定价；

②合同中阐述，外协商应该按照公司规定的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该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

零部件损失的，公司有权直接从供应商加工费中扣除，另外最终结算方式是按照购销净额结算，供应商报价单中的原材料价格由公司确定，表明生产加工方并不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③因为原材料定价来源公司，报价单需要常荣公司审批，所以外协供应商的最终的销售定价权在常荣公司，不在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④生产加工方使用公司的原材料最终生产的产品，均会由公司采购回来，故生产加工方没有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⑤生产加工方对的加工工序主要是零部件的冲压、抛光、焊接、清洗、装配等工序，未对物料的形态和功用产生重大的变化，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10)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商在原料费用上面，加上相关加工工艺的费用，以及相应的利润进行定价

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各期的价格明细：

单位：元/只

年份	外协厂商	热敏组件加工费单价
2019 年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0.3496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0.3493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3452
2020 年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0.3505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0.3526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3476
2021 年 1-5 月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0.3476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3429

年份	外协厂商	基座及基座组件加工费单价
2019 年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0.0463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0.0431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0.0459
2020 年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0.0483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0.0499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0.0483
2021 年 1-5 月	常州市东方超阳电子有限公司	0.0518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0.0533
	常州市裕晟塑业有限公司	0.0527

年份	外协厂商	加热片加工费单价

2021 年 1-5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098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0.0096
	常州荣良电器有限公司	0.0100
	常州市宇皓威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101

通过上述表格比较，各个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加工费变化差异较小，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没有显著差异，对比价格公允合理。

(11)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中“2.1 供货准备 甲方通过各种书面（含邮件）形式下达采购需求与采购订单”、“2.5.3 乙方如有在甲方领取的材料加工时，乙方须保证从甲方领取的材料全部用于加工甲方的物料，不得将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的第三方。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若超过该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实际业务中，供应商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加工工艺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利润等项目，其中原材料费用来源于公司，另报价单需要常荣公司审批。最终的销售定价权在常荣公司。生产加工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冲压、抛光、焊接、清洗、装配等工艺，未对物料的形态和功用产生重大的变化，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

委托加工的会计处理方式：

① 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时，并开据发票给加工商，原材料成本 A，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B，增值税销项税为 C，会计处理为：

借：委托加工物资 A

贷：原材料 A

同时，借：应付账款 B+C

贷：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 B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C

② 委外加工商加工完成后，材料收回，同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 b，进项税额 c，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 b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c

贷：应付账款 b+c

同时确认加工费，并结转委托加工物资入原材料，会计处理为：

借：原材料 A+(b-B)

贷：委托加工物资 A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 (b-B)

委托加工完成后，最终原材料成本为 $A + (b - B)$ ，即发出时材料成本 A 加上销售和回购差价形成的加工费 $(b - B)$ 。

据此，公司采购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净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惰性气体填充技术	1、增强产品热敏感度；2、提升产品使用寿命；3、可检验泄露等级达到 1×10 ⁻⁹ Pam ³ /S	理论知识拓展+试验数据分析	目前已经细分为多种混合惰性气体成份组合，适用于不同功率的产品	是
2	温度检测三步测试技术	动作上限温度、动作下限温度、复位上限温度、复位下限温度四档温度三步检测完毕，降低劳动强度，提升检测精度	实践总结+理论支持	目前所有温度分选工序均已按此检测方法作业完成，产品不良率大幅度降低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6599404	基于动态人脸识别的非接触式机动车酒精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22日	在审	-
2	2019106601090	基于身份识别的防作弊酒驾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年7月22日	在审	-
3	2020102052468	三相大功率过流过热保护器	发明	2020年3月23日	在审	-
4	2019110975405	内置式电流过载保护器	发明	2019年11月12日	在审	-
5	2019101791968	一种用于共享汽车上的非接触式智能化酒精检测系统	发明	2019年3月11日	在审	-
6	2019101791972	一种共享新能源汽车防酒后驾车车载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11日	在审	-
7	2019101791987	一种共享汽车驾驶员酒精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告(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日		
8	2020114825931	一种热动开关的发热丝	发明	2020年 12月 16日	在审	-
9	2019110872108	热敏开关的温度特性检测方法	发明	2019年 11月 8日	在审	-
10	2019110454323	内置式保护器壳体与底板全自动封焊机	发明	2019年 10月 30日	在审	-
11	2019110464804	热敏开关清洗方法	发明	2019年 10月 30日	在审	-
12	2020112534325	一种复合电流传感器	发明	2020年 11月 11日	在审	-
13	2020225945665	一种复合电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 11月 11日	在审	-
14	202011188676X	一种闭环电流传感器用驱动电路	发明	2020年 10月 30日	在审	-
15	202022464066X	一种闭环电流传感器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 10月 30日	在审	-
16	2020106449927	基于无位置传感器永磁同步电机的汽车电子水泵驱动方法	发明	2020年 7月 7日	在审	-
17	2020106452281	一种汽车电子水泵空转检测方法	发明	2020年 7月 7日	在审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219377506	内置式电流保护器用触头	实用新型	2020年 5月 19日	常荣电器	常荣电器	原始取得	-

2	201921149750X	基于身份识别的防作弊酒驾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3	201920805213X	一种内置式限温传感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4	2019207358025	一种阈值可调的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6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5	2018211301650	温度阈值可调的电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2 月 12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6	2018211319832	具有过流保护的电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2 月 12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7	2019302734323	单脚保护器（HPD）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8	2019302734535	单脚保护器（HPA）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9	2018306413238	热 保 护 器 (微型)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4 月 2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10	2020203687153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点焊机焊接成品下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11	2019214787468	一种车载酒驾提醒的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12	2019211498220	基于人脸识别的非接触式机动车酒精测试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13	2020307033924	加 热 丝 (1)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3 月 30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14	2020203687026	三相大功率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15	2020203687524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点焊机外壳上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16	2020203687948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点焊机保护器体上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常 荣 电 器	常 荣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17	2014104674770	一种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发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18	2012103492973	一种玻璃绝缘子	发明	2015 年 4 月 29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19	2019219378049	内置式电流过载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常 州 常 荣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0	2019203006436	一种共享汽车驾驶员酒精检测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常 州 常 荣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1	2019203006671	一种用于共享汽车上的非接触式智能化酒精检测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常 州 常 荣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2	2019203006775	一种共享新能源汽车防酒后驾车车载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常 州 常 荣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3	2015207657090	内置式温度电流过载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2 月 3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4	2015207658159	一种双工位点焊夹具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2 月 3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5	2015207658178	一种封焊机的传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2 月 3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6	2015207658271	一种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6 年 2 月 3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7	2015200143005	一种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5 月 20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8	201520014301X	内置式温度电流双功能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5 月 20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29	201520014541X	一种可调式过流电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5 月 20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0	2015200145458	电流温度过载保护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5 年 5 月 20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1	2014206613419	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2	2018300063160	内置式保护器（直角 LM-2）	外 观 设计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常 州 常 荣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3	2016305606982	接插内置式保护器	外 观 设计	2017 年 2 月 22 日	常 州 常 荣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4	201530499807X	三相内置式保 护 器（1）	外 观 设计	2016 年 5 月 18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5	201430414012X	过流过热保护器（LH）	外 观 设计	2015 年 4 月 29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6	2014304146395	过流过热保护器（RL）	外 观 设计	2015 年 5 月 20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7	2020300992836	三相控制器	外 观 设计	2020 年 8 月 25 日	常 州 常 荣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8	2019205371364	电流过载内置式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39	2018214418789	三相内置式电流过载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40	2017212080862	温感式密封限温器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22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41	2014207722875	电流温度过载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5 年 4 月 29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42	2014201024066	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14 年 8 月 20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43	2012204795451	一种制冷压缩机接线端子	实 用 新型	2013 年 3 月 20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44	2018303855049	内置式保护器（3HPG）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2 月 12 日	匡 成 效	常 荣 电 器	受 让 取得	-

45	2018302002443	内置式保护器（新MZ）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19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46	2018301933382	接线端子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24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47	2017302416158	内置式保护器（RZ-F）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48	2017302416270	内置式保护器（LG-B）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49	2017302416285	内置式保护器（RZ-A）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0	201730241629X	内置式保护器（RZ-J）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1	2017302416406	内置式保护器（RZ-D）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2	2017302416410	内置式保护器（RZ-E）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3	2017302416425	内置式保护器（SX-A）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4	201730241643X	内置式保护器（SX-B）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5	2017302416459	内置式保护器（SX-D）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6	2017302416463	内置式保护器（RZ-G）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7	2017302416529	内置式保护器（LG）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7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8	2017301999455	内置式保护器（RL2）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59	2017301999559	内置式保护器（LM弯角）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0	2017301999629	内置式保护器（RL3）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1	2017301999667	内置式保护器（LM直角）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2	2017301999671	内置式保护器（RL1）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3	2016304285471	三相内置式保护器（2）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8日	匡成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4	2012202811746	一种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日	匡荣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5	201120369066X	一种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及其绝缘基座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30日	匡荣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6	201130345052X	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绝缘基座	外观设计	2012年4月18日	匡荣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7	201120325179X	一种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2年4月18日	匡荣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8	2011102127338	三相电流温度过热保护器	发明	2014年3月12日	匡荣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69	2008102358519	三相电机热保护器	发明	2031年4月13日	匡荣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70	2012202812255	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日	匡荣	常荣电器	受让取得	-
71	2008100578270	双金属片的玻璃保护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年2月13日	匡荣	嵘成电器	受让取得	-

72	2019219715061	一种电流过载内置式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73	201921971820X	一种压缩机的防水保护器架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74	2019219715644	一种可手动复位的新式冰箱压缩机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75	2019219714853	一种无噪声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76	2019219715517	一种双电压电流内置式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77	2019219715381	一种压缩机用内置式保护器的防脱落结果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78	2019219717512	一种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79	2019219715095	一种微型双金属片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80	2019219718233	一种三相电流温度过热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81	2019218457683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封焊机安全防护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82	2019218470654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封焊机焊接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83	2019218471553	内置式保护器壳体与底板全自动封焊机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得	-

84	2019218458173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封焊机壳体输送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85	2019218469534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封焊机不合格品检测回收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86	2019218470616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封焊机卸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87	2019218456981	一种热敏开关的清洗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88	2019218458154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封焊机取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89	2019219200756	热敏开关的温度特性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90	2019219717546	一种压缩机双重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91	2019219718229	一种压缩机智能综合保护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92	2020203687539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点焊机外壳顶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93	2020203687134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点焊机焊接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嵘 成 电 器	嵘 成 电 器	原 始 取 得	-
94	202030653053X	电流传感器(1)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3 月 26 日	常 荣 传感	常 荣 传感	原 始 取 得	
95	2020306530544	电流传感器(2)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3 月 26 日	常 荣 传感	常 荣 传感	原 始 取 得	

96	2019104738756	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 器辅助稳定 控制方法	发明	2021 年3月 5日	河 南 师 范 大 学	常 荣 电 子	受 让 取 得	-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专利共计 96 项，其中 40 项原始取得，另有 56 项系受让取得。
2、公司上述 56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其中，（1）编号 17-37 受让自常州常荣；（2）编号 38-63 受让自匡成效；（3）编号 64-71 受让自匡法荣；（4）编号 96 受让自河南师范大学。

（1）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匡成效、匡法荣受让专利及常荣电子自河南师范大学受让专利，其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日	变更发文日	转让价格
1	2019205371364	匡成效	2019. 10. 22	2019. 11. 20	无偿转让
2	2018214418789	匡成效	2019. 10. 22	2019. 11. 13	无偿转让
3	2017212080862	匡成效	2019. 10. 22	2019. 11. 20	无偿转让
4	2014207722875	匡成效	2019. 10. 22	2019. 11. 13	无偿转让
5	2014201024066	匡成效	2019. 10. 22	2019. 11. 13	无偿转让
6	2012204795451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25	无偿转让
7	2018303855049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5	无偿转让
8	2018302002443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0. 30	无偿转让
9	2018301933382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11	无偿转让
10	2017302416158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5	无偿转让
11	2017302416270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11	无偿转让
12	2017302416285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11	无偿转让
13	201730241629X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4	无偿转让
14	2017302416406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0. 27	无偿转让
15	2017302416410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5	无偿转让
16	2017302416425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9	无偿转让
17	201730241643X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4	无偿转让
18	2017302416459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2	无偿转让
19	2017302416463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5	无偿转让
20	2017302416529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9	无偿转让
21	2017301999455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9	无偿转让
22	2017301999559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0. 30	无偿转让
23	2017301999629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5	无偿转让
24	2017301999667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11	无偿转让
25	2017301999671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1. 04	无偿转让
26	2016304285471	匡成效	2020. 10. 12	2020. 10. 30	无偿转让
27	2012202811746	匡法荣	2020. 10. 12	2020. 11. 02	无偿转让
28	201120369066X	匡法荣	2020. 10. 12	2020. 11. 11	无偿转让
29	201130345052X	匡法荣	2020. 10. 12	2020. 11. 04	无偿转让
30	201120325179X	匡法荣	2020. 10. 12	2020. 11. 09	无偿转让
31	2011102127338	匡法荣	2020. 10. 12	2020. 11. 04	无偿转让
32	2008102358519	匡法荣	2020. 10. 12	2020. 11. 11	无偿转让
33	2012202812255	匡法荣	2020. 10. 12	2021. 06. 30	无偿转让
34	2008100578270	匡法荣	2019. 10. 22	2019. 11. 15	无偿转让

35	2019104738756	河南师范大学	2021.5.25	2021.08.12	5.00

(2) 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①前述受让专利均是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系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并在公司从事保护器业务过程中开发出的技术成果。受让专利对应的技术及产品类型或系列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技术	对应产品类型或系列
1	2019205371364	电流过载内置式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可调节静片阻值的保护跨度大，精度高，安全性能更可靠，使用范围更广的电流过载内置式保护器	3HPD 系列，3HPG 系列通用
2	2018214418789	三相内置式电流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调节上下折板倾斜程度从而调节温度阈值的结构简单，可靠，使用寿命更长的三相内置式保护器	3HPD 系列
3	2017212080862	温感式密封限温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满足制冷行业新环保不含氟冷媒的工作要求，结构简单，寿命长的温感式密封限温器	HPC 系列
4	2014207722875	电流温度过载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能减轻热敏片的疲劳破坏，提高可靠性和寿命的电流温度过载保护器	HPT 系列
5	2014201024066	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有效防止插片从插套中脱落，保证插片、插套可靠连接的内置式过流过热保护器	HPA 系列（PPS 基座）
6	2012204795451	一种制冷压缩机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通过端盖通孔冲压翻边从而加大玻璃绝缘体与通孔的接触面积提高密封性能，绝缘性能，结构简单的制冷压缩机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系列
7	2018303855049	内置式保护器（3HPG）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3HPG 系列
8	2018302002443	内置式保护器（新MZ）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凌达一体式基座
9	2018301933382	接线端子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接线端子系列
10	2017302416158	内置式保护器（RZ-F）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瑞智-F 基座
11	2017302416270	内置式保护器（LG-B）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三相-B 基座

12	2017302416285	内置式保护器 (RZ-A)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瑞智-A 基座
13	201730241629X	内置式保护器 (RZ-J)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瑞智-J 基座
14	2017302416406	内置式保护器 (RZ-D)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瑞智-D 基座
15	2017302416410	内置式保护器 (RZ-E)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瑞智-E 基座
16	2017302416425	内置式保护器 (SX-A)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三星-A 基座
17	201730241643X	内置式保护器 (SX-B)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三星-B 基座
18	2017302416459	内置式保护器 (SX-D)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D 系列, 三星-D 基座
19	2017302416463	内置式保护器 (RZ-G)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D 系列, 瑞智-G 基座
20	2017302416529	内置式保护器 (LG)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LG 基座
21	2017301999455	内置式保护器 (RL2)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日立 HPA 小电流基座
22	2017301999559	内置式保护器 (LM 弯角)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美芝弯角基座
23	2017301999629	内置式保护器 (RL3)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日立止钩基座
24	2017301999667	内置式保护器 (LM 直角)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美芝直角基座
25	2017301999671	内置式保护器 (RL1)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日立 HPA 大电流基座
26	2016304285471	三相内置式保护器 (2)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凌达 3HPD 基座
27	2012202811746	一种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金属底板再使用时能与绝缘体可靠的结合再一起不分离的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HPT 系列
28	201120369066X	一种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及其绝缘基座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在保护牢度的前提下, 用料少的内置式保护器绝缘基座及内置式保护器	HPA 系列, LM 基座
29	201130345052X	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绝缘基座	外观设计	对电器保护器产品外形进行保护	HPA 系列, LM 基座
30	201120325179X	一种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结构紧凑, 安装方便能有效利用压缩机内部空间的内置式保护器	HPA 系列, PBT 基座
31	2011102127338	三相电流温度过热保护器	发明	提供一种不易变形, 断裂且过流状态能正常翻转的热敏板精确调节温度, 反应灵敏, 结构简单	3HPD 系列
32	2008102358519	三相电机热保护器	发明	提供一种不仅双金属片能够感应保护器的外部温度, 而且在电机过流过热	3HPD 系列, 3HPG 系列通用

				时能有效切断电路的三相电机热保护器	
33	2012202812255	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提供一种采用新型压紧结构使双属底板在使用时不会与绝缘体相分离，从而保证电保护器能可靠地工作，而且结构更简单的过流过热电保护器	HPT 系列
34	2008100578270	双金属片的玻璃保护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提供一种双金属片的玻璃保护器，其能以简单的结构来实现有效的防止双金属片置于空气中，使双金属片在干燥、洁净的环境下工作，增加双金属片的使用寿命。	玻璃保护器
35	2019104738756	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辅助稳定控制方法	发明	该方法主要针对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系统容易受外界干扰影响的问题设计了一种辅助稳定控制器，当系统受到干扰时，通过辅助稳定控制器对干扰进行估计并给予系统补偿，确保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系统稳定运行。	产品尚在开发过程中

②前述受让自匡成效、匡法荣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上述专利以外观设计专利为主，涉及公司多系列产品；公司在经营主业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系由公司资金、人员、办公场所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的，专利仅是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之各关键资源要素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难定量分析，故上述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③公司自匡成效、匡法荣受让的专利，系公司在从事电器保护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直接相关，系公司无形资产。因早期公司对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匡法荣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为解决上述专利权属问题，匡成效、匡法荣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过程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常荣电子的主营业务定位为变频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业务及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用到“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辅助稳定控制方法”对应的技术，而该技术已被河南师范大学申请专利，常荣电子自河南师范大学受让“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辅助稳定控制方法”专利。

本次转让定价，系由转让双方根据该专利的应用前景、研发成本、河南师范大学对无形资产转让的管理要求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价格，2021年5月6日，河南师范大学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发明专利‘三相电压型 PWM 变换器辅助稳定控制方法’转让公示”（具体链接详见<https://www.htu.edu.cn/cgyzscq/2021/0506/c11571a196467/page.htm>），公示期限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止。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匡成效、匡法荣向公司转让的专利，系公司在从事电器保护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技术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直接相关，系公司无形资产。因早期公司对无形资产管理不规范，由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匡法荣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上述专利转让至公司，系为了解决上述专利的产权归属问题，转让完成后不存在权属瑕疵。

河南师范大学向公司转让的专利，系河南师范大学自主研发完成，转让完成前系其独立所有，不涉及权属瑕疵。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投入研发的专利技术，其产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公司专利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申请持有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其个人名义申请或持有的其他专利，因此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因持有公司专利而导致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专利由匡成效、匡法荣申请或持有，持有期间，上述二人不存在授权其他第三方有偿或无偿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其持有的公司专利而谋取个人学术或经济利益的情形，上述二人持有公司专利的情形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占。

截至报告期末，匡成效、匡法荣已将其申请和持有的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8331396	9	2021-07-14 至 2031-07-13	受让取得	正常	-
2		图形	48317458	9	2021-03-07 至 2031-03-06	受让取得	正常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商标共计 2 项，受让自常州常荣。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changrong.com	www.js-changrong.com	苏 ICP 备 20038824 号-1	2021 年 5 月 31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306号	不动产权	江苏常荣	53,309.00	信息大道2号	2020/1/10-2069/7/25	出让	否	配套/工业	-
2	盱国用(2014)第616号	土地使用权	嵘成电器	35,558.00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	2014/7/22-2056/9/10	受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8,475,445.21	26,640,902.19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978,160.09	832,583.8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9,453,605.30	27,473,486.02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H100 嵌入式多功能变频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35,831.75	441,181.74	
过载保护器静片激光焊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292,033.30		
HPA 2-3A 低电流热敏开关研发	自主研发	942,867.82		
3HPD 缺相温升控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81,644.31		
500A 高精度智能电流传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2,855.34	740,500.33	

2-3A 低电流过载保护器研发	自主研发	627,401.53		
75-80A 大电流过载保护器研发	自主研发	417,895.56		
电流温度双重保护器	自主研发		1,181,552.21	6,312,510.17
基于动态人脸识别的非接触式酒精智慧测试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512,838.39	153,410.20
内置式保护器自动点焊机焊接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4,984.03	
3HPG 大功率电机内置式温度传感电流过载保护器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1,813,333.17	3,596,860.26
HPD-985 新型内置式保护器壳体与底板全自动封焊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1,432.55
可手动复位的新型冰箱压缩机保护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4,716.76	
HPH-117 双金属片的玻璃保护器及其制造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9,988.45
HPR-329 防水无噪音内置式热敏保护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4,675.63
HPA3-16A 电流过载保护器研发	自主研发		6,235,345.39	1,584,599.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38%	5.75%	4.53%
合计	-	8,390,529.61	12,754,452.02	14,393,476.6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常州常荣与河海大学“新型传感器及其相关工艺研发”项目

2018 年 4 月，常州常荣与河海大学常州校区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常州常荣委托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实施“新型传感器及其相关工艺研发”项目的开发研究。双方约定，本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常州常荣独占享有。

常州常荣应向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支付报酬 50 万元，常州常荣已按照约定向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支付了上述开发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该合作项目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因本合作项目履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② 常州常荣与河海大学“无刷电机驱动项目” 2020 年 6 月，常州常荣与河海大学常州校区签署《技术合作合同书》，常州常荣委托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实施“无刷电机驱动项目”的开发研究。双方约定，本合作项目产生的一切知识成果归常州常荣独占享有，专利申请权由常州常荣享有。 常州常荣应向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支付报酬 3 万元，常州常荣已按照约定向河海大学常州校区支付了上述开发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该合作项目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因本合作项目履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③ 嵘成电器与南京林业大学“热敏开关的温度特性检测方法”项目 2021 年 1 月 8 日，嵘成电器与南京林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嵘成电器委托南京林业大学实施“热敏开关的温度特性检测方法”项目的开发研究。双方约定，本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嵘成电器享有。 嵘成电器应向南京林业大学支付报酬 3 万元，嵘成电器已按照约定向南京林业大学支付了上述开发报酬。 截至目前，该合作项目尚在履行中，双方不存在因本合作项目履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8076	常荣电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E0199R1M-1	常荣电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7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S0107R1M-1	常荣电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7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Q0371R1M-1	常荣电器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7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60103R1M	常州常荣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2022年4月24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91320411MA1W560W3C	常州常荣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5日	2025年8月4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20830302002087J001Q	嵘成电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320411MA1W560W3C	常荣电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1320411MA1W560W3C	常荣电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91320411MA1W560W3C	常荣电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年11月19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826,315.14	4,282,550.68	68,543,764.46	94.12%
机器设备	44,969,703.17	20,353,578.60	24,616,124.57	54.74%
运输工具	7,338,107.13	4,063,867.00	3,274,240.13	44.6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929,703.59	922,162.79	4,007,540.80	81.29%
合计	130,063,829.03	29,622,159.07	100,441,669.96	77.2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封焊机	4	1,299,145.30	771,367.50	527,777.80	40.63%	否
外壳组装机（壳焊机）	1	817,037.27	412,209.17	404,828.10	49.55%	否
全自动封焊机	3	814,655.17	187,031.17	627,624.00	77.04%	否
逆变焊接电源+3HPD 底板组件焊接专机	1	665,085.62	231,671.50	433,414.12	65.17%	否
焊机（封焊机）	1	623,931.60	592,735.02	31,196.58	5.00%	否
温控器总装机（HPC 焊机）	1	619,658.08	559,241.43	60,416.65	9.75%	否
温控器总装机（HPC 焊机）	1	619,658.07	559,241.42	60,416.65	9.75%	否
壳焊机	4	615,384.62	214,358.90	401,025.72	65.17%	否
全自动切片机	1	589,026.56	23,315.65	565,710.91	96.04%	否
温控器壳体组装机（HPC 壳焊机）	1	582,051.29	474,614.34	107,436.95	18.46%	否
温控器壳体组装机（HPC 壳焊机）	1	582,051.29	474,614.34	107,436.95	18.46%	否
压缩机堵转耐久试验台	1	577,585.82	105,168.73	472,417.09	81.79%	否
多工位元件封盖储能焊接专机	2	572,649.57	199,473.00	373,176.57	65.17%	否
半自动焊机（壳焊机）	1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5.00%	否
多工位元件封盖储能焊接专机	2	504,273.50	175,655.34	328,618.16	65.17%	否
合计	-	10,022,193.76	5,493,697.51	4,528,496.25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2306号	信息大道2号	74,471.52	2020年11月10日	配套/工业
2	盱房权证盱眙县字第X20140952号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10号	4,467.52	2014年7月22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9	5.71%
41-50岁	59	17.72%
31-40岁	154	46.24%
21-30岁	97	29.13%
21岁以下	4	1.20%
合计	33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6	1.80%
本科	45	13.51%
专科及以下	282	84.69%
合计	33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综合部	31	9.31%
销售部	17	5.11%
采购部	5	1.50%
制造部	197	59.15%
质量部	19	5.71%
财务部	11	3.30%
技术研发部	53	15.92%

合计	3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匡成效	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	男	43	专科	-	参与研发内置保护器相关技术，并作为申请人或发明人申请专利保护
2	宣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	男	45	大专	-	参与“75-80A 大电流过载保护器”等项目研发
3	戴君建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	男	30	本科	-	参与“过载保护器静片激光焊接技术研发”等项目的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匡成效	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常州常恒樱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6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常州常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常荣电器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常荣电子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精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嵘成电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常荣传感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宣文龙	2001年9月至2010年年4月，任江苏常恒集团控制器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常荣技术员；2020年9月至今，任常荣电器技术员。
3	戴君建	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常州汇商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常州永祺车业有限公司规格员；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常州常荣技术研发部副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常荣电器技术研发部副主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匡成效	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33,639,180	48.28%
宣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	22,900	0.03%
戴君建	核心技术人员	22,900	0.03%
合计		33,684,980	48.34%

①匡成效直接持有公司 33,480,000 股，通过靖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9,18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3,639,180 股股份。

②宣文龙通过元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900 股股份。

③戴君建通过元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900 股股份。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厂区保安、保洁服务以及部分操作工岗位，劳务外包。

截至报告期末，厂区保安服务外包给常州金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厂区保洁服务外包给常州久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操作工岗位外包给常州好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启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外包方及外包费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置保护器	103,267,087.97	90.74%	190,936,325.28	93.47%	274,935,054.98	96.20%
外置保护器	4,228,278.03	3.72%	9,752,467.06	4.77%	7,345,985.79	2.57%
变频器	3,475,874.81	3.04%				
接线柱等其他			671,383.95	0.33%	1,047,450.22	0.36%
租赁业务	2,080,491.45	1.83%	1,940,213.35	0.95%	633,880.17	0.22%
材料及其他	757,145.52	0.67%	976,722.20	0.48%	1,845,056.71	0.65%
合计	113,808,877.78	100.00%	204,277,111.84	100.00%	285,807,427.8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保护器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冷柜等家用电器压缩机保护领域，主要下游客户为家用空调、冷柜等家用电器生产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压缩机保护器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0,820,336.25	18.29%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3,134,354.54	11.54%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0,232,437.67	17.78%
2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4,178,981.97	3.67%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5,393,124.02	4.74%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420,835.88	2.13%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80,694.41	0.25%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0,378,177.48	9.12%
	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83,303.75	0.07%
3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57,886.08	0.31%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8,181,356.01	7.19%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4,527,529.24	3.98%
4	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948,312.35	3.46%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647,521.06	2.33%
	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319,464.17	1.16%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998,473.75	0.88%
5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6,251,459.31	5.49%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	否	保护器	32,520	0.03%

	公司				
	合计	-	-	105,186,767.94	92.42%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压缩机保护器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7,384,666.72	18.30%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3,437,490.53	11.47%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0,896,352.34	15.13%
2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6,055,835.23	2.96%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6,785,177.56	3.32%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944,241.49	1.93%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579,193.31	0.28%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2,302,301.68	10.92%
	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89,603.72	0.04%
3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269,993.32	0.62%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0,256,990.00	9.92%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7,857,483.27	3.85%
4	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7,693,705.28	3.77%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5,027,194.77	2.46%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242,498.78	1.10%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708,257.25	0.35%
5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0,682,734.45	5.23%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90,620.00	0.19%
合计		-	-	187,604,339.70	91.84%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压缩机保护器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45,037,554.70	15.76%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4,846,012.37	12.19%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0,147,467.10	10.55%
2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1,168,018.70	3.91%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5,199,708.40	5.32%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1,146,877.99	3.90%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684,222.81	0.94%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29,220,406.65	10.22%
	珠海格力大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355,173.69	0.12%
3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125,636.85	0.39%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46,689,340.31	16.34%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9,158,247.48	3.20%
4	瑞智制冷机器（东莞）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5,926,268.60	2.07%
	瑞智（青岛）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6,332,963.09	2.22%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922,404.39	0.67%
	瑞展动能（九江）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395,575.25	0.49%
5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4,973,318.97	5.24%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保护器	1,249,082.17	0.44%
合计		-	-	268,578,279.52	93.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68,578,279.52元、187,604,339.70元、105,186,767.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3.97%、91.84%、92.4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热敏组件、加热片、触点、基座等用于电器保护器生产的原材料。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银点	7,786,986.46	12.67%
2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底板	7,625,442.16	12.41%
3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触点	6,214,830.24	10.11%
4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是	热敏组件外协加工	4,465,471.77	7.27%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是	热敏组件外协加工	89,869.95	0.15%
5	常州迪德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采购变频器材料	4,023,969.73	6.55%
合计		-	-	30,206,570.31	49.16%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底板	11,533,641.93	15.46%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银点	7,268,352.82	9.74%
3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是	热敏组件外协	6,489,132.22	8.70%

	公司		加工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是	热敏组件外协加工	626,607.24	0.84%
4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否	热敏组件外协加工	6,598,888.80	8.84%
5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触点	5,530,352.76	7.41%
合计		-	-	38,046,975.77	50.9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和外协加工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底板	18,128,565.89	15.88%
2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触点	13,687,185.19	11.99%
3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是	热敏组件外协加工	5,591,981.64	4.90%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是	热敏组件外协加工	4,188,177.90	3.67%
4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否	热敏组件外协加工	9,220,131.28	8.07%
5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银点	8,489,926.96	7.43%
合计		-	-	59,305,968.86	51.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4%、50.99%、49.1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美的集团材料 供应商合作协议》 《<美的集团 材料供应商合作 协议>机电事业部 质量保证补充协 议》	安徽美芝 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2,082.03	正在履行
2		广东美芝 精密制造 有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1,313.44	正在履行
3		广东美芝 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2,023.24	正在履行
4	《合肥凌达年度 购货合同》	合肥凌达 压缩机有 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417.90	正在履行
5	《年度购货合同 (生产物料)》	武汉凌达 压缩机有 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539.31	正在履行
6	《年度购货合同 (生产物料)》	郑州凌达 压缩机有 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242.08	正在履行
7	《年度购货合同 (生产物料)》	重庆凌达 压缩机有 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28.07	正在履行
8	《年度购货合同 (生产物料)》	珠海凌达 压缩机有 限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1,037.82	正在履行
9	《生产物料基本 合同》	珠海格力 大金机电 设备有限 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8.33	正在履行
10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绵阳海立 电器有限 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35.79	正在履行
11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南昌海立 电器有限 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818.14	正在履行
12	《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	上海海立 电器有限 公司	否	销售保护 器	452.75	正在履行
13	《物料采购合 同》	瑞智制冷 机器(东	否	销售保护 器	394.83	正在履行

		莞)有限公司				
14	《物料采购合同 (生产物料)》	瑞智(青 岛)精密 机电有 限公司	否	销 售 保 护 器	264.75	正在履行
15	《物料采购合同》	TCL 瑞智 (惠州) 制冷设 备有限 公司	否	销 售 保 护 器	131.95	正在履行
16	《物料采购合同》	瑞展动能 (九江) 有限公司	否	销 售 保 护 器	99.85	正在履行
17	《合作协议》 《结算协议》	西安庆安 制冷设 备股份 有限公 司	否	销 售 保 护 器	625.15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金额以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银点	778.70	正在履行
2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底板	762.54	正在履行
3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贵研中希 (上海)新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否	采购触点、 复合带材	621.48	正在履行
4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常州博尔斯 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控制的企业	热敏组件委托加工	248.60	正在履行
5	《供货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	常州博胜电 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配偶孙爱玲控制的企业	热敏组件委托加工	8.99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金额以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500011-2020年[新区]字 01029 号）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	20.00	2020.12.29-2021.01.11	-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500011-2020年[新区]字 00773 号）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	50.00	2020.9.23-2020.10.15	-	履行完毕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20628400GDZC202000003）	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1,500.00	2020.02.27-2020.08.03	-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320628400 ZGDB202000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20628400GDZC202000003）项下的全部债务，最高债务限额为 2,398.905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169）	2020.02.18-2023.11.3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该笔抵押系为公司与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20628400GDZC202000003）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该笔银行贷款已清偿，抵押合同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常荣电器及子公司的应履行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的生产项目共有 2 个，分别为常荣电器“电器用保护器等项目”、嵘成电器“年产空调压缩机内置保护器 1500 万只项目”。上述 2 个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取得情况如下：

1、公司“电器用保护器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2020 年 1 月 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10 号），批复同意公司“电器用保护器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电器用保护器等项目”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全部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全部验收。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字第 20200106 号），许可排放的废弃物为生活污水，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2、嵘成电器“年产空调压缩机内置保护器 1500 万只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2015 年 8 月 13 日，嵘成电器“年产空调压缩机内置保护器 1500 万只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盱审批综[2015]04002 号），同意嵘成电器上述项目的建设。

（2）2016 年 6 月 20 日，嵘成电器该项目取得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批复（盱环验[2016]30 号），同意嵘成电器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通过。

（3）2019 年 12 月 18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向嵘成电器发放《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30302002087J001Q），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乙醇）、废水（生活污水）。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U006619Q0371R1M-1），认证的范围如下：过载保护器、温度保护器、非接触式防酒驾智慧装置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2、公司产品通过的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通过的产品认证共9个，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首次颁发日期
1	CQC06002018154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HPA 系列	2006.11.27
2	CQC06002018155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HPD 系列	2006.11.27
3	CQC10002043697	温控器	HPC 系列 /KSD301 系列	2010.03.25
4	CQC10002043698	温度敏感控制器（HPC 温控器）	HPC 系列	2010.03.25
5	CQC12002080155	限温器	HPT 系列	2012.09.25
6	CQC14002117083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3HPD 系列	2014.10.30
7	CQC19002221005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3HPG 系列	2019.06.11
8	CQC20002264490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3HPU 系列	2020.09.08

		机热保护器		
9	CQC20002270060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HPM 系列	2020.10.19

(1) 公司产品通过的上述产品认证, 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并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2) 上述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均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公司上述产品认证的年度监督审核通过日期, 均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3、除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上述认证外, 公司产品还按照客户的要求, 完成了相关国际认证, 国际认证包括德国的 TUV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德国的 VDE (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美国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等认证。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含常州常荣及子公司, 本节下同)主营业务及规模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在册员工数波动不大, 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 常荣电器在册员工 333 人, 其中, 社保缴纳人数为 301 人, 缴纳比例为 90.39%。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因退休返聘人员或新入职员工尚在转移过程中。

公司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经营场所消防合规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有 2 处,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坐落	产权人	取得方式
1	办公大楼及厂房	74,471.52	江苏常州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	江苏常荣	自建
2	厂房	4,467.52	江苏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 10 号	嵘成电器	受让

(2) 相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5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 （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十）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该规定尚未正式发布）	四、优化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 （十三）完善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时不再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发现存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要依法抄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关于公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说明

序号	权属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配备消防设施	消防验收	消防备案	消防安全检查
1	江苏常荣	江苏常州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	74,471.52	是	不需要	常新建消防 2020 第 0030 号	不需要
2	嵘成电器	江苏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 10 号	4,467.52	是	不需要	缺失	不需要

a、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消防验收，需要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 13 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2 条、第 14 条的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的上述 2 处经营场所，均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系其他建设工程，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34 条的规定，上述 2 处经营场所应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b、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 15 条及第 73 条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c、公司经营场所日常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常）消检测[2020]第 4266 号】，江苏常荣自有生产场所配备的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分离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经检测，上述消防设施、设备合格。

根据嵘成电器提供的说明，嵘成电器自有生产场所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施。

综上，公司经营场所在建设完成后应当履行消防备案手续，不涉及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4) 公司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备案情况

江苏常荣名下自建生产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完成竣工验收后进行消防备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凭证》（常新建消备 2020 第 0030 号）。

嵘成电器名下生产场所，系嵘成电器于 2014 年受让而来。受让时，原产权人未向嵘成电器交付消防备案及消防设计等相关文件；经嵘成电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未查到该处经营场所消防备案记录。经查询该处经营场所建设相关资料，确认该处经营场所于 2006 年完成建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处经营场所已投入生产使用超过 15 年。截至目前，因申请消防备案应提交的消防设计等核心资料缺失，嵘成电器无法对该处经营场所补充消防备案。

(5) 公司经营场所日常消防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 2 处经营场所的利用，能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的要求，分别按照《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要求：（1）配备了消防设备、设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能够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或更换；（2）制定了相关应急制度；（3）对经营场所的使用符合消防

备案或原本设计用途；(4) 对场所内电器线路、燃气管路定期维护保养、检测；(5) 场所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能够满足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的要求；(6) 场所内根据消防要求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7) 场所内不存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形，亦不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情形。公司经营场所内日常消防安全执行情况，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要求。

2021 年 10 月 28 日，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嵘成电器对该经营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执行情况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要求。

(6) 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该规定尚未正式发布)：“应急管理部门拟优化消防监督检查内容和方式，完善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时不再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发现存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家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要依法抄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自 2014 年受让取得该处经营场所至今，嵘成电器不存在因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而被主管机构责令补正、停止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而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被责令改正、停产、停止使用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公司及 4 个子公司均取得了应急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实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8) 目前，嵘成电器计划将该处经营场所重建，重建项目“年产保护器用热敏开关 1500 万只项目”。根据淮安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科出具的《登记信息单》显示，嵘成电器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完成备案，计划于 2022 年建成。该项目建成后，将彻底解决该处经营场所消防备案缺失问题。

六、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一直紧随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节能环保、安全高效需求的空调压缩机用保护器、冰柜、冰箱压缩机用保护器、大功率水泵电机及特种电机用保护器、热泵压缩机用保护器及家用电器用热保护器等多个应用领域的电器保护器产品，进而不断强化自身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制冷压缩机保护器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9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家用空调压缩机保护器。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热敏组件、加热片、触点、基座等用于电器保护器生产的原材料，选择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资质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合法企业作为供应商。结算时按供应商出库单数据结算。公司依据供应商出库单数据，计算结算金额后向渠道供应商提供业务结算账单。公司通过直销的营销模式销售产品，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满足规定要求，使采购活动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定期采购，在重质量、遵合同、守信用、服务好的前提下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一般精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将相应的价格、产品质量、付款条件等综合比较后，与选定的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公司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联合对市场上生产该类原材料的厂家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控制、市场声誉、信用政策等因素进行总体评价，并择优选取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采购某种原材料时，公司首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在测试合格后进行批量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避免产品库存积压。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成品检测等环节设立多道质量控制程序。在原材料方面，首先公司定期评审和筛选供应商；其次，公司根据相应的标准在材料入库前进行检验与试验；在生产过程中，质量部检验员严格按照过程控制质量标准对在产品进行抽检、巡检和定点全检等过程检验；在成品检测方面，生产车间人员在成品完成后，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质量部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劳务外协也属于生产过程的一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协的内容主要是将带料、接点、粒子等原材料委托加工成热敏组件、加热片、基座等组件，然后再将其与其他原材料等通过组装、焊接、调温、检测等流程形成最终产成品；委托加工的原材料不涉及核心工序，受托加工供应商收到物料后仅进行简单加工，其回售价格是在其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向国内外主要的压缩机厂商、家电生产企业等销售电器保护器。

在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初期，技术研发部、制造部等部门全力配合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匹配、安全性、质量认证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沟通，获得客户认可后确立合作关系。具体程序如下：（1）在确定潜在目标客户后，销售部、技术研发部共同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需求和重点关注问题，并给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建议；（2）客户来现场考察，在技术研发部和生产部等部门配合下，了解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3）根据客户要求设计、送样、试验并初步报价；（4）在送样、试验都通过的情况下，进行整机 VDE、UL、CQC 等各种产品认证；（5）在通过所有认证并获得客户最终满意后入选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客户需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受业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主要职能包括：为行业发展服务；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代表会员企业利益，向政府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在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0]752 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促进家电加快更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

					发展二手家电交易。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2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19]1054号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7部委	2019年6月13日	方案提出要“大幅度提高制冷产品能效标准水平，强制淘汰低效制冷产品，主要制冷产品能效限值达到或超过发达国家能效准入要求，一级能效指标达到国际领先”。“鼓励企业大幅提高变频、温（湿）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8]32号	国务院	2018年9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和绿色邮政发展，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	2016年1月6日	将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纳入到管理目录中，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5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8号	国家质检总局、发改委	2015年9月17日	旨在提高用能产品以及其它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改进材料利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规范和管理节能低碳产品的认证活动。
6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29日	指出“加快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和待机能耗技术”“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12月24日	提出优化家用电器产品结构，“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电冰箱重点发展节能、风冷型、智能型、大容量、多间室的高档次产品。洗衣机重点发展洗净度高、节能节水效果好、低噪音的全自动产品”。“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技术升级，

					着力提升高效环保节材型压缩机、直流电机、变频器、磁控管等关键零部件和模具制造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①市场容量

作为家用空调、冷柜等领域压缩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用保护器等产品所处的行业随着国内家用电器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变化。随着下游家用电器中的空调、冷柜以及压缩机等产业向我国转移，直接带动了上游制冷压缩机保护器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国内优势企业不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而且在产量规模、生产成本上也已经具有相当的优势。

②行业技术工艺水平

顺应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需求，我国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及时推出各种小型化、高精度、多功能的压缩机保护器抢占市场份额，并通过申请专利来确保企业的技术优势。随着下游家电行业对产品安全、技术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一些有实力的生产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以满足这些市场需求。

由于我国基础制造工业相对落后，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和国外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不少企业仍以简单设备和密集人力进行生产，在产业链上只能从事低附加值的产品生产环节，在一些需要高技术水平的产品上尚无法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

从整个行业来讲，目前实现完全自动化的水平较低，对于部分高端设备，大多数只能通过采购国外设备来实现高精度要求，对具有熟练操作技能的一线员工的需求比较大。公司在自动化程度上走在行业前列，汇集了国内保护器、密封插件行业的优秀人才，技术力量雄厚，管理严格有序，先后通过 ISO9000、ISO14001、ISO18001、CQC、UL、VDE 和 TUV 认证，并已获授权多项发明专利。

（2）行业发展趋势

家用电器的安全，取决于其零部件的一系列技术指标，尤其是可靠性指标。以压缩机的热保护器为例，在压缩机环境温度过高或者电流过载的情况下，如果保护器不起作用，压缩机烧毁的可能性极大，给家用电器的使用埋下安全隐患；在环境温度下降之后，保护器还要保证可以自动复位，并继续进行工作。因此，保护器的可靠性对空调等家用电器的安全使用非常重

要。企业需要不断研发高精度、高质量的压缩机用保护器等产品来保证下游整机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

4、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内产业技术的快速进步，在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程度上的不断成熟，以及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部分企业在家用电器领域的压缩机用保护器产品的技术方面，已经取得显著优势。

国内压缩机用保护器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少数骨干企业凭着自主创新和规模优势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本公司、宁波生方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生方美丽华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

5、行业壁垒

（1）认证壁垒

压缩机用保护器主要安装在各种类型的压缩机上，用以保护应用压缩机的家用电器的安全可靠运行。从安全性、可靠性角度出发，各国/地区均有其安全认证标准或规定，如中国的 GB/T 规范、CQC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加拿大的 CUL 认证，德国的 VDE 认证，韩国的 KC 认证等。除了获得各种国家、地区的标准认证外，企业还需获得下游客户严格细致的认证，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2）规模效应壁垒

压缩机用保护器本身的产品特性和价格定位决定了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降低成本进而产生效益。面对生产成本上涨的压力，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生存较为困难；而规模较大的优势企业，则无论对上游供应商还是下游客户都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保证较高的获利水平。规模效应可以通过研发创新等手段不断加强，在长期的经营中保持核心优势。同时，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均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国外领先企业及国内本土上市公司凭借着资本优势，在设备投入上也不断增加。这些均为潜在进入者设置了较高壁垒。

（3）资金壁垒

压缩机用保护器生产企业一般给予下游客户平均 3 个月的信用账期，以及 6 个月的承兑汇票结算期限，占用企业的运营资金金额较大，所以需要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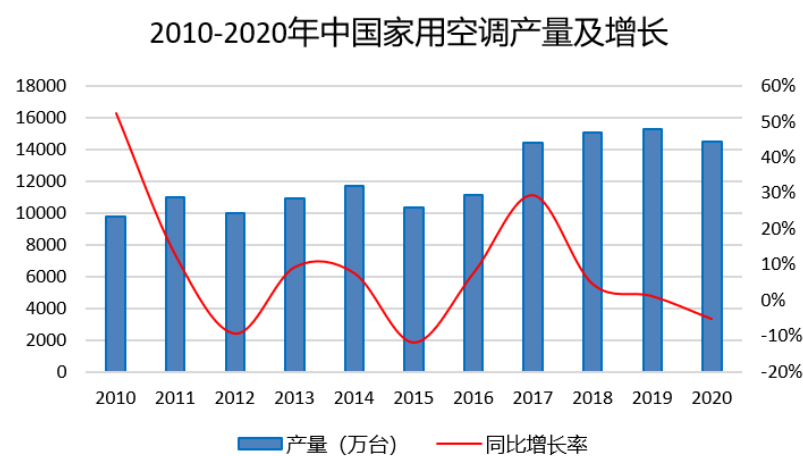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用保护器是保障家用空调、冷柜等领域压缩机产品安全可靠运行的关键

零部件，其所处的行业随着国内家用电器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变化。随着下游的空调、冷柜以及压缩机等产业向我国转移，直接带动了上游压缩机保护器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

1、空调产量及增长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空调行业逐渐进入稳定发展期，龙头品牌的竞争力持续增强，技术质量方面实现较大突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1) 2019 年国内主要空调厂在线上电商渠道逐步开拓带动整体空调厂的销量复苏，线上销量增加，家用空调产量 15,280 万台，创历史新高。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响，家用空调产量为 14,491 万台。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的控制，房地产行业的逐渐回暖，以及利好政策因素等加持下，2021 年家用空调产量将继续上升，预计不低于 15,616 万台。



数据来源：Wind、产业在线、中商产业研究院

(1) 定频空调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测算，2017-2020 年我国民用定频空调产量规模分别为 8,120.50 万台、8,788.10 万台、8,339.60 万台和 6,154.10 万台，占民用空调总体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6.28%、58.21%、54.58%和 42.47%。2020 年，随着《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45-2019）等能效标准新规落地实施，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能效评估方法得到统一，空调能效“门槛”进一步提升，预计新规实施后 2020 年我国空调整体能效标准将提升 14%，推动我国空调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部分国内高耗能的定频空调因无法满足新能效标准而逐步淘汰，致使 2020 年定频空调产量及占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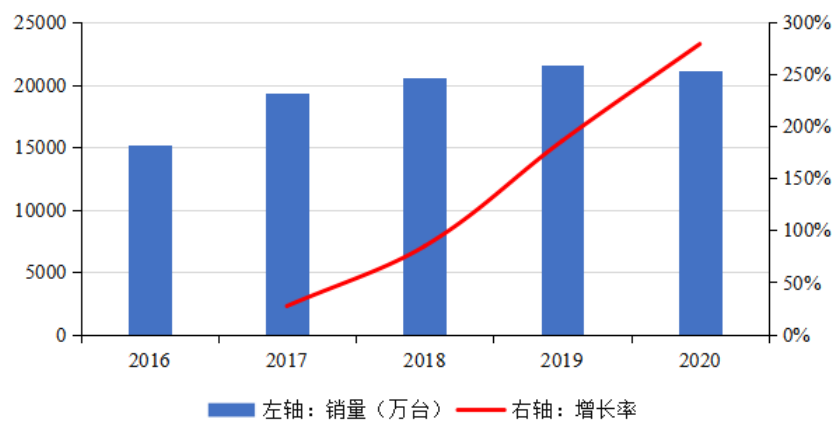
虽然能效新规的实施对定频空调市场形成一定冲击，但我国定频空调市场规模依旧较大，且国内空调厂通过对压缩机的技术改进亦逐步推出符合新能效标准的高能效定频空调（如格力 Cheblo 系列），能效等级优化后的定频空调具备优良的产品性价比，亦能占有一定市场份额，未来随着供给端的逐步升级，定频空调市场份额将形成新的供需平衡点。

(2) 转子压缩机市场应用空间依旧广阔

从下游应用的压缩机类型上看，公司生产的压缩机用保护器产品目前多应用于转子压缩机，转子压缩机由于其技术特点，适用于工况相对简单的单元机空调和采暖热泵的应用，除家用空调这一细分应用领域外，还可应用于轻商空调、除湿机、热泵干洗机、热泵热水器、热泵采暖设备、轻商制冷设备、基站空调等领域。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国转子压缩机销量分别为20,603.6万台、21,518.1万台和21,155.1万台，2021冷年（2020年9月-2021年8月）国内转子压缩机以23,953.5万台的历史新高销量以及19.6%的增速圆满收官，转子压缩机市场规模稳定、庞大，应用空间广阔。

虽然在能效新规下转子压缩机在家用空调细分应用领域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凭借技术经验的积累可将自身产品逐步延伸至转子压缩机的其他细分领域（如热泵采暖设备等），促进公司产品在转子压缩机的应用领域持续渗透，从而保障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发展。

2016-2020年国内转子压缩机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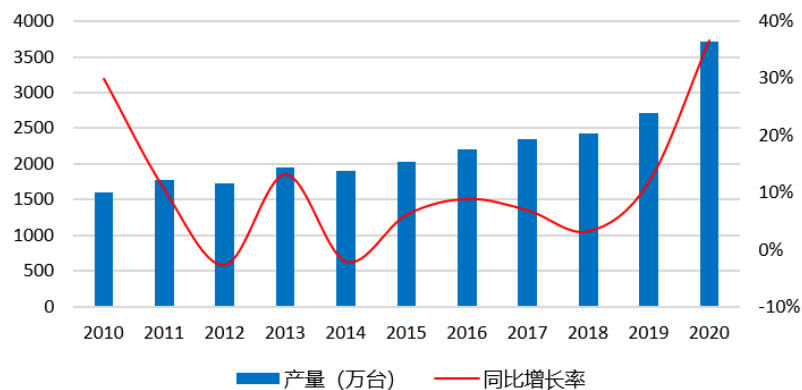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产业在线、华经产业研究院

2、冷柜产量及增长

我国是冷柜生产大国。2010年，我国冷柜产量已达到1,599万台，2014-2018年，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退出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增长态势较为平稳，市场规模也比较平稳，行业产量均维持在1,900万台以上，2020年中国冷柜产量突破3,700万台，产量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1-6月份，同比增长42%。

2010-2020年中国冷柜产量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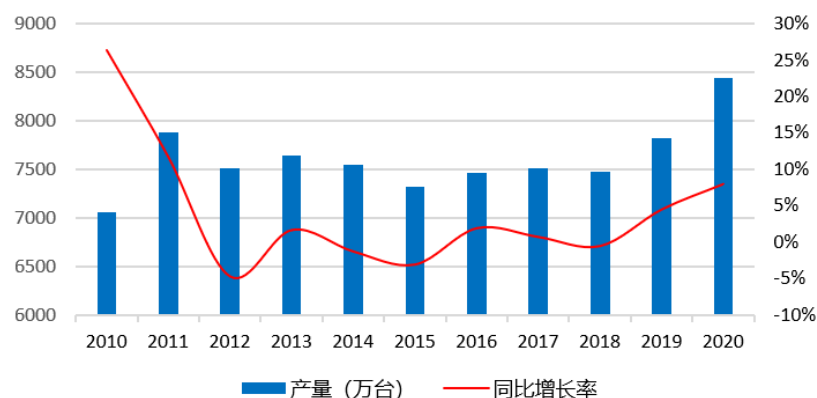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库

3、冰箱产量及增长

根据《蒙特利尔协议》，之前广泛使用的制冷剂 HCFC 物质（氟利昂）被列入限制使用物质。目前，R290、R32、R410A 等新冷媒正在逐渐替换氟利昂成为新的制冷剂。由于新冷媒一般都是易燃易爆易挥发物品，而外置式保护器一般都是固定安装在冰箱压缩外壳上的，因外置式保护器不是全密封的，易燃易爆气体会渗入到保护器内部，此时如果保护器动作，在电压、电流的作用下会产生拉弧放电现象，电弧会引致这种易燃气体的爆炸。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所生产的内置式保护器成为了更安全的选择。随着冰箱产量的增长以及新冷媒的替换，上游压缩机保护器也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021 年 1-5 月，全国家用电冰箱产量 3,711.6 万台，同比增长 29.2%。

2010-2020年中国冰箱产量及增长



数据来源：Wind、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压缩机用保护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冷柜等家用电器的压缩机上，因此与下游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具有强联动性。家用电器行业是充分竞争性行业，宏观经济波动对

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上述行业的经营业绩。若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为压缩机用保护器，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冷柜等家用电器的压缩机上。目前，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成为格力系、美的系、海立系、瑞智系、中航系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随着竞争加剧，现有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渗透到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配套客户，从而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同时，伴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可能会有其他竞争对手通过前后向一体化、技术替代等措施，进入到该行业中，加大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是一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立、运作的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为专业从事制冷配件制造的企业。公司注册资金 6,968 万元人民币，银行信用等级为 AAA。作为一家集电器保护器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参与起草了 GB 14536.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GB/T 35716-2017《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用热保护器》和 GB/T 15765-2021《房间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分别于 2010 年、2018 年和 2021 年实施。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的 QB/T 5178-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压缩机用密封插座》和 QB/T 5177-2017《房间空调器压缩机用热保护器》于 2018 年实施。

公司先后引进德国、美国等国先进的自动焊接机、焊接组装机、温度调试机、氦质谱检漏仪、性能测试机、参数测试机、寿命试验机等机器设备和国内外先进检测试验仪器，为高性能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压缩机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目前国内实力较强的家用电器压缩机配套生产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家用空调、冷柜等领域的压缩机用保护器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宁波生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生方电器有限公司是世界知名内置式保护器生产厂家日本生方制作所与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合资，于 1998 年成立的，2017 年由合资企业变更为日本生方制作所独资企业。

日本生方制作所自主开发的生方品牌的内置式保护器，在业界约拥有全球 50%的市场份

额，在中国拥有 70%的市场份额。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日本生方制作所的主力产品家用空调压缩机内置式保护器 UP3 系列保护器。客户主要是中国国内空调压缩机厂家，组装为空调后，进入到中国以及全世界的消费者家庭中。

（2）宁波生方美丽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生方美丽华电器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生方制作所在宁波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总投资 2,400 万美元，现有员工 170 人，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正式开业投产，是专门研发、生产、销售传感器、保护器及其零配件的电器制造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立足高起点、高标准，恪守“顾客满意、创造卓越”的经营理念，在长期从事压缩机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锻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实力。突出的人才与管理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研发及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比较注重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惰性气体填充技术、温度检测三步测试技术在内的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先进。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势，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单一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逐渐体现，对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公司计划通过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而使得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控制度及挂牌等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内控制度及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5 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聘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既定的内控制定履行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电器保护器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	软件、电器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8.20%

		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的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8.11%
3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0.80%
4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10.13%
5	常州元锡科技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6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或将来均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匡成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300万元，该笔借款构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2020年11月，匡成效向公司偿还了300万元，至此该笔资金借拆结清。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从公司申报期末至本回复出具日，亦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2021年9月10日、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审议。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核心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审批权限范围。

（1）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单次或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低于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由总经理决定；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次或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低于 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次或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不含 10%），由总经理决定；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依照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

（4）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融资借款

1)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自身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措施的，提供担保金额的审批权限参照融资借款金额执行。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证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 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匡成效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3,480,000	48.05%	-
				159,180	-	0.23%
2	周元琴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20,000	38.06%	-
				92,120	-	0.13%
3	林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300	-	0.19%
4	吴波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300	-	0.19%
5	陈诚	董事	公司董事	66,700	-	0.10%
6	路易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91,600	-	0.13%
7	徐叶兴	监事	公司监事	56,300	-	0.08%
8	何德义	监事	公司监事	66,700	-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匡成效与周元琴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对竞业限制期限及竞业限制补偿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匡成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元琴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元锡科技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吴波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
陈诚	董事	-	-	-	-
路易	监事会主席	-	-	-	-
徐叶兴	监事	-	-	-	-
何德义	监事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匡成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	68.20%	软件、电器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常州怀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常州元锡科技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元琴	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否	否
		常州元锡科技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	持股平台	否	否
		江苏盈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高性能纤维及符合材料制造与销售	否	否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持股平台	否	否
林英	董事兼副总经理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	持股平台	否	否
陈诚	董事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持股平台	否	否
吴波	董事兼财务总监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4.67%	持股平台	否	否

		(有限合伙)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持股平台	否	否
路易	监事会主席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4%	持股平台	否	否
徐叶兴	监事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	持股平台	否	否
何德义	监事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贾东升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离任	-	离职
吴波	-	新任	财务总监	新任
周元琴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路易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徐叶兴	-	新任	监事	新任
何德义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万根羊	监事	离任	-	辞任
倪龙华	监事	离任	-	辞任
韩双	监事	离任	-	辞任

2020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任命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贾东升辞去董事职务，由吴波担任公司新任董事。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吴波为财务总监。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任命周元琴为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变更议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路易、徐叶兴、何德义为新任监事。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27,105.19	84,191,023.43	85,191,99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61,047.60	16,308,833.58	45,852,896.42
应收账款	121,015,785.61	102,797,783.37	123,587,015.67
应收款项融资	30,726,044.59	30,101,219.58	70,715,151.81
预付款项	3,913,611.37	1,250,853.93	1,528,462.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511.86	105,699.57	419,64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920,463.23	36,581,008.35	59,438,57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6,622.24	5,422,865.78	5,113,255.53
流动资产合计	325,234,191.69	276,759,287.59	391,846,98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956,109.99	64,126,500.52	15,762,870.94
固定资产	100,441,669.96	101,975,537.23	34,953,473.25
在建工程			49,792,92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473,486.02	27,436,823.23	41,628,78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3,402.37	2,399,771.82	554,32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107.16	2,380,727.84	3,257,54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2,024.80	1,145,603.91	7,927,64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99,800.30	199,466,964.55	153,877,574.93
资产总计	522,933,991.99	476,226,252.14	545,724,56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93,119.77	19,358,539.33	48,208,150.28
应付账款	50,568,468.51	51,144,186.13	40,679,735.49
预收款项	1,248,726.05	493,344.84	86,128.58
合同负债	2,219.47	26,548.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50,678.93	2,975,670.01	8,875,589.51
应交税费	10,403,157.25	20,588,760.10	10,116,129.12
其他应付款	1,248,898.77	196,596.60	9,383,027.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851,077.72	3,973,753.78	23,968,945.72
流动负债合计	90,066,346.47	98,957,399.46	141,317,70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00,000.00
负债合计	90,066,346.47	98,957,399.46	166,717,70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150,000.00	63,6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83,552.28	27,456,780.78	2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17,349.37	5,717,34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870,179.70	280,417,130.00	294,006,85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21,081.35	377,191,260.15	379,006,857.62
少数股东权益	946,564.17	77,59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67,645.52	377,268,852.68	379,006,85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933,991.99	476,226,252.14	545,724,563.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808,877.78	204,277,111.84	285,807,427.87
其中：营业收入	113,808,877.78	204,277,111.84	285,807,427.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753,135.40	143,917,557.90	165,278,752.86
其中：营业成本	57,216,016.50	106,088,588.12	129,129,022.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1,852.85	2,380,094.63	3,546,825.32
销售费用	1,326,583.14	1,710,261.73	4,535,558.22
管理费用	9,839,665.10	22,130,831.25	15,603,614.37
研发费用	8,390,529.61	12,754,452.02	14,393,476.66
财务费用	-421,511.80	-1,146,669.85	-1,929,744.06
其中：利息收入	495,083.89	1,486,517.65	2,008,208.70
利息费用	61,034.22	293,945.84	
加：其他收益	3,138,322.90	1,165,619.36	4,253,06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62,207.98	2,645,577.91	-1,434,119.76
资产减值损失	400,910.67	-595,929.18	-1,256,071.12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1,895.96	56,378,484.00	32,927.7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660,872.01	119,953,306.03	122,124,481.31
加: 营业外收入	1,095,001.10	405.59	45,358.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70.95	104,308.25	74,541.2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55,202.16	119,849,403.37	122,095,298.67
减: 所得税费用	8,064,655.92	17,635,293.00	21,700,307.9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90,546.24	102,214,110.37	100,394,990.6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90,546.24	102,214,110.37	100,394,990.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62,503.46	-122,407.4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53,049.70	102,336,517.84	100,394,99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90,546.24	102,214,110.37	100,394,99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53,049.70	102,336,517.84	100,394,99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2,503.46	-122,40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1.7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18,678.42	254,190,779.91	153,232,423.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8,369.88	40,084,518.51	66,503,7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97,048.30	294,275,298.42	219,736,18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80,956.86	85,912,796.55	19,587,62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1,960.41	29,583,013.20	34,344,50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3,868.64	22,406,107.34	50,556,04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2,400.99	29,142,793.66	33,723,7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9,186.90	167,044,710.75	138,211,8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861.40	127,230,587.67	81,524,29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16.73	47,331,521.41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16.73	47,331,521.41	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7,884.01	54,689,639.34	75,876,14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3,246.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7,884.01	58,294,885.95	75,876,1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9,067.28	-10,963,364.54	-75,786,14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3,556.60	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3,556.6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0,278.06	92,093,945.84	7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00,000.00	91,800,000.00	7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0,278.06	107,093,945.84	78,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3,278.54	-88,093,945.84	-78,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7,927.34	28,173,277.29	-72,761,84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91,912.76	42,518,635.47	115,280,48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33,985.42	70,691,912.76	42,518,635.4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600,000.00				27,456,780.78				5,717,349.37		280,417,130.00	77,592.53	377,268,85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600,000.00				27,456,780.78				5,717,349.37		280,417,130.00	77,592.53	377,268,85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				18,726,771.50						33,453,049.70	868,971.64	55,598,79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53,049.70	- 1,762,503.46	31,690,54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18,726,771.50							2,631,475.10	23,908,246.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18,312,081.50							2,644,500.00	23,506,581.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414,690.00								414,690.00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24.90	-13,024.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150,000.00				46,183,552.28				5,717,349.37		313,870,179.70	946,564.17	432,867,645.5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5,000,000.00						294,006,857.62		379,006,85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5,000,000.00						294,006,857.62		379,006,85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2,456,780.78				5,717,349.37		-13,589,727.62	77,592.53	-1,738,00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36,517.84	-122,407.47	102,214,11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2,456,780.78						-11,208,896.09	200,000.00	-4,952,115.3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2,110,327.62						-11,208,896.09	200,000.00	-9,519,223.7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67,108.40								4,567,108.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17,349.37		-104,717,349.37		-9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17,349.37		-5,717,34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99,000,000.00		-99,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600,000.00				27,456,780.78			5,717,349.37		280,417,130.00	77,592.53	377,268,852.68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5,000,000.00						274,111,866.94		359,111,8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25,000,000.00						274,111,866.94		359,111,8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94,990.68		19,894,99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394,990.68		100,394,99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500,000.00		-80,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80,500,000.00		-80,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5,000,000.00						294,006,857.62		379,006,857.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36,115.82	72,551,037.03	21,750,14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361,047.60	10,627,446.08	
应收账款	119,471,425.60	102,363,443.37	792,295.53
应收账款融资	25,808,750.18	26,679,912.93	13,863,786.37
预付款项	1,460,437.61	1,245,677.11	387,582.57
其他应收款	6,477,524.79	86,318.46	284,336.58
存货	42,929,484.28	40,921,293.61	80,508,475.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56,121.44	5,113,255.53
流动资产合计	302,944,785.88	259,731,250.03	122,699,878.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297,656.32	33,264,34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353,756.15	62,481,479.77	
固定资产	92,389,254.84	94,017,079.06	3,169,665.20
在建工程			49,792,92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855,185.39	23,775,954.34	36,410,89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1,965.68	2,375,003.93	438,3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353.16	1,324,474.81	477,45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0,124.80	1,145,603.91	7,810,04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27,296.34	218,385,937.14	98,099,370.25
资产总计	525,972,082.22	478,117,187.17	220,799,24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77,674.53	19,253,539.33	17,126,035.78
应付账款	51,996,780.24	43,194,501.01	118,414,255.44
预收款项	1,248,726.05	442,987.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26,079.88	2,314,592.77	936,583.08
应交税费	9,490,204.79	14,304,288.00	133,272.50
其他应付款	1,053,460.64	385,900.97	20,312,363.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863,189.19	13,790,302.45	15,652,377.89
流动负债合计	94,256,115.32	93,886,112.22	172,574,88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256,115.32	93,886,112.22	172,574,88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150,000.00	63,6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171,327.89	263,457,58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17,349.37	5,717,34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677,289.64	51,456,144.29	-11,775,63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15,966.90	384,231,074.95	48,224,36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972,082.22	478,117,187.17	220,799,248.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347,522.09	196,953,465.09	35,453,554.34
减：营业成本	66,811,832.34	132,234,044.18	42,288,855.66
税金及附加	1,169,169.94	1,431,003.98	176,727.16
销售费用	1,062,769.74	986,879.58	
管理费用	8,230,634.13	16,728,409.45	1,129,320.80
研发费用	4,480,402.00	7,897,065.06	2,573,171.29
财务费用	-442,563.26	-189,852.05	-500,036.35
其中：利息收入	450,768.25	505,836.58	510,978.13
利息费用	278.06	293,945.84	
加：其他收益	252,294.92	291,79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00,099.59	-1,259,561.12	-41,699.76
资产减值损失	400,910.67	-595,929.18	-1,255,34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0.23	56,588,976.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78,562.97	92,891,198.97	-11,511,532.18
加：营业外收入	1,095,000.00	5.09	
减：营业外支出		100,29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73,562.97	92,790,911.89	-11,511,532.18
减：所得税费用	5,452,417.62	12,632,882.90	-324,26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1,145.35	80,158,028.99	-11,187,270.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21,145.35	80,158,028.99	-11,187,270.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21,145.35	80,158,028.99	-11,187,270.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95,558.30	193,551,938.54	21,415,39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2,357.61	9,553,490.15	44,781,27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97,915.91	203,105,428.69	66,196,67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4,812.74	66,960,905.99	13,736,60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8,862.15	13,433,793.97	1,189,65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7,406.81	4,749,495.08	1,651,08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9,588.15	21,402,757.25	19,801,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0,669.85	106,546,952.29	36,378,9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246.06	96,558,476.40	29,817,74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69,17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9,1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11,778,32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8,194.67	49,404,790.29	73,686,98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3,315.00	4,3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3,246.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1,509.67	57,310,036.90	73,686,98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4,509.67	-45,531,715.21	-73,686,98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49,056.60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9,056.60	1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06	293,9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78.06	15,293,9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8,778.54	3,506,05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485.07	54,532,815.35	-43,869,2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6,926.36	4,624,111.01	48,493,34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58,441.29	59,156,926.36	4,624,111.01

2021年1月—5月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600,000.00				263,457,581.29				5,717,349.37		51,456,144.29	384,231,07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600,000.00				263,457,581.29				5,717,349.37		51,456,144.29	384,231,07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				18,713,746.60						26,221,145.35	47,484,89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21,145.35	26,221,14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18,713,746.60							21,263,746.6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18,299,056.60							20,849,056.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4,690.00							414,69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150,000.00				282,171,327.89				5,717,349.37		77,677,289.64	431,715,966.90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60,000,000.00										-11,775,639.24	48,224,360.76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775,639.24	48,224,36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				263,457,581.29			5,717,349.37		63,231,783.53	336,006,71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58,028.99	80,158,02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				263,457,581.29					-11,208,896.09	255,848,685.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00,000.00				258,890,472.89					-11,208,896.09	251,281,576.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67,108.40						4,567,108.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17,349.37	-5,717,349.37		
1．提取盈余公积									5,717,349.37	-5,717,349.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600,000.00				263,457,581.29			5,717,349.37			51,456,144.29	384,231,074.95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88,369.05	59,411,63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88,369.05	59,411,63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87,270.19	-11,187,27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7,270.19	-11,187,27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775,639.24	48,224,360.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331.92	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2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	55%	733.33	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	子公司	新设
3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85%	85%	400.00	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	子公司	新设
4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	子公司	新设
5	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一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两家控股子公司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一家全资子公司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州常荣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为银行组合	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承兑为非银行组合	账龄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备用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4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

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分别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和“（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

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

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证使用期限
软件类	5-10 年	受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具体根据资产使用受益情况在 2-5 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

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以最近一轮对外融资价格和当次确认股份支付数量作为股份支付最佳估计数。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

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在实际装机领用或其产品下线后，双方进行核对，公司经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2）其他客户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在客户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一般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在实际装机领用或其产品下线后，双方进行核对，公司经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其他客户根据供货合同约定, 按照客户要求发货,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这种情况下, 公司在客户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

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7)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

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

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3）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4）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

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4)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报表产生影响。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应收票据	152,629,795.90	-75,010,083.36	77,619,712.54
2019/1/1		应收款项融资	-	75,010,083.36	75,010,083.36
2020/12/3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合同负债	-	26,548.67	26,548.67
2020/12/31		预收款项	523,344.84	-30,000.00	493,344.84
2020/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970,302.45	3,451.33	3,973,753.7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 不适用

（三十二）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808,877.78	204,277,111.84	285,807,427.87
净利润（元）	31,690,546.24	102,214,110.37	100,394,990.68
毛利率（%）	49.73%	48.07%	54.82%
期间费用率（%）	16.81%	17.35%	11.41%

净利率（%）	27.85%	50.04%	3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26.12%	2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8.63%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71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71	1.6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807,427.87 元、204,277,111.84 元、113,808,877.78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394,990.68 元、102,214,110.37 元、31,690,546.24 元，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了 28.53%，净利润下降了 1.8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游空调家电厂商根据市场的预期调减了生产计划，进而导致其空调压缩机配套厂商减少了对公司保护器产品的采购。另外，2020 年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整体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下调。**2021 年 1-5 月，经年化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整体防控得当并步入常态化，下游空调整机厂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同期呈良好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逐步回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82%、48.07%、49.73%，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6.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单位产品成本中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占比提高，所以整体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5.13%、50.04%和 27.85%。2020 年度净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拆迁过程中的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加 56,378,484.00 元所致。**2021 年 1-5 月，公司净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因子公司常州常荣拆迁事项形成的非经常性收益较高，进而拉高了 2020 年度净利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2021 年 1-5 月整体净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度提升近 10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41%、17.35%、16.8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变化较小，而期间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2021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相对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7.22%	20.78%	30.5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7.92%	19.64%	78.16%
流动比率(倍)	3.61	2.80	2.77
速动比率(倍)	3.01	2.41	2.34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55%、20.78%、17.22%，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9年因计入递延收益的拆迁补偿金额较大，导致非流动负债较高；2、2020年度公司业务量下降，导致应付款项对应减少。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7倍、2.80倍、3.6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34倍、2.41倍、3.01倍。2020年末较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度支付了较多的应付款项，导致流动负债减少。2021年1-5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利润积累使得经营性应收款项有所增长的同时于本期兑付了部分应付票据并缴付2020年末留存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致使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7	1.71	2.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2.10	1.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40	0.3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7次/年、1.71次/年和0.97次/年。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对应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有较大幅度下降，但2020年期初即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9年收入呈正相关关系，余额较大，最终导致2020年度收入下降幅度小于2020年应收账款期初和期末余额平均数的下降幅度，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1年1-5月经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32，较2020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2021年1-5月

销售收入逐步回升的同时加强了贷款的回收管理。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5次/年、2.10次/年和1.25次/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使存货周转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1-5月公司经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为2.99，较2020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销售规模逐步回升的同时加强存货管理，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以前年度控制在相对低位，使得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得到提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1次/年、0.40次/年、0.23次/年。2020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进行了共计9,900万元的分红，导致总资产下降，总资产周转率上升。**2021年1-5月公司经年化后的总资产周转率0.55，较2020年度整体有所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7,861.40	127,230,587.67	81,524,2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69,067.28	-10,963,364.54	-75,786,14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93,278.54	-88,093,945.84	-78,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57,927.34	28,173,277.29	-72,761,846.26

2. 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24,293.06元、127,230,587.67元、8,117,861.40元，各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另外，在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基于预期的判断，公司逐步消化年度库存，并减少备货，因此公司2020年末的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两者共同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021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17,861.40 元，较 2020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从经营性现金流入端看，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最终通过实现销售回款转化为经营性现金的净流入，2021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首先较 2020 年全年下降近 70%，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72.10%；另一方面，从经营性现金流出端看，公司 2021 年 1-5 月采购规模的回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加之本期支付了 2020 年末留存的应交税费使得本期发生的支付税费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较 2020 年度下降 55.71%，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整体经营性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786,141.26 元、-10,963,364.54 元、-28,869,067.28 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新厂建设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20 年度公司搬迁，新厂转固，处置固定资产等活动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下降。

2021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0 年公司因收到子公司常州常荣拆迁补偿的相关资金使得 2020 年整体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相对较高，而 2021 年 1-5 月处置资产性质的现金流入仅为 8.6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性现金流出 2,500 万元，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整体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500,000.00 元、-88,093,945.84 元、-18,093,278.54 元。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2021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增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如下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下线结算模式：一般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在实际装机领用且其产品下线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客户装机领用且其产品下线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验收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下收入确认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

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①下线结算模式：一般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在实际装机领用且其产品下线后在其供应链管理系统里显示货物已交货，公司根据系统中已交货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在货物经客户装机领用且其产品下线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验收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 置 保 护 器	103,267,087.97	90.74%	190,936,325.28	93.47%	274,935,054.98	96.21%
外 置 保 护 器	4,228,278.03	3.72%	9,752,467.06	4.77%	7,345,985.79	2.57%
变频器	3,475,874.81	3.05%				
接 线 柱 等其他			671,383.95	0.33%	1,047,450.22	0.37%
租 赁 业 务	2,080,491.45	1.83%	1,940,213.35	0.95%	633,880.17	0.22%
材 料 及 其他	757,145.52	0.67%	976,722.20	0.48%	1,845,056.71	0.65%
合 计	113,808,877.78	100.00%	204,277,111.84	100.00%	285,807,427.87	100.00%
波动分 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807,427.87 元、204,277,111.84 元、113,808,877.7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压缩机内置保护器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3%、98.57%、97.5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81,530,316.03 元，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空调家电厂商根据市场的预期调减了生产计划，进而导致其空调压缩机配套厂商减少了对公司保护器的采购。 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整体防控得当并步入常态化，且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快速回升提供了基础，订单量不断增加，促进了销售业绩的恢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 比 (%)	金额	占 比 (%)
华 东 地 区	40,676,256.10	35.74%	65,334,356.88	31.98%	82,523,854.58	28.86%
华 南 地 区	48,969,072.73	43.03%	88,141,993.96	43.15%	104,030,399.44	36.40%
华 中 地 区	16,593,002.51	14.58%	31,843,918.50	15.59%	75,041,326.52	26.26%
西 北 地 区	5,849,839.74	5.14%	11,444,852.68	5.60%	15,349,248.70	5.37%
西 南 地 区	1,275,596.45	1.12%	4,045,901.83	1.98%	5,995,902.06	2.10%

华北地区	412,590.25	0.36%	3,075,467.99	1.51%	1,617,614.40	0.57%
东北地区	32,520.00	0.03%	390,620.00	0.19%	1,249,082.17	0.44%
合计	113,808,877.78	100.00%	204,277,111.84	100.00%	285,807,427.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最近一期华东、华南、华中地区的市场为公司贡献了 93.35% 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下游压缩机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直接材料根据产品实际耗用领用，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分配；(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耗用结算，按照实际准备工时或实际加工工时进行分配；(3)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按照系统或对账领用结算销售后，结转相对应的产成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置保护器	48,400,042.83	84.59%	93,568,939.67	88.20%	119,571,281.37	92.60%
外置保护器	4,058,280.44	7.09%	9,732,045.93	9.18%	7,343,828.58	5.69%
变频器	3,554,193.03	6.22%				
接线柱等其他			350,524.83	0.33%	545,024.54	0.42%
租赁业务	841,166.91	1.47%	2,007,788.59	1.89%	555,100.99	0.43%
材料及其他	362,333.29	0.63%	429,289.10	0.40%	1,113,786.87	0.86%

合计	57,216,016.50	100.00%	106,088,588.12	100.00%	129,129,022.35	100.0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9,129,022.35 元、106,088,588.12 元、57,216,016.50 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 98.71%、97.70%、97.90%。其中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23,808,624.07 元，主要原因系受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空调家电厂商根据市场的预期调减了生产计划，进而导致其空调压缩机配套厂商减少了对公司保护器的采购，公司下游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租赁业务成本构成。2020 年，租赁业务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452,687.6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了厂房搬迁，将部分闲置的新厂房进行对外出租。新的厂房折旧偏高，导致租赁业务成本偏高。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5,103,385.81	78.83%	87,926,221.83	82.88%	104,956,069.37	81.28%
直接人工	5,750,209.66	10.05%	8,211,256.72	7.74%	11,841,131.35	9.17%
制造费用	6,362,421.03	11.12%	9,951,109.57	9.38%	12,331,821.63	9.55%
合计	57,216,016.50	100.00%	106,088,588.12	100.00%	129,129,022.3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所需的原料采购费、采购途中发生的运费等，具体为热敏组件、加热片、触点、基座等；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由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金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用厂房租金、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机器设备折旧费、电费、机物料消耗费、技术服务费等构成。 公司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总额小于 2019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阶段性停工停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置保护器	103,267,087.97	48,400,042.84	53.13%
外置保护器	4,228,278.03	4,058,280.43	4.02%
变频器	3,475,874.81	3,554,193.03	-2.25%
接线柱等其他			
租赁业务	2,080,491.45	841,166.91	59.57%
材料及其他	757,145.52	362,333.29	52.14%
合计	113,808,877.78	57,216,016.50	49.7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置保护器	190,936,325.28	93,568,939.67	50.99%
外置	9,752,467.06	9,732,045.93	0.21%

保护器			
变频器			
接线柱等其他	671,383.95	350,524.83	47.79%
租赁业务	1,940,213.35	2,007,788.59	-3.48%
材料及其他	976,722.20	429,289.10	56.05%
合计	204,277,111.84	106,088,588.12	48.07%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置保护器	274,935,054.98	119,571,281.36	56.51%
外置保护器	7,345,985.79	7,343,828.58	0.03%
变频器			
接线柱等其他	1,047,450.22	545,024.55	47.97%
租	633,880.17	555,100.99	12.43%

赁业务
材料及其他
合计

1,845,056.71

1,113,786.87

39.63%

285,807,427.87

129,129,022.35

54.82%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保护器销售数量及单价、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只、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23, 172, 096	43, 336, 242	57, 502, 313
单位售价	4. 64	4. 63	4. 91
单位成本	2. 26	2. 38	2. 21
毛利率	51. 29%	48. 60%	54. 99%

2、报告期内，公司各种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其中按重量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公斤	2, 509, 377. 21	90, 813. 23	27. 63	6, 765, 628. 46	127, 739. 64	52. 96	10, 631, 942. 19	193, 698. 61	54. 89

按数量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只	47, 893, 14 5. 77	272, 863, 16 2. 00	0. 18	48, 116, 45 9. 01	398, 823, 56 2. 33	0. 12	81, 439, 00 9. 15	595, 114, 01 8. 43	0. 14
个	2, 342, 407 . 16	289, 309. 00	8. 10						

瓶	1,065,862 .44	560.00	1,903 .33	631,918.9 1	329.00	1,920 .73	1,012,162 .40	514.86	1,965 .90

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公司的成本核算在 ERP 系统中进行归集处理，直接材料按生产订单实际耗用的数据归集并分配到各个订单中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首先根据成本中心进行归集，再按照各个产品实际准备工时或实际加工工时进行分配。

4、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82%、48.07%、49.73%，2020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75 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49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6.23 个百分点。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远大于其他业务收入，故公司综合毛利率仅下降 6.7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各类别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内置压缩机保护器的销售收入。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空调家电厂商减少了对公司保护器产品的采购，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有所上升；另外，为了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公司保护器销售价格有所下调，而原材料平均单价保持稳定，故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整体防控得当并步入常态化。

(2) 其他业务：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68%、16.45%、57.5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7%、66.52%、73.3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3%、-3.48%和 59.57%，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被吸收合并方常州常荣，2020 年 5 月厂房竣工并投入使用，租赁业务由常州常荣转移至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总面积 49,303.33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已出租厂房面积为 15,663.00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已出租厂房面积为 26,214.00 平方米。2020 年空置厂房较多，租赁收入无法覆盖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成本，导致 2020 年毛利为负，2021 年开始租户增加，毛利转正。

经统计，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用于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7,787.00 平方米，实际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7,787.00 平方米，租赁空置率为 0；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用于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51,553.33 平方米，实际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12,755.92 平方米，租赁空置率为 75.25%；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公司用于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51,553.33 平方米，实际租赁的

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28,464.00 平方米，租赁空置率为 44.79%。

通过查验公司所有厂房租赁协议，并编制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厂房租赁业务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资产情况如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出租情况统计表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面积（平方米）	51,553.33	51,553.33	7,787.00
其中：未出租面积（平方米）	23,089.33	38,797.42	562.50
出租面积（平方米）	28,464.00	12,755.92	7,224.50
出租单价（月/平方米）	14.62	12.68	7.31
出租收入（元）	2,080,491.45	1,940,213.35	633,880.17
摊销成本（元）	1,161,166.91	2,007,788.59	555,100.99
毛利率	59.57%	-3.48%	12.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结合上述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建工程——车间及综合楼工程整体竣工于 2020 年 4 月。同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将车间及综合楼中的部分（车间一、车间二、车间四、车间三 1 层及 3 层等）用于出租，该部分车间自用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会计处理上，公司于该董事会决议签订之日起，将该部分拟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厂房竣工之初（2020 年末以前）该部分厂房空置率较高，但并不影响该部分厂房的持有目的，申报期内该房地产用途也未发生改变。公司将空置未出租的厂房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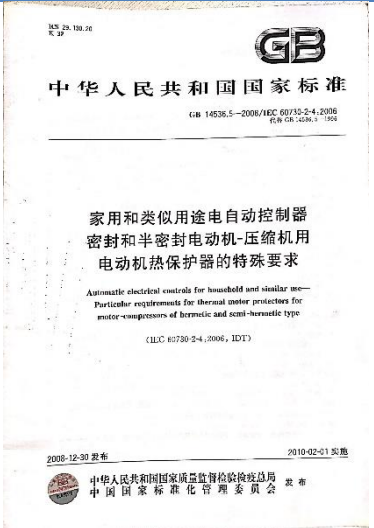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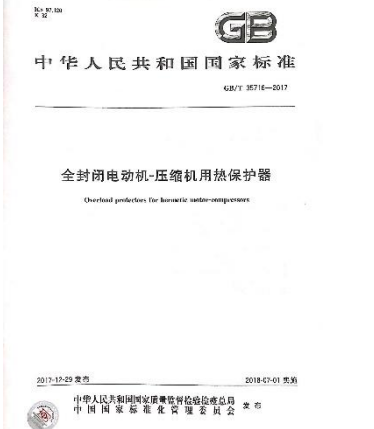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	49.73%	48.07%	5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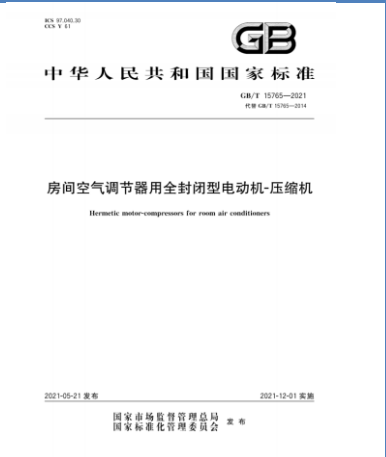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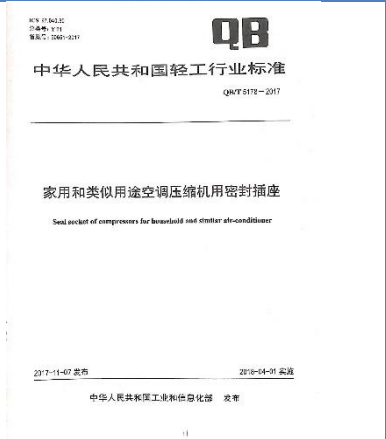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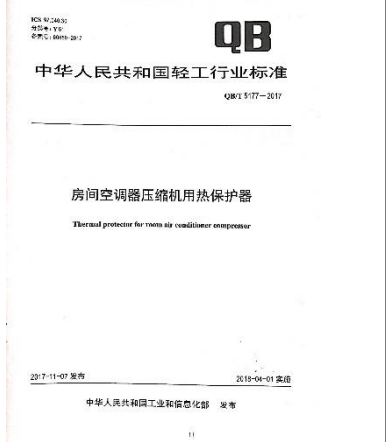
牌公司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18%	28.60%	43.10%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6%	25.13%	31.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4.82%、48.07%和 49.7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保护器、起动器和密封接线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压缩机等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10%和 28.60%，低于常荣电器；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产品配件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双金属式热保护器，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97%、25.13%，低于常荣电器。主要原因系常荣电器所生产的内置保护器内部保护器的技术含量及壁垒较高，直接竞争对手较少，溢价较多，毛利率相对较高。 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比较注重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公司先后参与起草了 3 项国标和 2 项行标的制定。另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惰性气体填充技术、温度检测三步测试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品		

化应用，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惰性气体填充技术	1、增强产品热敏感度；2、提升产品使用寿命；3、可检验泄露等级达到1×10 ⁻⁹ Pam ³ /S	理论知识拓展+试验数据分析	目前已经细分为多种混合惰性气体成份组合，适用于不同功率的产品	是
2	温度检测三步测试技术	动作上限温度、动作下限温度、复位上限温度、复位下限温度四档温度三步检测完毕，降低劳动强度，提升检测精度	实践总结+理论支持	目前所有温度分选工序均已按此检测方法作业完成，产品不良率大幅度降低	是

公司先后参与起草了 3 项国标和 2 项行标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图示
GB 14536. 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	
GB/T 35716-2017	全封闭电动机-压缩机用热保护器	

GB/T 15765-2021	房间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QB/T 5178-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压缩机用密封插座	
QB/T 5177-2017	房间空调器压缩机用热保护器	
2、行业壁垒 (1) 认证壁垒 压缩机用保护器主要安装在各种类型的压缩机上，用以保护应用压缩机的家用电器的安全可靠运行。从安全性、可靠性角度出发，各国/地区均有其安全认证标准或规定，如中国的 GB/T 规范、CQC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加拿大的 CUL 认证，德国的 VDE 认证，韩国的 KC 认证等。除了获得各种国家、地区的标准认证外，企业还需获得下游客户严格细致的认证，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 (2) 规模效应壁垒		

压缩机用保护器本身的产品特性和价格定位决定了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降低成本进而产生效益。面对生产成本上涨的压力，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商生存较为困难；而规模较大的优势企业，则无论对上游供应商还是下游客户都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保证较高的获利水平。规模效应可以通过研发创新等手段不断加强，在长期的经营中保持核心优势。同时，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均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国外领先企业及国内本土上市公司凭借着资本优势，在设备投入上也不断增加。这些均为潜在进入者设置了较高壁垒。

(3) 资金壁垒

压缩机用保护器生产企业一般给予下游客户平均 3 个月的信用账期，以及 6 个月的承兑汇票结算期限，占用企业的运营资金金额较大，所以需要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额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置保护器	103,267,087.97	90.74%	190,936,325.28	93.47%	274,935,054.98	96.20%
外置保护器	4,228,278.03	3.72%	9,752,467.06	4.77%	7,345,985.79	2.57%
变频器	3,475,874.81	3.04%	-	-	-	-
接线柱等其他	-	-	671,383.95	0.33%	1,047,450.22	0.36%
租赁业务	2,080,491.45	1.83%	1,940,213.35	0.95%	633,880.17	0.22%
材料及 其他	757,145.52	0.67%	976,722.20	0.48%	1,845,056.71	0.65%
合计	113,808,877.78	100.00%	204,277,111.84	100.00%	285,807,427.87	100.00%

在内置保护器细分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不存在公众公司，具体如下：

在 3HPD、3HPG 等大功率保护器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宁波生方美丽华电器有限公司；HPA、HPD 等小功率保护器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宁波生方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在小功率保护器的市场占有率为 50%以上，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大功率保护器方面公司刚刚开始涉足，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小功率压缩机保护器产品主要用于定频家用空调压缩机上，和定频家用空调是一一对应的关系，鉴于未查询到行业总销售额权威数据，因此项目组采用以下方法来大致匡算行业总销售额和公司市场占有率：

行业总销售额=定频家用空调压缩机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公司该年度小功率内置压缩机保护器销售额/小功率内置压缩机保护器销售数量）。得出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产品的行业总销售额分别约为 4.29 亿元和 3.29 亿元，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2.59% 和 56.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小功率内置压缩机保护器销售额（元）	185,118,915.43	268,291,935.74
公司小功率内置压缩机保护器销售数量（只）	37,473,528.00	51,664,493.00
平均单价（元）	4.94	5.19
定频家用空调销售数量（万台）	6,661.10	8,259.00
小功率压缩机保护器行业总销售额（万元）	32,905.83	42,864.21
市场占有率	56.26%	62.59%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大功率压缩机保护器方面，公司刚刚开始涉足该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低，无法获取第三方出具的较为完整的市场数据。

综上，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内置保护器内部保护器的技术含量及壁垒较高，直接竞争对手较少，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注：鉴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2021 年 1-5 月财务数据未披露，上表中 2021 年 1-5 月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808,877.78	204,277,111.84	285,807,427.87
销售费用（元）	1,326,583.14	1,710,261.73	4,535,558.22
管理费用（元）	9,839,665.10	22,130,831.25	15,603,614.37
研发费用（元）	8,390,529.61	12,754,452.02	14,393,476.66
财务费用（元）	-421,511.80	-1,146,669.85	-1,929,744.0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135,266.05	35,448,875.15	32,602,905.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0.84%	1.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5%	10.83%	5.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7%	6.24%	5.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0.56%	-0.6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81%	17.35%	11.41%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41%、17.35%、16.8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变化较小，而期间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35,241.47	887,514.11	1,669,256.98										
业务招待费	169,186.57	256,354.92	544,440.45										
差旅费	270,027.10	428,870.17	642,351.04										
运费			1,600,664.99										
车辆费用	37,720.89	48,407.86	52,665.17										
广告宣传费	56,415.09		25,079.59										
股权激励费用	98,670.00	19,734.00											
其他	59,322.02	69,380.67	1,100.00										
合计	1,326,583.14	1,710,261.73	4,535,558.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宣传费等。公司销售费用波动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0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h>变动金额</th><th>变动比例</th></tr><tr><td>职工薪酬</td><td>887,514.11</td><td>1,669,256.98</td><td>-781,742.87</td><td>-46.83%</td></tr></tabl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887,514.11	1,669,256.98	-781,742.87	-46.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887,514.11	1,669,256.98	-781,742.87	-46.83%									

	业务招待费	256,354.92	544,440.45	-288,085.53	-52.91%
	差旅费	428,870.17	642,351.04	-213,480.87	-33.23%
	运费		1,600,664.99	-1,600,664.99	-100.00%
	车辆费用	48,407.86	52,665.17	-4,257.31	-8.08%
	广告宣传费		25,079.59	-25,079.59	-100.00%
	股权激励费用	19,734.00		19,734.00	
	其他	69,380.67	1,100.00	68,280.67	6207.33%
	合计	1,710,261.73	4,535,558.22	-2,825,296.49	-62.29%
销售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约 280 万元，减少 62.22%。 其中主要变动项目为：职工薪酬减少约 78 万元；运费减少 160 万					

元。

(1) 职工薪酬

2019 年营业收入 2.84 亿元，创历年新高，公司管理层决定发放的特别业绩年终奖，故导致 2019 年的年终奖偏高，2019 年职工薪酬总额偏高。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公司订单量有所下滑，导致年终奖减少，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相应下降较多。

(2) 运费

2020 年公司运费基于新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了营业成本，致使本期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为 0 元。

销售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产生较大波动，经过上述原因分析，波动是合理的。

2、销售费用 2021 年 1-5 月较 2020 年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费用 2021 年 1-5 月较 2020 年同期波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1-5 月平均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635,241.47	369,797.55	265,443.92	71.78%
业务招待费	169,186.57	106,814.55	62,372.02	58.39%
差旅费	270,027.10	178,695.90	91,331.20	51.11%
车辆费用	37,720.89	20,169.94	17,550.95	87.02%
广告宣传费	56,415.09		56,415.09	
股权激励	98,670.00	8,222.50	90,447.50	1100.00%

费用				
其他	59,322.02	28,908.61	30,413.41	105.21%
合计	1,326,583.14	712,609.05	613,974.09	86.16%

2021年1-5月发生销售费用1,326,583.14元,与上年平均5个月发生费用增加约60万元,上升86.16%。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加约26万元、业务招待费增加约6万元、差旅费增加约9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约9万元。

(1) 职工薪酬

2020年因业绩下滑导致年终奖减少从而2020年平均薪酬偏低,2021年业绩上升,职工绩效等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 业务招待费

2020年疫情原因,宴请客户等业务招待费减少。2021年,公司业务恢复常态化,业务招待费恢复正常水平。

(3) 差旅费

2020年疫情原因,公司出差情况减少。2021年,公司恢复正常出差情况,导致差旅费增加。

(4) 股权激励费用

2020年1-5月股权激励尚未执行导致2020年无股权激励费用。

故销售费用2021年1-5月较2020年平均5个月发生费用产生较大波动,经过上述原因分析,波动是合理的。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009,229.33	5,729,563.69	8,715,028.15
办公费	1,242,107.11	2,344,009.51	765,639.47
业务招待费	805,110.15	1,233,687.85	1,820,277.79
差旅费	44,127.79	169,266.15	197,651.04
车辆费用	168,077.49	444,036.89	406,574.67
折旧与摊销	2,697,024.25	4,125,725.47	2,330,111.70
财产保险费	97,645.97	98,919.87	138,347.07
后勤服务费	300,452.12	601,023.00	260,537.99
咨询服务费	1,026,368.84	2,504,023.06	761,201.10

股权激励费用	205,160.00	4,516,186.40																															
其他	244,362.05	364,389.36	208,245.39																														
合计	9,839,665.10	22,130,831.25	15,603,614.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5,603,614.37 元、22,130,831.25 元、9,839,665.1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10.83%、8.65%，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6,527,216.88 元，增幅 41.8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原因如下： 1、管理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较 2019 年管理费用波动列表： 单位：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0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h>变动金额</th><th>变动比例</th></tr><tr><td>职工薪酬</td><td>5,729,563.69</td><td>8,715,028.15</td><td>2,985,464.46</td><td>-34.26%</td></tr><tr><td>办公费</td><td>2,344,009.51</td><td>765,639.47</td><td>1,578,370.04</td><td>206.15%</td></tr><tr><td>业务招待费</td><td>1,233,687.85</td><td>1,820,277.79</td><td>-586,589.94</td><td>-32.23%</td></tr><tr><td>差旅费</td><td>169,266.15</td><td>197,651.04</td><td>-28,384.89</td><td>-14.36%</td></tr><tr><td>车辆费</td><td>444,036.89</td><td>406,574.67</td><td>37,462.22</td><td>9.21%</td></tr></tabl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5,729,563.69	8,715,028.15	2,985,464.46	-34.26%	办公费	2,344,009.51	765,639.47	1,578,370.04	206.15%	业务招待费	1,233,687.85	1,820,277.79	-586,589.94	-32.23%	差旅费	169,266.15	197,651.04	-28,384.89	-14.36%	车辆费	444,036.89	406,574.67	37,462.22	9.2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5,729,563.69	8,715,028.15	2,985,464.46	-34.26%																													
办公费	2,344,009.51	765,639.47	1,578,370.04	206.15%																													
业务招待费	1,233,687.85	1,820,277.79	-586,589.94	-32.23%																													
差旅费	169,266.15	197,651.04	-28,384.89	-14.36%																													
车辆费	444,036.89	406,574.67	37,462.22	9.21%																													

	用				
	折旧与摊销	4,125,725.47	2,330,111.70	1,795,613.77	77.06%
	财产保险费	98,919.87	138,347.07	-39,427.20	-28.50%
	后勤服务费	601,023.00	260,537.99	340,485.01	130.69%
	咨询服务费	2,504,023.06	761,201.10	1,742,821.96	228.96%
	股权激励费用	4,516,186.40		4,516,186.40	
	其他	364,389.36	208,245.39	156,143.97	74.98%
	合计	22,130,831.25	15,603,614.37	6,527,216.88	41.83%
管理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约 650 万元，增长 41.83%。 其中主要变动科目为：职工薪酬减少约 298 万元；办公费增加约					

157 万元；折旧与摊销增加约 180 万元；咨询服务费增加约 174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约 451 万元。

(1) 职工薪酬

2019 年营业收入 2.84 亿元，创历年新高，公司管理层决定发放的特别业绩年终奖，故导致 2019 年的年终奖偏高，2019 年职工薪酬总额偏高。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公司订单量下滑严重，导致年终奖减少。

(2) 办公费

2020 年由于建造厂房发生较多低值易耗品累计约 70 万元。其他装饰装修发生的费用合计约 45 万元。因证书变更发生认证费 27 万元。故导致 2020 年办公费增加。

(3) 折旧与摊销

2020 年新造厂房转固，导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4) 咨询服务费

2020 年，由于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且发生股改，故发生较多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费用。

(5) 股权激励费用

2020 年企业进行股权激励导致发生相应费用。企业按照人员所属部门进行股权激励费用所属科目划分，导致相应费用类科目增加。

管理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产生较大波动，经过上述原因分析，波动是合理的。

2、管理费用 2021 年 1-5 月较 2020 年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5 月较 2020 年同期波动如下表：

注：该同期数为 2020 年全年数除以 12 乘以 5 计算而来，下同。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5 个月平均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3,009,229.33	2,387,318.20	621,911.13	26.05%
	办公费	1,242,107.11	976,670.63	265,436.48	27.18%
	业务招待费	805,110.15	514,036.60	291,073.55	56.63%
	差旅费	44,127.79	70,527.56	-26,399.77	-37.43%
	车辆费用	168,077.49	185,015.37	-16,937.88	-9.15%
	折旧与摊销	2,697,024.25	1,719,052.28	977,971.97	56.89%
	财产保险费	97,645.97	41,216.61	56,429.36	136.91%

	后 勤 服 务 费	300,452.12	250,426.25	50,025.87	19.98%
	咨 询 服 务 费	1,026,368.84	1,043,342.94	-16,974.10	-1.63%
	股 权 激 励 费 用	205,160.00	1,881,744.33	- 1,676,584.33	-89.10%
	其 他	244,362.05	151,828.90	92,533.15	60.95%
	合 计	9,839,665.10	9,221,179.69	618,485.41	6.71%
2021年1-5月发生管理费用9,839,665.10元,与上年平均5个月发生管理费用增加约62万元,上升6.71%。主要原因为2021年1-5月增加职工薪酬约62万元、减少股权激励费用约100万元和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约98万元。职工薪酬系2020年因业绩下滑导致年终奖减少从而2020年平均薪酬偏低,2021年业绩上升,职工绩效等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股权激励减少系2020年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并确认相应成本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系2020年下半年转固厂房等导致2020年下半年开始折旧费用增加,2021年1-5月同比增加较多管理费用。管理费用2021年1-5月较2020年平均5个月产生费用波动是合理的。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5,044,687.63	7,866,241.58	6,811,412.12																																			
人员费用	2,704,916.06	4,259,720.16	6,704,651.60																																			
资产折旧与摊销	413,646.18	563,717.41	733,596.9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100,000.00	29,126.21																																				
其他费用	127,279.74	35,646.66	143,815.97																																			
合计	8,390,529.61	12,754,452.02	14,393,476.66																																			
原因分析	研发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波动如下： 单位：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0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h>变动金额</th><th>变动比例</th></tr><tr><td>直接投入</td><td>7,866,241.58</td><td>6,811,412.12</td><td>1,054,829.46</td><td>15.49%</td></tr><tr><td>人员费用</td><td>4,259,720.16</td><td>6,704,651.60</td><td>-2,444,931.44</td><td>-36.47%</td></tr><tr><td>资产折旧与摊销</td><td>563,717.41</td><td>733,596.97</td><td>-169,879.56</td><td>-23.16%</td></tr><tr><td>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td><td>29,126.21</td><td></td><td>29,126.21</td><td></td></tr><tr><td>其他费用</td><td>35,646.66</td><td>143,815.97</td><td>-108,169.31</td><td>-75.21%</td></tr><tr><td>合计</td><td>12,754,452.02</td><td>14,393,476.66</td><td>-</td><td>-11.39%</td></tr></tabl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投入	7,866,241.58	6,811,412.12	1,054,829.46	15.49%	人员费用	4,259,720.16	6,704,651.60	-2,444,931.44	-36.47%	资产折旧与摊销	563,717.41	733,596.97	-169,879.56	-23.1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29,126.21		29,126.21		其他费用	35,646.66	143,815.97	-108,169.31	-75.21%	合计	12,754,452.02	14,393,476.66	-	-11.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投入	7,866,241.58	6,811,412.12	1,054,829.46	15.49%																																		
人员费用	4,259,720.16	6,704,651.60	-2,444,931.44	-36.47%																																		
资产折旧与摊销	563,717.41	733,596.97	-169,879.56	-23.1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29,126.21		29,126.21																																			
其他费用	35,646.66	143,815.97	-108,169.31	-75.21%																																		
合计	12,754,452.02	14,393,476.66	-	-11.39%																																		

1,639,024.64

研发费用 2021 年 1-5 月较 2020 年同期波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1-5 月平均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直接投入	5,044,687.63	3,277,600.66	1,767,086.97	53.91%
人员费用	2,704,916.06	1,774,883.40	930,032.66	52.40%
资产折旧与摊销	413,646.18	234,882.25	178,763.93	76.1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100,000.00	12,135.92	87,864.08	724.00%
其他费用	127,279.74	14,852.78	112,426.97	756.94%
合计	8,390,529.61	5,314,355.01	3,076,174.60	57.88%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4,393,476.66 元、12,754,452.02 元、8,390,529.61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4%、6.24%、7.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 公司压缩机保护器产品作为压缩机核心部件, 下游客户对其性能要求较高, 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第二, 随着公司业陆续逐渐布局传感器、控制器等新产品, 进而公司增加了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上述两种因素的叠加, 使得公司整体的研发费用率逐年提高, 与公司业务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公司研发投入包括人工成本、直接耗费的材料费用以及研发设备的

	折旧等，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核算口径如下： （1）按照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研发人员工资成本。研发人员专属于某一研发项目，该人员的全部职工薪酬均计入该研发项目。 （2）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费、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等根据实际受益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研发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1,034.22	293,945.84	-
减：利息收入	495,083.89	1,486,517.65	2,008,208.70
银行手续费	-	-	-
汇兑损益	-	-	-1.94
其他	12,537.87	45,901.96	78,466.58
合计	-421,511.80	-1,146,669.85	-1,929,744.06
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29,744.05元、-1,146,669.85元及-421,511.8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8%、-0.56%、-0.37%，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波动相对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977,332.83	876,241.56	3,933,033.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0,990.07	289,377.80	320,036.05
合计	3,138,322.90	1,165,619.36	4,253,069.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所属年份	形式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63,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度突出贡献奖	65,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胜企业的决定》（龙工委发[2019]8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年新一轮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	80,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关于新一轮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新光伏委[2018]1 号）、《关于组织申报“新一轮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补贴	5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企业专利资助申请表》《2019 年度省专利资助申报说明》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常州市家用电器压缩机过热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	70,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第四批科技奖励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9]148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大功率电	200,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常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的通知》（常科发[2019]168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机内式温度感流电过保护器						
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有效投入项目资金	276,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补贴	5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资金扶持	200,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盱眙县铁佛镇人民政府与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经信委2018年第四批产业发展（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158,000.00	2019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盱眙县关于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盱发[2018]2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812,984.35	2019年	财政拨款	《盱眙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7,049.05	2019年	财政拨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		
2018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	15,5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2018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年上半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	6,9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2019年上半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135,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龙街办发[2019]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关于组织申报“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支撑计划-新型大功率电机内置温度传感电流过载保护装置	300,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分年度拨款）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0]3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补贴	6,3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0]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补贴	2,4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0]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常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常工信中小[2020]27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30,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十批科技奖励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开科[2020]5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常州市第十二批科技奖励资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070.78	2020年	财政拨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070.78	2020年	财政拨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省高企入库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20]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度省高企入库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2020年	财政拨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年度	40,000.00	2021年1-	财政拨款	《关于表彰2020年度优胜企业的决定》（龙工委发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优胜企业奖		5月		[2021]18号)	关	
专利资助补贴	1,460.00	2021年1-5月	财政拨款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关	其他收益
2021年常州市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	170,000.00	2021年1-5月	财政拨款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常州市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19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常科发[2021]24号)	与收益关	其他收益
2020年12月区级IPO后备企业奖励	1,000,000.00	2021年1-5月	财政拨款	《关于下达2020年12月区级IPO后备企业奖励(第二批)的通知》(常新经发[2021]44号)	与收益关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补贴	6,000.00	2021年1-5月	财政拨款	-	与收益关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749,372.83	2021年1-5月	财政拨款	《关于印发<盱眙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盱发[2013]3号)	与收益关	其他收益
2018-2020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	2021年1-5月	财政拨款	《关于领取2018-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关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补贴	500.00	2021年1-5月	财政拨款	-	与收益关	其他收益
合计	8,826,607.79			-		

其中,除2021年1-5月获取的2020年度优胜企业奖和2020年12月区级IPO后备

企业奖励为营业外支出，其余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均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019年至2021年5月，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0.73%和10.11%，整体占比较低；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影响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1,816.23万元、11,897.32万元和3,573.79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多为产业扶持资金、稳岗补贴、专利补贴、高企补助、研发项目补助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大力支持鼓励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公司作为压缩机保护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与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中央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在政策上、经济上给予支持，因此公司政府补助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895.96	56,588,976.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7,332.83	411,84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637,404.27	106,802,759.4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30.15	-4,585,347.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99,767.02	77,052,874.82	106,802,759.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6,860.67	8,547,09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2,906.35	68,505,781.08	106,802,759.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2020 年度主要是由常州常荣厂区拆迁带来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所导致。

公司该搬迁地块土地系出让取得，占地面积 13,405 平方米，地上建筑为工业性质，建筑总面积 23,898.30 平方米。

根据常新政[2019]第 150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文件，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拟对永琪车业北则地块旧城改造，以评估作价方式收回常荣电器位于该地块的土地及房屋。2019 年 12 月 5 日与政府拆迁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此次拆迁征收部门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根据《常州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之规定，并按照常建规[2017]1 号文和常建[2018]11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被拆迁土地及房屋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补偿款总计为 84,681,486.00 元。

经检查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公司收到款项时暂记递延收益，扣除搬迁相关费用支出、资产余值后，将余额 56,574,577.75 元一次转入搬迁完毕当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前述搬迁不属于政策性搬迁，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按照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对于企业因政策性搬迁，收到的拆迁补偿是依据企业交付土地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其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搬迁会计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搬迁参考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发布的《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通过核查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2020 年内公司搬迁完毕，已将搬迁收入扣减支出后的余额 56,574,577.75 元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后进行了汇算清缴。通过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搬迁税务处理符合税法规定。

为消除搬迁事项对公司生产业务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受让位于龙虎塘街道嫩江路以北，信息大道以西地块，该宗地面积 53,309 平方米，用于建造新厂房，并于 2020 年 4 月老厂区搬迁完毕前完成新厂房的建设竣工投入使用，新厂区建筑面积 36,949.4 平方米，超过老厂区 23,898.3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保证了原有生产能力。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 助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 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是 否为与 企业日 常活动 相关的 政府补 助	备注
企 业 发 展 扶 持 资金	50,000.00	200,000.00	421,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专 利 资 助 补 贴	7,960.00	8,700.00	1,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工 程 技 术 研 究 中 心 绩 效 评 估 奖励	170,000.00		7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常 州 市 新 北 区 科 技 计 划（重 点 研 发 工 业 奖）		300,000.00	20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三 位 一 体 投 资 项 目 资 金			276,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稳 岗 补 贴		20,141.56	7,049.05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发 展 引 导 扶 持 资金	2,749,372.83		2,812,984.35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突 出 贡 献 奖			65,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鼓 励 企 业 创 新 发 展 奖 励 资金			8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否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库企业 补助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科技奖励 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商务发 展专项 奖金		15,5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企业高 质量发 展奖励 金		165,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开拓国 际市场 奖励		6,9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2020 年 度优胜 企业奖 励	4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区级 IPO 后备企 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 值税	16.00、13.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7.0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0320080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规定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1,340.85	205,333.72	178,161.96
银行存款	67,782,644.57	70,486,579.04	42,340,473.51
其他货币资金	11,993,119.77	13,499,110.67	42,673,354.72
合计	80,027,105.19	84,191,023.43	85,191,990.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93,119.77	13,499,110.67	42,673,354.72
合计	11,993,119.77	13,499,110.67	42,673,354.7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5,000,000.00		

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500 万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代销建信理财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JXQYAX1D201808302	2021-5-20	10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代销建信“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JXTTL012021020901	2021-5-20	400.0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乾元添福 2021-023 期理财	JS072021023000Y01	2021-5-20	2,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 天
合 计			2,500.00		

公司交易性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对取得理财产品进行的账务处理为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到期赎回时，根据收益情况做账务处理：①正收益，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②负收益，借记“银行存款”、“投资收益”，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尚未发生该类金融资产的赎回情况，该类金融资产在申报期间未产生损益影响。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361,047.60	16,308,833.58	45,852,896.42
合计	13,361,047.60	16,308,833.58	45,852,896.42

（1）应收票据各期间前五大企业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应收票据前五大企业名称	金 额 (单位：元)	票据类型	销售商品 类型
2021 年 1-5 月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12,778,626.40	银行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38,705.42	商业承兑 汇票、银行 承兑汇票	保护器等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3,530,815.67	银行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3,002,905.94	银行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2,469,828.64	银行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2020 年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4,271,932.53	银行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440,203.26	商业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9,446,631.23	商业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8,277,493.29	商业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8,005,792.61	银行承兑 汇票	保护器等
2019 年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8,439,045.42	商业承兑 汇票、银行 承兑汇票	保护器等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40,763,467.34	商业承兑 汇票、银行 承兑汇票	保护器等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54,264,463.78	商业承兑 汇票、银行 承兑汇票	保护器等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20,325,223.36	商业承兑 汇票、银行 承兑汇票	保护器等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18,391,800.11	商业承兑 汇票、银行 承兑汇票	保护器等

经核查，申报期采用承兑汇票结算的主要客户为上表所示，均为销售主营产品电器保护器而产生，与应收账款记载客户相匹配，销售客户匹配性一致。

(2) 公司在各期间根据账龄情况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信用等级	应收票据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1 年	13,882,448.25	5.00	694,122.41
	215,902.20	20.00	43,180.44
合 计	14,098,350.45		737,302.85
2020 年	17,166,666.93	5.00	857,833.35
2019 年	48,266,206.76	5.00	2,413,310.34

公司票据期限大多为 1 年以内，根据应收票据的回款情况，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出于谨慎性考虑，将 1 年以内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均计提 5%坏账准备、1-2 年的计提 20%坏账准备、2-3 年的计提 40%，3 年以上则计提 100%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票据的管理状况。

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且历史上及期后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相关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账龄统计及列示准确无误，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充分，报告各期已经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①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影响营业收入至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波动较大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较 2020 年增长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019 年
应收票据	1,409.84	-17.87%	1,716.67	-64.43%	4,826.62
营业收入	11,380.89	-44.29%	20,427.71	-28.53%	28,580.74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2.39%		8.40%		16.89%

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28.53%，故 2020 年度应收票据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明显减少。2021 年经济回归常态，公司业务回归正常经营，故 2021 年度票据余额回归至相对正常的经营水平

② 与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影响

2019 年起因客户美的集团开始推广使用集团旗下的“美易单”作为货款的结算方式，“美易单”是美的集团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真实的贸易，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款项给供应商的电子确权凭证，具有可拆分转让、可融资变现、可持有到期的属性，公司按其属性及相关案例将其作为应收账款收款凭证，收到时只作备查记录不作账务处理，等收到款项或背书转让时减

少其对应的应收账款。随着美易单结算的增加，发行人应收票据回款有所减少。申报期公司收到美易单与对应的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较 2020 年 增长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019 年
收到的美易单金额	4,266.59	-17.87%	10,435.29	-64.43%	3,262.93
营业收入	11,380.89	-44.29%	20,427.71	-28.53%	28,580.74
美易单/营业收入	37.5%		51.1%		11.4%

通过上表，可明显看到，2020 年美易单结算比例大幅提高，且 2021 年前 5 个月也超过 2019 年全年结算量，该结算方式的增加，同时也导致其他结算方式的减少，也是商业票据余额减少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另外，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流通性相对较差，且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为控制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到期兑付的风险，所以公司尽量采取少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控制并减少商业汇票，现存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信誉较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的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如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等，故大部分商业票据基本来源于这些大型企业。

通过对商业汇票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公司商业汇票的波动是合理的。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商业承兑汇票优质出票方、收到票据后由专人建立票据备查簿管理，并持续关注票据到期日期，在到期前去银行办理托收手续。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商业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也不存在追索权纠纷以及重大回收风险。商业承兑汇票波动原因主要是受申报期收入总量影响及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影响，项目组认为，商业汇票的波动是合理的。

(4)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基于加快资金流转的管理需要，在日常经营中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分类管理，公司相关业务发生较为频繁，金额相对较高，故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出售所能收到的价格。对票据而言，其公允价值是扣除贴现息后的贴现净额，按票面金额背书票据的可能性并不影响票据的公允价值，因为背书是结算一项负债的价格，不是出售时的脱手价格，从而背书金额不

是公允价值。故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可以其账面价值列示。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5,000,000.00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710,636.4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7月31日	2,142,660.04
青岛瑞智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1,377,209.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895,639.54
合计	-	-	12,126,145.3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02,225.32	100.00%	6,386,439.71	5.01%	121,015,785.61
合计	127,402,225.32	100.00%	6,386,439.71	5.01%	121,015,785.61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208,193.02	100.00%	5,410,409.65	5.00%	102,797,783.37
合计	108,208,193.02	100.00%	5,410,409.65	5.00%	102,797,783.37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91,595.44	100.00%	6,504,579.77	5.00%	123,587,015.67
合计	130,091,595.44	100.00%	6,504,579.77	5.00%	123,587,015.6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293,369.09	99.91%	6,364,668.47	5.00%	121,015,785.61
1至2年	108,856.23	0.09%	21,771.24	20.00%	87,084.98
合计	127,402,225.32	100.00%	6,386,439.71	5.01%	121,102,870.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208,193.02	100.00%	5,410,409.65	5.00%	102,797,783.37
合计	108,208,193.02	100.00%	5,410,409.65	5.00%	102,797,783.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091,595.44	100.00%	6,504,579.77	5.00%	123,587,015.67
合计	130,091,595.44	100.00%	6,504,579.77	5.00%	123,587,015.67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系	非关联方	82,900,086.33	1 年以内	65.07%
格力系	非关联方	16,256,959.92	1 年以内	12.76%
海立系	非关联方	11,614,796.28	1 年以内	9.12%
中航系	非关联方	6,781,559.47	1 年以内、1-2 年	5.32%
瑞智系	非关联方	5,663,239.40	1 年以内	4.45%
合计	-	123,216,641.40	-	96.7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系	非关联方	64,841,394.08	1 年以内	59.92%
格力系	非关联方	15,453,789.85	1 年以内	14.28%
海立系	非关联方	10,332,542.55	1 年以内	9.55%
瑞智系	非关联方	7,179,221.32	1 年以内	6.63%
中航系	非关联方	6,771,728.81	1 年以内	6.26%
合计	-	104,578,676.61	-	96.64%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的系	非关联方	78,213,752.24	1 年以内	60.12%
格力系	非关联方	20,033,576.18	1 年以内	15.40%
海立系	非关联方	11,005,162.26	1 年以内	8.46%
中航系	非关联方	6,599,410.72	1 年以内	5.07%
瑞智系	非关联方	6,488,724.72	1 年以内	4.99%
合计	-	122,340,626.12	-	94.0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091,595.44 元、108,208,193.02 元、127,402,225.32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滑。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公司销售情况有所好转。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52%、52.9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压缩机行业排名领先的厂商，其主要股东或下游客户也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5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91%，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销坏账的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12,663.37	92.31%	1,250,853.93	100.00%	1,350,994.89	88.39%
1 至 2 年	300,948.00	7.69%			177,467.25	11.6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13,611.37	100.00%	1,250,853.93	100.00%	1,528,462.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例（%）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417.73	45.7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迎佳运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88.00	6.8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阿通摩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480.00	6.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无锡骏业自动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56.25	5.5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百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4.98%	1 年以内	预付检测款
合计	-	2,714,241.98	69.36%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远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99.46	52.7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顶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2.15%	1 年以内	预付检测款
常州百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8.79%	1 年以内	预付检测款
扬州鼎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00.00	6.53%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常州三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0.00	4.46%	1 年以内	预付酒店款
合计	-	1,059,299.46	84.68%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远达科技研究所	非关联方	584,588.59	38.2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阿通摩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30.00	19.34%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材料款
上海因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10.00	7.2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新区鑫烨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15.00	6.24%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4.71%	1 年以内	预付水费
合计	-	1,157,643.59	75.7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3,511.86	105,699.57	419,640.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53,511.86	105,699.57	419,640.5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498.28	6,986.42					160,498.28	6,986.42
合计	160,498.28	6,986.42					160,498.28	6,986.42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977.57	278.00					105,977.57	278.00

合计	105,977.57	278.00					105,977.57	278.0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045.87	14,405.30					434,045.87	14,405.30
合计	434,045.87	14,405.30					434,045.87	14,405.3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498.28	100.00%	6,986.42	4.35%	153,511.86
合计	160,498.28	100.00%	6,986.42	4.35%	153,511.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977.57	100.00%	278.00	0.26%	105,699.57
合计	105,977.57	100.00%	278.00	0.26%	105,699.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6,045.87	86.64%	1,205.30	0.32%	374,840.57
1-2年	8,000.00	1.84%	1,200.00	15.00%	6,800.00
2-3年	50,000.00	11.52%	12,000.00	24.00%	38,000.00

合计	434,045.87	100.00%	14,405.30	3.32%	419,640.5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20,769.89		20,769.89
单位往来	43,972.23	2,198.61	41,773.62
借款	95,756.16	4,787.81	90,968.35
合计	160,498.28	6,986.42	153,511.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100,417.62		100,417.62
单位往来	5,559.95	278.00	5,281.95
合计	105,977.57	278.00	105,699.5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	112,049.37		112,049.37
单位往来	1,106.00	55.30	1,050.70
借款	61,000.00	14,350.00	46,650.00
押金及保证金	259,890.50		259,890.50
合计	434,045.87	14,405.30	419,640.5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盈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7.14	1年以内	24.06%
江苏福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1.61	1年以内	14.79%
常州翼展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60.66	1年以内	12.00%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8,019.89	1年以内	11.23%
常州港华燃气有	非关联方	9,102.33	1年以内	5.67%

限公司				
合计	-	108,731.63	-	67.7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82,557.24	1 年以内	77.90%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6,060.38	1 年以内	15.16%
创值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9.95	1 年以内	4.49%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	1 年以内	1.70%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105,977.5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239,890.50	1 年以内	55.27%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89,217.03	1 年以内	20.55%
朱军宏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6.91%
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21,032.34	1 年以内	4.85%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4.61%
合计	-	400,139.87	-	92.1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30,816.73	1,588,554.01	12,742,262.72
在产品	3,401,218.76		3,401,218.76
库存商品	19,327,823.70	893,200.44	18,434,623.26
包装物	229,777.79		229,777.79
发出商品	11,079,787.68		11,079,787.68
委托加工物资	4,032,793.02		4,032,793.02
合计	52,402,217.68	2,481,754.45	49,920,463.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89,130.03	2,350,802.86	17,138,327.18
在产品	2,115,784.63		2,115,784.63
库存商品	8,799,848.00	531,862.26	8,267,985.74
包装物	66,437.84		66,437.83
发出商品	5,958,986.41		5,958,986.41
委托加工物资	3,033,486.56		3,033,486.56
合计	39,463,673.47	2,882,665.12	36,581,008.3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19,195.75	1,863,144.67	32,656,051.08
在产品	4,545,022.19		4,545,022.19
库存商品	3,474,573.36	423,591.27	3,050,982.09
包装物	92,785.60		92,785.60
发出商品	14,606,651.31		14,606,651.31
委托加工物资	4,487,083.84		4,487,083.84
合计	61,725,312.05	2,286,735.94	59,438,576.11

2、 存货项目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有热敏组件、加热片、触点、基座等；在产品主要为处于加工、组装、装配等生产阶段，尚未完成检测入库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压缩机用保护器发往下游压缩机生产厂家进行进一步安装调试的商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725,312.05 元、39,463,673.47 元、52,402,217.68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1%、8.29%、10.02%，2020 年末，受疫情影响下业务规模缩减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减少。2021 年 5 月底，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在

产品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 5. 31	库龄情况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4,330,816.73	9,338,670.82	4,539,289.17	-	452,856.74
包装物	229,777.79	229,777.79	-	-	-
在产品	3,401,218.76	3,401,218.76	-	-	-
库存商品	19,327,823.70	17,320,491.21	1,035,709.32	571,129.19	400,493.98
发出商品	11,079,787.68	11,079,787.68	-	-	-
委托加工物资	4,032,793.02	4,032,793.02	-	-	-
合计	52,402,217.68	45,402,739.28	5,574,998.49	571,129.19	853,350.72

单位: 元

项目	2020. 12. 31	库龄情况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489,130.04	10,526,601.80	8,120,715.11	230,306.58	611,506.55
包装物	66,437.84	66,437.84	-	-	-
在产品	2,115,784.63	2,115,784.63	-	-	-
库存商品	8,799,848.00	7,794,163.43	592,277.89	413,406.68	-
发出商品	5,958,986.41	5,958,986.41	-	-	-
委托加工物资	3,033,486.55	3,033,486.55	-	-	-
合计	39,463,673.47	29,428,146.01	8,780,307.65	643,713.26	611,506.55

单位: 元

项目	2019. 12. 31	库龄情况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4,519,195.75	27,649,498.63	6,258,190.57	611,506.55	-
包装物	92,785.60	92,785.60	-	-	-
在产品	4,545,022.19	4,545,022.19	-	-	-
库存商品	3,474,573.36	3,036,141.76	437,171.60	1,260.00	-
发出商品	14,606,651.31	14,606,651.31	-	-	-
委托加工物资	4,487,083.84	4,487,083.84	-	-	-
合计	61,725,312.05	54,417,183.33	6,695,362.17	612,766.55	-

(3)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21. 5. 31	期后结转的周期分布

	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6 -12 个月	合计
保护器	9,962,882.51	9,962,882.51			9,962,882.51
变频器	1,116,905.17	1,116,905.17			1,116,905.17
合计	11,079,787.68	11,079,787.68	-	-	11,079,787.68

单位：元

类别	2020.12.31	期后结转的周期分布			
	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6 -12 个月	合计
保护器	5,958,986.41	5,958,986.41			5,958,986.41
合计	5,958,986.41	5,958,986.41	-	-	5,958,986.41

单位：元

类别	2019.12.31	期后结转的周期分布			
	账面余额	3 个月以内	4-6 个月	6 -12 个月	合计
保护器	14,606,651.31	14,606,651.31			14,606,651.31
合计	14,606,651.31	14,606,651.31	-	-	14,606,651.31

库存商品均结转到发出商品后，由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

(4) 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式：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 按类别分类的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库龄	2021. 5.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402,739.28	86.64%	29,428,146.01	74.57%	54,417,183.33	88.16%
1-2 年	5,574,998.49	10.64%	8,780,307.65	22.25%	6,695,362.17	10.85%
2-3 年	571,129.19	1.09%	643,713.26	1.63%	612,766.55	0.99%
3 年以上	853,350.72	1.63%	611,506.55	1.55%	-	0.00%
合计	52,402,217.68	100.00%	39,463,673.47	100.00%	61,725,31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平均在 83%以上，良好的库龄结构表明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存货呆滞情况少，大大降低存货因积压变质而发生减值的风险。

② 公司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良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5.01%、48.52%和 49.52%，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意味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边际较高，即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与实现销售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之和远低于产品最终售价，因此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极低。

③ 存货跌价情况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5 月/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常荣	1.25	2.10	1.85
杭州星帅尔	2.53	3.76	4.00
常胜电器	1.99	3.43	3.41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使用的是已公布的半年报数据替代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各个类别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江苏常荣	2021 年 1-5 月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原材料	14,330,816.73	1,588,554.01	11.08%	19,489,130.04	2,350,802.86	12.06%	34,519,195.75	1,863,144.67	5.40%

包装物	229,777.79		0.00%	66,437.84		0.00%	92,785.60		0.00%
在产品	3,401,218.76		0.00%	2,115,784.63		0.00%	4,545,022.19		0.00%
库存商品	19,327,823.70	893,200.44	4.62%	8,799,848.00	531,862.26	6.04%	3,474,573.36	423,591.27	12.19%
发出商品	11,079,787.68		0.00%	5,958,986.41		0.00%	14,606,651.31		0.00%
委托加工物资	4,032,793.02		0.00%	3,033,486.55		0.00%	4,487,083.84		0.00%
合计	52,402,217.68	2,481,754.45	4.74%	39,463,673.47	2,882,665.12	7.30%	61,725,312.05	2,286,735.94	3.70%

杭州星帅尔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原材料	80,510,980.21		0.00%	53,384,729.83		0.00%	41,429,457.05	135,700.88	0.33%
在产品	39,255,720.30	34,004.06	0.09%	28,017,380.57	34,004.06	0.12%	33,060,065.10	227,277.84	0.69%
库存商品	66,033,131.47	141,420.55	0.21%	45,591,195.63	64,492.67	0.14%	41,905,638.86	483,849.33	1.15%
发出商品	50,574,030.18		0.00%	67,856,805.66		0.00%	42,909,046.03		0.00%
自制半成品	6,349,470.23		0.00%	5,407,946.43		0.00%	4,616,664.79		0.00%
低值易耗品	2,099,713.14		0.00%						
合计	244,823,045.53	175,424.61	0.07%	200,258,058.12	98,496.73	0.05%	163,920,871.83	846,828.05	0.52%

常胜电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比例
原材料	28,915,825.93	498,732.53	1.72%	19,091,923.38	193,811.59	1.02%	11,655,047.85	208,811.07	1.79%
在产品	18,416,640.61		0.00%	11,754,446.83		0.00%	11,230,757.10		0.00%
库存商品	21,842,685.79	1,222,611.69	5.60%	20,133,792.60	1,169,151.51	5.81%	20,579,283.98	633,962.35	3.08%
发出商品	36,075,582.67	376,393.58	1.04%	37,860,699.28	254,591.00	0.67%	27,578,883.83	773,063.38	2.80%
抵债资产	176,038.98		0.00%	72,547.81		0.00%	14,336.34		0.00%
合计	105,426,773.98	2,097,737.80	1.99%	88,913,409.90	1,617,554.10	1.82%	71,058,309.10	1,615,836.80	2.27%

通过以上数据对比，公司的总体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公司较慢，各类别在计提存货跌价时，相对比例也较多，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更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7) 发出商品主要的业务模式是领用下线寄售模式，客户下订单，公司生产完成后，将库存商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者指定地点，公司做发出商品，待客户领用后，通过供应链系统及时对账，确认收入后及时确认成本，合作协议条款主要反映在如下几个条款中：“乙方根据协议向甲方供应物料，具体物料以甲方通过供应商平台或供应链管理系统下达的有效订单为准”、“乙方按照甲方订单交货，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单的，即为交付；交付后物料，

复核结算付款条件的，应予以结算付款”、“物料交付前，物料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或甲方有长提供仓库供乙方物料保管储存，乙方可派专人进行物料进出库管理”、“为确保关键物料的及时充足供应，甲方事先向乙方提出安全库存要求，乙方应按甲方送货计划备足3天的物料库存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公司将采购回来的原材料，运送至委外商仓库或指定地点，委外商对原材料进行冲压、抛光、焊接、清洗、装配等加工工序，加工完成后再运回公司。企业将材料发送到委外商仓库或指定地点后，企业做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冲销委托加工物资，并与加工费一起计入存货成本中。供货协议中相关条款如下“2.5.3 乙方如有在甲方领取的材料加工时，乙方须保证从甲方领取的材料全部用于加工甲方的物料，不得将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的第三方。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若超过该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综上，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未有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况。

(8) 各个报告期末，按存货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各项目存货占比		
	2021. 5.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21. 5.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原材料	14,330,816.73	19,489,130.04	34,519,195.75	27.35%	49.38%	55.92%
包装物	229,777.79	66,437.84	92,785.60	0.44%	0.17%	0.15%
在产品	3,401,218.76	2,115,784.63	4,545,022.19	6.49%	5.36%	7.36%
库存商品	19,327,823.70	8,799,848.00	3,474,573.36	36.88%	22.30%	5.63%
发出商品	11,079,787.68	5,958,986.41	14,606,651.31	21.14%	15.10%	23.66%
委托加工物资	4,032,793.02	3,033,486.55	4,487,083.84	7.70%	7.69%	7.27%
合计	52,402,217.68	39,463,673.47	61,725,312.05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9年，受益于气候炎热刺激消费需求以及地产后周期带动新增需求等因素，业绩有较大提升，2019年年末的时候，进行了备货，故总额较大。

2020年，受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减少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公司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相应的期末存货余额也受到了影响。

2021 年 1-5 月，国内新冠疫情整体防控得当并步入常态化，且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后续的业绩回升提供了基础，营业收入开始回升，21 年 5 月，该期间也属于产品销售旺季，备货较多，故总体余额较大。

②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5 月末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4.23%、71.68%、61.55%，合计总体波动较小，其中：原材料 2019 年末、2020 年末占当期存货总额的比例大体较高，2021 年 5 月末金额占比较小，库存商品 2019 年末、2020 年末金额占比小小、2021 年 5 月末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客户合同基本为 1 个自然年度一签，在 12 月 31 日时，公司虽可以根据预计大体估算下一年的产量，但可能在具体生产的型号上面有较多的不确定性，因此原材料配货相对，库存商品结存较少，5 月 31 日时，主要因为产品处于销售旺季，另具体生产的产品型号也基本确定，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

③发出商品，主要受客户订单需求的影响，因此各期末比例波动较大。

④其他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等在申报期各期末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且波动较小。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16,622.24	5,422,865.78	3,613,430.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99,825.43
合计	1,116,622.24	5,422,865.78	5,113,255.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合计		2,000.00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无			
合计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599,911.89	3,050,439.63	586,522.49	130,063,829.03
房屋及建筑物	72,826,315.14			72,826,315.14
机器设备	43,528,226.74	1,949,976.71	508,500.28	44,969,703.17
运输工具	6,856,037.07	560,092.27	78,022.21	7,338,107.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89,332.94	540,370.65		4,929,703.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24,374.66	4,283,499.44	285,715.03	29,622,159.07
房屋及建筑物	2,847,360.84	1,435,189.84		4,282,550.68
机器设备	18,227,297.38	2,410,760.89	284,479.67	20,353,578.60
运输工具	3,875,616.04	189,486.32	1,235.36	4,063,867.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74,100.40	248,062.39		922,162.79
三、固定资产账	101,975,537.23			100,441,669.96

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69,978,954.30			68,543,764.46
机器设备	25,300,929.36			24,616,124.57
运输工具	2,980,421.03			3,274,240.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15,232.54			4,007,54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975,537.23			100,441,669.96
房屋及建筑物	69,978,954.30			68,543,764.46
机器设备	25,300,929.36			24,616,124.57
运输工具	2,980,421.03			3,274,240.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15,232.54			4,007,540.8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31,796.07	81,026,618.06	25,058,502.24	127,599,911.89
房屋及建筑物	12,870,591.59	70,844,826.56	10,889,103.01	72,826,315.14
机器设备	52,312,521.81	3,443,402.88	12,227,697.95	43,528,226.74
运输工具	5,087,891.21	3,188,500.89	1,420,355.03	6,856,037.0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60,791.46	3,549,887.73	521,346.25	4,389,33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678,322.82	7,008,525.04	18,062,473.20	25,624,374.66
房屋及建筑物	4,944,369.14	2,596,156.43	4,693,164.73	2,847,360.84
机器设备	26,717,394.66	3,278,552.84	11,768,650.12	18,227,297.38
运输工具	4,166,492.37	814,503.08	1,105,379.41	3,875,616.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850,066.65	319,312.69	495,278.94	674,10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53,473.25			101,975,537.23
房屋及建筑物	7,926,222.45			69,978,954.30
机器设备	25,595,127.15			25,300,929.36
运输工具	921,398.84			2,980,421.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724.81			3,715,232.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34,953,473.25			101,975,537.23
房屋及建筑物	7,926,222.45			69,978,954.30
机器设备	25,595,127.15			25,300,929.36
运输工具	921,398.84			2,980,421.0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724.81			3,715,232.54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297,788.59	5,514,516.41	2,180,508.93	71,631,796.07
房屋及建筑物	14,881,103.01		2,010,511.42	12,870,591.59
机器设备	47,338,987.71	4,973,534.10		52,312,521.81
运输工具	5,091,297.32	114,867.26	118,273.37	5,087,891.21
电子及办公设备	986,400.55	426,115.05	51,724.14	1,360,79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358,873.48	5,888,392.02	568,942.68	36,678,322.82
房屋及建筑物	4,754,804.63	635,227.97	445,663.46	4,944,369.14
机器设备	22,344,208.08	4,373,186.58		26,717,394.66
运输工具	3,473,817.29	805,034.78	112,359.70	4,166,492.37
电子及办公设备	786,043.48	74,942.69	10,919.52	850,066.65
三、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减值准备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36,938,915.11			34,953,473.25
房屋及建筑物	10,126,298.38			7,926,222.45
机器设备	24,994,779.63			25,595,127.15
运输工具	1,617,480.03			921,398.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0,357.07			510,724.81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运输设备	2021 年 1-5 月	560,092.27	购置
运输设备	2021 年 1-5 月	-78,022.21	处置或报废
机器设备	2021 年 1-5 月	1,949,976.71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 1-5 月	-508,500.28	处置或报废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1 年 1-5 月	540,370.65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	70,844,826.56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	-10,889,103.01	处置或报废
运输设备	2020 年	3,188,500.89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 年	-1,420,355.03	处置或报废
机器设备	2020 年	3,443,402.88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2,227,697.95	处置或报废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0 年	3,549,887.73	购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20 年	-521,346.25	处置或报废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	-2,010,511.4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运输设备	2019 年	114,867.26	购买
运输设备	2019 年	-118,273.37	处置或报废
机器设备	2019 年	4,973,534.10	购置、在建工程转入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9 年	426,115.05	购置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19 年	-51,724.14	处置或报废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	其	本	资	期	

名称					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利息资本化率(%)	金来源	末余额
常荣公司车间及综合楼	49,792,921.19	72,718,084.32	70,844,826.56	51,666,178.95					
合计	49,792,921.19	72,718,084.32	70,844,826.56	51,666,178.95			-	-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荣公司车间及综合楼	257,117.75	49,535,803.4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57,117.75	49,535,803.44			-	-	-	-

项目名称	2019.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2020. 12. 31	资金来源
常荣公司	49,792,921.19	72,718,084.32	70,844,826.56	51,666,178.95	0.00	自有

项目名称	2019. 12.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金额	2020. 12. 31	资金 来源
车间及综合楼						
合计	49,792,921.19	72,718,084.32	70,844,826.56	51,666,178.95	0.00	

常荣公司车间及综合楼在建工程 2019 年余额 49,792,921.19 元, 2020 年新增 72,718,084.32 元, 截至转固时点累计余额为 122,511,005.51 元,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0 年 6 月签发的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车间及综合楼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记载该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 减少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78,382.28	375,223.02		29,453,605.30
土地使用权	28,475,445.21			28,475,445.21
软件	602,937.07	375,223.02		978,160.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41,559.05	338,560.23		1,980,119.28
土地使用权	1,590,649.56	243,893.46		1,834,543.02
软件	50,909.49	94,666.77		145,576.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7,436,823.23			27,473,486.02
土地使用权	26,884,795.65			26,640,902.19
软件	552,027.58			832,583.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7,436,823.23			27,473,486.02
土地使用权	26,884,795.65			26,640,902.19
软件	552,027.58			832,583.8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95,313.95	477,891.11	14,294,822.78	29,078,382.28
土地使用权	42,770,267.99		14,294,822.78	28,475,445.21
软件	125,045.96	477,891.11		602,937.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66,531.33	749,395.96	374,368.24	1,641,559.05
土地使用权	1,222,703.40	742,314.40	374,368.24	1,590,649.56
软件	43,827.93	7,081.56		50,909.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628,782.62			27,436,823.23
土地使用权	41,547,564.59			26,884,795.65
软件	81,218.03			552,027.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28,782.62			27,436,823.23
土地使用权	41,547,564.59			26,884,795.65
软件	81,218.03			552,027.5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软件	2021年1-5月	375,223.02	购买
土地使用权	2020年	-14,294,822.78	处置
软件	2020年	477,891.11	购买
土地使用权	2019年	36,778,683.76	购买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57,833.35		120,530.50			737,302.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10,409.65	976,030.06				6,386,439.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8.00	6,708.42				6,986.42
存货跌价准备	2,882,665.12		400,910.67			2,481,754.45
合计	9,151,186.12	982,738.48	521,441.17			9,612,483.4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13,310.34		1,555,476.99			857,833.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04,579.77		1,094,170.12			5,410,40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05.30		14,127.30			278.00
存货跌价准备	2,286,735.94	595,929.18				2,882,665.12
合计	11,219,031.35	595,929.18	2,663,774.41			9,151,186.1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数字化工厂系统	1,045,073.73		100,295.00		944,778.73
其他维护费	726,871.95	151,900.26	117,920.21		760,852.00
绿化工程	603,058.25		56,723.30		546,334.95
彩钢瓦等零星工程	24,767.89		23,331.20		1,436.69
合计	2,399,771.82	151,900.26	298,269.71		2,253,402.3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数字化工厂系统	349,026.54	842,477.88	146,430.69		1,045,073.73
其他维护费	89,357.08	749,403.16	111,888.29		726,871.95
绿化工程		680,679.61	77,621.36		603,058.25
彩钢瓦等零星工程	115,944.49		91,176.60		24,767.89

合计	554,328.11	2,272,560.65	427,116.94		2,399,771.82

2、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12,483.43	1,437,689.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69,454.28	535,418.14
合计	13,181,937.71	1,973,107.1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51,186.12	1,404,741.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94,233.92	975,986.51
合计	15,745,420.04	2,380,727.8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19,031.35	1,873,836.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64,612.37	1,383,712.99
合计	17,183,643.72	3,257,549.14

2、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02,024.80	1,145,603.91	7,927,649.68
合计	2,602,024.80	1,145,603.91	7,927,649.68

2、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993,119.77	19,358,539.33	48,208,150.28
合计	11,993,119.77	19,358,539.33	48,208,150.28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85,084.57	77.49%	51,008,307.40	99.74%	40,595,952.99	99.79%
1-2年	11,383,383.94	22.51%	122,054.73	0.24%	38,534.00	0.09%
2-3年			11,324.00	0.02%	2,500.00	0.01%
3年以上			2,500.00	0.00%	42,748.50	0.11%
合计	50,568,468.51	100.00%	51,144,186.13	100.00%	40,679,735.49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9,476,444.72	1-2 年	18.74%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6,016,794.71	1 年以内	11.90%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5,800,048.98	1 年以内	11.47%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4,821,576.25	1 年以内	9.53%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2,674,085.62	1 年以内	5.29%
合计	-	-	28,788,950.28	-	56.93%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华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19,581,695.23	1 年以内	38.28%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4,198,101.10	1 年以内	8.21%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4,030,301.76	1 年以内	7.88%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2,726,884.44	1 年以内	5.33%
江苏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1,676,000.00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	32,212,982.53	-	62.9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市华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8,245,757.32	1 年以内	20.28%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5,337,672.40	1 年以内	13.1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4,886,399.43	1 年以内	12.01%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关联方	存货	2,181,948.23	1 年以内	5.36%
常州市洪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存货	1,904,468.56	1 年以内	4.68%
合计	-	-	22,556,245.94	-	55.4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48,726.05	100%	493,344.84	100%	86,128.58	100%
合计	1,248,726.05	100%	493,344.84	100%	86,128.58	1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科德胜（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389,047.62	1 年以内	31.15%
深圳市佳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153,333.33	1 年以内	12.28%
常州瀚景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124,342.85	1 年以内	9.96%
常州荣世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90,000.00	1 年以内	7.21%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86,640.0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	-	843,363.80	-	67.54%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259,920.00	1 年以内	52.69%
常州瀚景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93,257.14	1 年以内	18.90%
江苏盈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50,357.15	1 年以内	10.21%
常州荣世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50,000.00	1 年以内	10.13%
常州市远达科技研究所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30,000.00	1 年以内	6.08%
合计	-	-	483,534.29	-	98.01%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盈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50,357.15	1 年以内	58.47%
常州荣世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22,857.14	1 年以内	26.54%
常州永冠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12,914.29	1 年以内	14.99%
合计	-	-	86,128.58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的商品销售款	2,219.47	26,548.67	
合计	2,219.47	26,548.67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8,898.77	89.59%	186,596.60	94.91%	9,373,027.05	99.89%
1年以上	130,000.00	10.41%	10,000.00	5.09%	10,000.00	0.11%
合计	1,248,898.77	100.00%	196,596.60	100.00%	9,383,027.0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	22.42%	160,959.64	81.87%	20,000.00	0.21%
应付服务费 等往来款	923,622.47	73.95%	1,829.99	0.93%	313,027.05	3.34%
借款			24,716.97	12.58%	9,050,000.00	96.45%
代扣代缴款	45,276.30	3.63%	9,090.00	4.62%		
合计	1,248,898.77	100.00%	196,596.60	100.00%	9,383,027.0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宿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229,594.14	1年以内	18.38%
常州市晓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216,506.31	1年以内	17.34%
国网江苏省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80,257.39	1年以内	14.43%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	110,000.00	1年以内	8.8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盱眙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58,077.81	1年以内	4.65%
合计	-	-	794,435.65	-	63.6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5.26%
中科元象(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5.26%
常州荣世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5.26%
龙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5.26%
常州瀚景车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5.26%
合计	-	-	150,000.00	-	76.3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匡成效	关联方	借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95.28%
国网江苏省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313,027.05	1年以内	3.31%
赵益萍	非关联方	借款	25,510.00	1年以内	0.27%
周元凤	关联方	借款	24,490.00	1年以内	0.26%
创值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年	0.11%
合计	-	-	9,373,027.05	-	99.23%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75,670.01	13,547,833.56	13,772,824.64	2,750,67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1,112.27	871,112.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75,670.01	14,418,945.83	14,643,936.91	2,750,678.9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75,589.51	23,504,719.07	29,404,638.57	2,975,67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291.49	189,291.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75,589.51	23,694,010.56	29,593,930.06	2,975,670.01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0,178.01	11,897,304.87	12,289,718.15	2,547,764.73
2、职工福利费	4,248.00	914,024.30	773,498.30	144,774.00
3、社会保险费		514,348.79	514,348.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4,717.96	424,717.96	
工伤保险费		46,517.53	46,517.53	
生育保险费		43,113.30	43,113.30	
4、住房公积金	31,244.00	175,496.00	167,507.00	39,2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59.60	27,752.40	18,907.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975,670.01	13,547,833.56	13,772,824.64	2,750,678.9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3,545.51	20,582,929.32	26,496,296.82	2,940,178.01
2、职工福利费		1,721,601.30	1,717,353.30	4,248.00
3、社会保险费		842,084.47	842,084.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6,303.48	736,303.48	
工伤保险费		8,111.14	8,111.14	
生育保险费		97,669.85	97,669.85	

4、住房公积金	22,044.00	323,599.98	314,399.98	31,2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00.00	29,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904.00	4,904.00	
合计	8,875,589.51	23,504,719.07	29,404,638.57	2,975,670.01

(八)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87,248.94	4,228,340.76	3,029,924.56
企业所得税	6,133,803.76	10,654,473.81	4,627,739.16
个人所得税	34,569.69	5,267,354.80	2,064,00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27.82	1,829.31	47,727.53
土地使用税	88,867.00	133,300.50	200,014.50
房产税	160,246.10	288,547.80	76,443.49
印花税	15,137.10	13,083.80	35,155.90
教育费附加	78,956.84	1,829.32	35,116.77
合计	10,403,157.25	20,588,760.10	10,116,129.1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7,413,117.98	2,170,151.70	19,885,968.85
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及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4,437,959.74	1,803,602.08	4,082,976.87
合计	11,851,077.72	3,973,753.78	23,968,945.72

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及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5.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288. 53	3, 451. 33	0
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	4, 437, 671. 21	1, 800, 150. 75	4, 082, 976. 87
合计	4, 437, 959. 74	1, 803, 602. 08	4, 082, 976. 87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核算的具体内容：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部分，属于预收销售款项中的增值税部分，属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常规账务处理，不再详细列示账务处理过程。

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和具体账务处理方式：委托加工物资双方因为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间以及结算金额不一致产生的毛利。

具体账务处理：

(1) 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时，并开据发票给加工商，原材料成本 A，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B，增值税销项税为 C，会计处理为：

借：委托加工物资 A

贷：原材料 A

同时，借：应付账款 B+C

贷：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 B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C

(2) 委外加工商加工完成后，材料收回，同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金额 b，进项税额 c，会计处理为：

借：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 b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c

贷：应付账款 b+c

(3) 同时确认加工费，并结转委托加工物资入原材料，会计处理为：

借：原材料 $A + (b - B)$

贷：委托加工物资 A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委托加工收入 $(b - B)$

委托加工完成后，最终原材料成本为 $A + (b - B)$ ，即发出时材料成本 A 加上销售和回购差价形成的加工费 $(b - B)$ 。

以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6,150,000.00	63,6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83,552.28	27,456,780.78	2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717,349.37	5,717,349.37	
未分配利润	313,870,179.70	280,417,130.00	294,006,857.6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1,921,081.35	377,191,260.15	379,006,857.62
少数股东权益	946,564.17	77,59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67,645.52	377,268,852.68	379,006,857.62

2、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入。”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匡成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05%	0.23%
周元琴	实际控制人	38.06%	0.13%
靖元投资	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担任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2.82%	-
胤荣投资	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周元琴担任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2.35%	-
元鑫投资	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周元琴担任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1.1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常荣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投资控制的企业
常州怀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投资的企业
常州元锡科技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元琴投资控制的企业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元琴投资控制的企业
海南五指山荣高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父亲匡法荣投资控制的企业
常州明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¹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父亲匡法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新北区魏村镇新华木器厂	实际控制人周元琴母亲包金兰控制的企业

¹ 常州明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被吊销，截至目前尚未注销。

盱眙元吉纺织制造厂（2020年6月5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周元琴之姐姐周元凤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婶婶徐菊芳控制的企业
常州长海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叔叔匡春明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国胜配偶孙爱玲控制的企业
常州日上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倪龙华配偶刘丽丽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姑父缪长华控制的企业
常州顿凯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表兄弟张建国控制的企业
常州裔得轩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匡成效之堂兄弟匡成伟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匡成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元琴	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吴波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林英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诚	公司董事
路易	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叶兴	公司监事
何德义	公司监事
万根羊	公司前监事，报告期后辞任
倪龙华	公司前监事，报告期后辞任
韩双	公司前监事，报告期后辞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4,465,471.77	7.27%	6,489,132.22	8.70%	5,591,981.65	4.90%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89,869.95	0.15%	626,607.24	0.84%	4,188,177.91	3.67%

常州顿凯电器有限公司	9,396.47	0.02%	40,364.34	0.05%	34,036.83	0.03%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1,074,236.16	1.75%	3,273,916.71	4.39%	5,234,757.22	4.58%	
常州日上电器有限公司	1,318,549.60	2.15%	2,546,674.76	3.41%	4,620,879.83	4.05%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2,392,012.98	3.88%	4,044,278.93	5.42%	5,988,823.77	5.24%	
常州裔得轩商贸有限公司	20,198.02	0.03%	-	-	-	-	
常州长海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5,718.10	0.01%	1,030,212.00	1.38%	4,097,516.24	3.59%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0.18%	-	-	-	-	
小计	9,485,453.05	15.44%	18,051,186.20	24.19%	29,756,173.45	26.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热敏组件等；向常州顿凯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绝缘片；向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基座、基座组件等；向常州日上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环氧胶；向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采购外壳及插片、委托加工加热片；向常州裔得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招待用品；向常州长海兴达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底板；向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1.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核查：						
	（1）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已经与相关主体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障采购原材料的质量、及时供应，公司一般选择常年合作的供应商，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采购品类的公允性核查结果如下：						
	①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主要采购品类价格的公允性核查：						
	单位：个、元/个						
	采购品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底板 A	11,603,473.00	0.3442	3,994,446.37	15,761,319.00	0.3401	5,359,647.31

环氧胶 A	49,790,000.00	0.0435	2,166,470.00	6,800,000.00	0.0436	296,327.59
外壳 A	19,198,778.00	0.0833	1,598,567.78	10,386,841.00	0.0809	840,522.25
插片	52,347,962.00	0.0483	2,526,494.14	4,225,800.00	0.0511	216,042.44
加工费 - 热敏组件	25,899,763.00	0.3494	9,049,883.66	23,479,026.00	0.3452	8,105,833.80
加工费 - 基座	17,838,320.00	0.0431	768,541.27	6,586,677.00	0.0461	303,563.85

②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主要采购品类价格的公允性核查：

单位：个、元/个

采购品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外壳 A	12,074,657.00	0.0844	1,018,848.43	5,621,407.00	0.0824	463,070.98
环氧胶 A	29,010,000.00	0.0313	907,941.00			
底板 A	2,804,300.00	0.3404	954,698.58	13,322,854.00	0.3425	4,563,509.15
插片	40,803,707.00	0.0465	1,896,633.36	3,490,900.00	0.0459	160,169.80
加工费 - 热敏组件	20,200,215.00	0.3523	7,115,739.46	17,886,396.00	0.3476	6,216,455.87

加工费 - 基座	4,061,500.00	0.0499	202,616.42	9,940,747.00	0.0483	480,351.72

③2021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主要采购品类价格的公允性核查：

单位：个、元/个

采购品类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环氧胶A	53,800,000.00	0.0276	1,483,795.38	1,600,000.00	0.0295	47,247.20
外壳A	18,106,000.00	0.0797	1,443,504.70	7,051,900.00	0.0858	604,893.99
插片	35,483,234.00	0.0478	1,696,538.42	4,233,000.00	0.0456	193,111.67
加工费 - 热敏组件	13,379,102.00	0.3476	4,650,156.69	13,015,269.00	0.3429	4,462,405.78
加工费 - 基座组件	11,307,286.00	0.0533	602,533.78	6,910,832.00	0.0522	360,544.02
加工费 - 加热片	57,170.00	0.0096	548.50	11,648,380.00	0.0099	115,115.2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委托加工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服务的公允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该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核查如下： （1）2020 年下半年，常荣电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竣工验收完成后，投入使用。新厂区投入使用后，生产车间部分由公司使用，部分对外出租。厂区内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主要包括日常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该物业管理服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属于人员流动性较强的业务，为了高效管理该业务，公司决定将该厂区内物业管理服务交由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元琴独资控制的企业。 （2）根据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其他第三方租赁户签署的《管理服务协议》，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其他第三方租赁户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标准为 1 元/月/平方米，收费标准一致。 因此，公司向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长海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	-	-	-	536,631.80	0.19%
小计	-	-	-	-	536,631.80	0.1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度向常州长海兴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瓷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瓷片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价格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品类	主体	销售数量（个）	销售额（元）	单价（元/个）
	3HPD 陶瓷片	关联方	8,000.00	2,389.60	0.2987
		非关联方	601,000.00	179,520.21	0.2987
	瓷片 A	关联方	23,440,000.00	500,912.80	0.0214
		非关联方	12,410,000.00	265,201.70	0.0214
	瓷片 D	关联方	780,000.00	33,329.40	0.0427
		非关联方	5,940,000.00	253,816.20	0.0427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瓷片的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相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10,476.19	30,476.20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7,014.30	91,743.81	23,283.80		
合计	-	57,014.30	102,220.00	53,76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厂房存在部分空置，为提高公司资产有效利用，公司将部分空置厂房对外出租，其中部分空置厂房租赁给关联方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价格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关联方	租赁期间	关联方租金（元/㎡/月）	非关联方租金（元/㎡/月）
	1	常州常荣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2019.1.1-2020.12.31	8.00	8.00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2	常荣电器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13.00	13.00
				2021.5.1-2022.4.30	14.00	14.00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厂房用途为生产加工。公司对外出租厂房，由公司与承租方基于外部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厂房租金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出租的同类型厂房的租金水平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匡成效	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0	3,000,000	3,000,0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0
合计	-	-	-	0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匡成效拆出 3,00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匡成效向公司归还 3,000,000.00 元。公司与匡成效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审议。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匡成效	9,000,000.00	-	9,000,000.00	0
合计	9,000,000.00	-	9,000,000.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匡成效	0	9,000,000.00	-	9,000,000.00
合计	0	9,000,000.00	-	9,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匡成效拆入 9,0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匡成效归还 9,000,000.00 元。公司与匡成效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审议。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	503,390.85	1,630,963.65	货款
小计	-	503,390.85	1,630,963.6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	-	1,386,060.00	货款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	-	1,475,600.00	货款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	-	1,137,395.02	货款
小计	-	-	3,999,055.02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1,999,197.92	1,261,215.40	1,258,917.88	货款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95,476.64	143,923.58	429,079.80	货款
常州顿凯电器有限公司	37,283.50	67,382.50	96,189.60	货款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1,054,528.09	1,111,139.25	1,509,820.12	货款
常州日上电器有限公司	1,145,934.89	969,378.53	1,663,933.67	货款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1,910,978.82	1,633,450.75	2,181,948.23	货款

常州长海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6,461.45	5,718.90	1,030,502.21	货款
小计	6,249,861.31	5,192,208.91	8,170,391.5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匡成效	-	-	9,000,000.00	借款
常州嵘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	-	物业管理费
小计	110,000.00	-	9,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4) 应付票据	-	-	-	-
常州博尔斯电器有限公司	-	300,000.00	1,956,060.00	货款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460,000.00	2,075,600.00	货款
常州好运电器有限公司	620,000.00	780,000.00	3,177,395.02	货款
常州日上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00	310,000.00	1,100,000.00	货款
常州市江洲钣焊有限公司	610,000.00	780,000.00	2,000,000.00	货款
常州长海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	180,000.00	1,960,000.00	货款
常州博胜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货款
小计	1,570,000.00	2,850,000.00	12,269,055.02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挂牌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挂牌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挂牌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

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202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增资议案，股份公司股本从 6,615 万股增至 6,693 万股，新增股本由元鑫投资认缴并实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6.57 元/股。

元鑫投资以现金出资 5,124,6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780,000 股股份（780,000.00 元计入股本，4,344,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章程据此修改。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	50.02
2	周元琴	26,520,000	39.62
3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180	2.93
4	陆磊青	1,680,000	2.51
5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820	2.45
6	屈文洲	870,000	1.30
7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1.17
合计	-	66,930,000	100.00

2、202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增资议案，股份公司股本从 6,693 万股增至 6,968 万股，新增股本由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认缴并实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6.00 元/股。

其中：毅达投资以现金出资 15,200,000.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950,000 股股份（950,000.00 元计入股本，14,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常高新投资以现金出资 15,200,000.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950,000 股股份（950,000.00 元计入股本，14,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力荣投资以现金出资 10,000,000.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625,000 股股份（625,000.00 元计入股本，9,3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姚小明以现金出资 3,600,000.00 元认缴并获得公司 225,000 股股份（225,000.00 元计入股本，3,3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75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4,125 万元。

2021 年 9 月 6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匡成效	33,480,000	48.05
2	周元琴	26,520,000	38.06
3	常州靖元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180	2.82
4	陆磊青	1,680,000	2.41
5	常州胤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7,820	2.35
6	毅达投资	950,000	1.36
7	常高新投资	950,000	1.36
8	屈文洲	870,000	1.25
9	常州元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1.12
10	力荣投资	625,000	0.90
11	姚小明	225,000	0.32
合计	-	69,680,000	100.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增资投资人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与本次投资人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章 本轮投资人权利”之“第三条 股份回购”约定：

“1、本轮投资人自完成本轮投资（以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或投资人缴清投资款之日孰晚者为准）后四年（48 个月）内，如公司未向合格资本市场申报 IPO 资料上市（以证券监管机关的受理通知书为准），在该等事项确定后 6 个月内，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一

个月内以投资本金的价格回购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足额支付完毕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3%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回购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回购金额=本轮投资人投资金额

2、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自动恢复，并视同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从未失效：（1）目标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2）目标公司在提交 IPO 申请后未获审核通过或未获注册；（3）目标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或（4）目标公司在其 IPO 申请获得发行批文或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股票上市交易。”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履行过 1 项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8 日，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常坤评报[2020]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356,866,575.26 元。

由于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因此

公司聘请已履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程序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2021 年 9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99 号），经评估净资产为 386,342,967.37 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常荣电器吸收合并常州常荣, 收购嵘成电器。报告期内, 常荣电器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常州常荣、嵘成电器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具体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 常州常荣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6月12日	2018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12月13日	2018年度	2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3月30日	2019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度	3,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度	3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 常州常荣股利分配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 涉及股利分配已发放完毕, 上述股利分配涉及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并缴纳完毕。

2、报告期内, 嵘成电器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4月22日	2018年度	4,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5月25日	2018年度	5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11月5日	2018年度	1,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12月10日	2018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4月3日	2019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10月30日	2019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6,000,00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 嵘成电器股利分配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 涉及股利分配已发放完毕, 上述股利分配涉及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申报并缴纳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	制造业	100.00%	-	受让取得
2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制造业	100.00%	-	发起设立
3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制造业	85.00%	-	发起设立
4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制造业	57.00%	-	发起设立

1、4 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的产品或服务方向，与公司业务的具体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2014. 05. 14	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负责电器保护器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电器保护器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 07. 17	公司持股 100%	常荣精密系常荣电器在精密电子业务领域布局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处在产品研发阶段。

3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15	公司持股 85.00%	常荣传感主要业务为电子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处在产品研发阶段。
4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9	公司持股 57.00%	常荣电子主要业务为工业变频器、控制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在工业变频器、控制器等电子产品业务领域布局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处在产品试制、小批量生产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4 家子公司，其中嵘成电器主营业务为保护器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及常荣电子等 3 家子公司则分别于 2020 年新设子公司，分别负责开发精密电子、电子传感器及工业变频器及控制器等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常荣精密、常荣传感等 2 家新设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在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批量生产与销售，常荣电子处在产品试制、小批量生产阶段。

2、常荣精密、常荣传感、常荣电子是否涉及生产环节，相应的生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

(1) 常荣电子的业务定位为工业变频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常荣电子变频器、控制器产品还处在研发阶段，2021 年起有小额营业收入，来自于研发、试制的小批量变频器、控制器的销售，研发、试制过程不涉及加工或化学工艺，仅涉及外购部件手工组装及系统调试，尚不涉及生产项目环评问题。常荣电子将根据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履行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

(2) 常荣精密的业务精密电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工序主要为 SMT 贴片生产安装，截至目前，该生产项目尚在筹备阶段。该生产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SMT 贴片生产安装项目”的环境申报表备案手续，并取得《SMT 贴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135 号），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申报表，该项目投入生产后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及固体废气物，其中生活污水接城市管网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生活固废交城市环卫处理，其他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常荣精密尚未正式投产，未达到环评验收的环节。

(3) 常荣传感业务定位为电子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常荣传感还在筹备、研发阶段，无营业收入，不涉及加工或生产工艺，无生产线，尚不涉及生产项目环评问题，常荣传感将根据研发及业务筹备进展情况，履行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

（一）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匡成效
住所	江苏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 10 号
经营范围	电器用保护器、电器配件、车辆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4 年 5 月，嵘成电器设立

2014 年 5 月 7 日，“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取得《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4 年 5 月 10 日，张冬娣、周元琴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设立“江苏嵘成电器有限公司”。嵘成电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张冬娣以现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周元琴以现金认缴出资 9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00%。

2014 年 5 月 14 日，张冬娣、周元琴作为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向江苏盱眙县工商局提交设立嵘成电器的申请文件。

2014 年 5 月 14 日，嵘成电器取得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完成工商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嵘成电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冬娣	10.00	1.00
2	周元琴	990.00	9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2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9 日，嵘成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匡成效成为新股东；②周元琴将其持有的嵘成电器 548 万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54.80%转让给匡成效；③张冬娣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1.00%转让给匡成效。

2020 年 6 月 9 日，匡成效分别与周元琴、张冬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匡成效与周元琴系夫妻关系，张冬娣与匡成效系母子关系。本次转让对价为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2020年6月16日，嵘成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成效	558.00	55.80
2	周元琴	442.00	44.20
合计	-	1,000.00	100.00

（3）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3日，嵘成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匡成效、周元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

2020年12月23日，匡成效、周元琴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嵘成电器与股份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匡成效、周元琴在嵘成电器、常荣电器的股东权益比例相同。其中，匡成效将其持有的嵘成电器558万股以7,432,126.83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周元琴将其持有的嵘成电器442万股以5,887,096.88元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嵘成电器截至2020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13,319,223.71元）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嵘成电器委托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嵘成电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坤评报[2020]12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嵘成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623,725.42元，账面价值为13,319,223.71元，评估增值304,501.71元。

2020年12月23日，嵘成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4）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说明

嵘成电器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工商备案程序，股东认缴出资已实缴完毕，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嵘成电器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5）公司控股合并嵘成电器的原因、背景和过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①合并前，江苏常荣、嵘成电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主营业务、产品、实际控制人、商业模式等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及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商业模式
江苏常荣	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器保护器	匡成效持股55.80%，周元琴持	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器保护器，并对外销售

		股 44.20%。	实现营业利润。
嵘成电器	电器用保护器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电器保护器组件	匡成效持股 55.80%，周元琴持股 44.20%。	采购原材料，自主研发、生产电器保护器组件，并销售给江苏常荣或常州常荣实现营业利润。

合并后，江苏常荣全资控制嵘成电器；合并前后，江苏常荣及嵘成电器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

②合并的原因和背景

合并前，江苏常荣与嵘成电器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联采购销售情形。

为解决江苏常荣与嵘成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江苏常荣决定控股合并嵘成电器。

③合并的过程、交易条件及对价支付

江苏常荣控股合并嵘成电器，本次合并的过程、交易对价及对价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之“（3）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87,678.22	33,685,373.45	60,959,195.38
净资产	25,626,600.47	18,214,341.32	43,652,434.61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386,848.52	41,647,287.31	50,218,721.35
净利润	7,412,259.15	10,561,906.71	22,121,990.9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嵘成电器的主营业务为保护器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嵘成电器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常州常荣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匡成效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 3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 年 7 月，常荣精密设立

2020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常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407Z00027343）。

2020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常州元锡科技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锡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常州常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常荣精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00%，元锡科技以现金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元锡科技作为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向江苏常州新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设立申请文件。

2020 年 7 月 17 日，常荣精密取得《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完成工商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常州元锡科技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 202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6日，常荣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元锡科技将其持有的常荣精密20万股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021年4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锡科技将其持有的常荣精密20万股股权作价20万转让给股份公司。

2021年4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3）202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7月20日，常荣精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万增至2,000万，新增出资全部由常荣电器认缴。

2021年7月22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备案，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4）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说明

常荣精密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工商备案程序，股东认缴出资已实缴100万元，剩余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实缴出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常荣精密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4,044.12	1,448,734.63	-
净资产	1,062,619.43	1,065,124.52	-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87,857.17	480,362.35	-
净利润	-2,505.09	65,124.52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常荣精密系常荣电器在精密电子业务领域布局的主体，是公司计划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常荣精密自2020年7月17日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报告期内，常荣精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匡成效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400.00	85.00%	现金
闵祥	225.00	0	15.00%	现金
合计	1,500.00	400.00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年7月，常荣传感设立

2020年7月10日，“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407Z00027423）。

2020年7月，有限公司与闵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常州常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常荣传感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1,2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5.00%，闵祥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为15.00%。

2020年7月，有限公司、闵祥作为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向江苏常州新北市场监

督管理局提交设立申请文件。

2020年7月15日，常荣传感取得《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完成工商备案，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	1,275.00	85.00
2	闵祥	225.00	15.00
合计	-	1,500.00	100.00

（2）2021年8月，变更出资方式

2021年8月10日，常荣传感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闵祥认缴出资由“非专利技术”变更为“现金出资”。

2021年8月10日，常荣传感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8月25日，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备案，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3）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说明

常荣传感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工商备案程序；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已实缴到位，剩余将按照《公司章程》实缴完毕。常荣传感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4,072.04	1,337,560.37	-
净资产	2,185,282.37	1,097,117.51	-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911,835.14	-902,882.49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常荣传感系常荣电器在传感业务领域布局的主体，是公司计划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常荣传感自2020年7月15日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报告期内，常荣传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3,333,300.00 元
实收资本	11,244,481.00 元
法定代表人	匡成效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9.9981	759.9981	57.00%	现金
张亚坤	399.999	266.67	30.00%	现金
李树白	119.9997	80.00	9.00%	现金
张亚腾	26.6666	17.78	2.00%	现金
刘良华	26.6666	0	2.00%	现金
合计	1,333.33	1,124.4481	100.00%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0年3月，常荣电子设立

2020年2月18日，“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407Z00011821）。

2020年2月17日，有限公司与匡成效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常州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荣电子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10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00%，匡成效以现金认缴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

2020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匡成效作为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并向江苏常州新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设立申请文件。

2020年3月9日，常荣电子取得《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设立完成工商备案，设立时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有限公司	105.00	70.00
2	匡成效	45.00	30.00
合计	-	150.00	100.00

（2）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6日，常荣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匡成效将其持有的常荣电子45万股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匡成效将其持有的常荣电子45万股（已实缴30万元）作价30万转让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	150.00	100.00

（3）2021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22日，常荣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常荣电子增加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3.33万元由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并出资，其中股份公司新增583.3315万元，张亚坤新增399.9990万元，李树白新增119.9997万元，钟文琪新增26.6666万元，刘良华新增26.6666万元，张亚腾新增26.6666万元。

2021年1月2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备案，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33.3315	55.00
2	张亚坤	399.9990	30.00
3	李树白	119.9997	9.00
4	钟文琪	26.6666	2.00
5	刘良华	26.6666	2.00
6	张亚腾	26.6666	2.00
合计	-	1,333.33	100.00

（4）202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7日，常荣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钟文琪将其持有的常荣电子26.6666

万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文琪将其持有的常荣电子26.6666万股权（已实缴完毕）作价26.6666万转让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59.9981	57.00
2	张亚坤	399.9990	30.00
3	李树白	119.9997	9.00
4	刘良华	26.6666	2.00
5	张亚腾	26.6666	2.00
合计	-	1,333.33	100.00

（5）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说明

常荣电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工商备案程序；股东认缴出资，部分已实缴到位，剩余将按照《公司章程》实缴完毕；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常荣电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15,783.39	900,939.29	-
净资产	5,858,868.81	793,783.11	-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503,520.83	-	-
净利润	-3,612,729.30	-706,216.89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常荣电子系常荣电器在变频器等电子业务领域布局的主体，是公司计划向下游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常荣电子自2020年3月9日设立以来，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报告期内，常荣电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匡成效、周元琴合计控制公司 92.39%表决权，并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为科技型高素质人才，员工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员工流动频繁，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如果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影响业务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晋升制度、员工激励制度及规范化的培训体系，以保障公司人才充裕。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五）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15 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构成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制度，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相关泄密行为的责任追究。公司定期按照保密制度进行自查，并对员工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保密培训以提高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

（六）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技术密集型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物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总结，但是若公司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不能及时申请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则有可能产生研发成果被他人抄袭、自身技术被他人授权专利限制使用的风险，从而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平台，将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及时通过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方式进行保护，进而形成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权益。

（七）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器保护器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

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把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相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紧随行业发展的步伐，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八）宏观经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是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国家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创造了商业机会。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或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掌握国家最新经济政策，把握商业机会，充分利用宏观政策机遇拓展业务，降低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且公司一贯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未来仍不能完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对公司声誉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培训，对安全生产给予高度重视。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降低影响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因素，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第一位，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员工关于传染病预防及防治的宣传工作，定期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引发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提高质量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引进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加强对产品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和对现场操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来降低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68,578,279.52元、187,604,339.70元、105,186,767.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3.97%、91.84%、92.4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压缩机保护器生产经营及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丰富产品线，组建专业化的销售团队，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及提高相应销售占比，进而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1.94%、50.99%、49.16%，虽然呈下降趋势，但报告期内占比仍接近甚至超过5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供应商渠道，降低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进而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四）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3,587,015.67元、102,797,783.37元和121,015,785.61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31.54%、37.14%和37.21%，占比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安排专人

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其次，公司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上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十五）产品应用领域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内置保护器的销售。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内置保护器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21%、93.47%、90.74%，占比较高。该类别产品主要用作定频空调压缩机保护装置，如果未来定频空调市场萎缩且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适型的产品或不能有效开拓现有产品的其它应用领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下游客户产品不同类型及时开发出适型的保护装置，构建更丰富的产品线，来降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单一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冰柜、冰箱、大功率水泵电机及特种电机、热泵压缩机等领域的应用，进而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十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20080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规定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提前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

（十七）公司子公司嵘成电器经营场所缺少消防备案的法律风险

嵘成电器自有经营场所，因历史遗留原因（受让自他方的厂房，受让时该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备案，转让方亦未交付消防设计的文件）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消防备案程序。如应急管理部对公司消防备案缺失问题进行处理，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嵘成电器存在被要求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嵘成电器计划于2022年将该处经营场所完成重建。嵘成电器负责生产的产品，常州本部经营场所亦有对应的生产线在生产，且有足够预留产能。若重建完成前该经营场所如被主管机构责令停止使用的，公司则将嵘成电器生产线搬回常州经营场所经营，搬迁影响周期预计约半个月。搬迁期间，由嵘成电器负责生产的产品，将由常州经营场所里生产，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由于常州人力成本较盱眙高，产线搬迁至常州会直接导致用工人力成本提高，增加的人

力成本约 120 万元/年；同时，搬迁会产生额外的搬迁费用，搬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关于对赌条款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的影响的提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6 名财务投资人（陆磊青、屈文洲、毅达投资、常高新投资、力荣投资、姚小明）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回购事项、利润分配特殊约定（6 名财务投资人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滚存利润不享有分配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财务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上述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 6 名财务投资人，其持股合计 5,3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61%，财务投资人无董事推荐或任免权，财务投资人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约义务人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如回购条款触发，匡成效、周元琴履行回购义务涉及的资金规模合计不超过 64,849,056.60 元，其个人及家庭资产能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及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其他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公司除进一步在保护器系列产品上继续巩固自身优势，还将积极构建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智能家居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变频器、控制器、传感器等产品线，实现由向客户提供产品转变为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目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建立健全的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与晋升体系，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挂牌后将利用股转系统的展示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宣传公司的产品

和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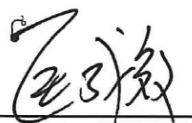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匡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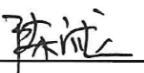
周元琴



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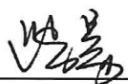


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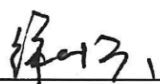


陈诚

全体监事签字



路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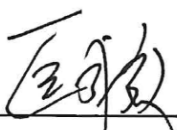


徐叶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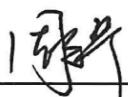


何德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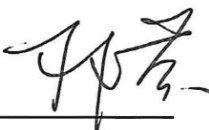
匡成效



周元琴



吴波



林英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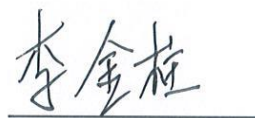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鲁坤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显鲁
李金柱
张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冯志斌
冯志斌

楼倩吟
楼倩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11月25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春华



唐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 月 25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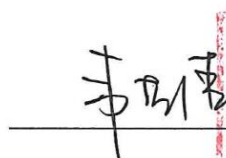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9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拟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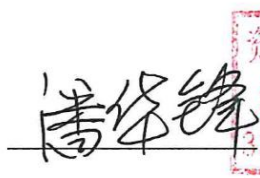


俞华开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韦艺佳



潘华锋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